114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資訊系統填表手冊目錄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填表說明會議程 ..... H

一、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流程作業流程圖 I

二、114 年上半年申請資料修正作業時程 I

三、校內研習作業說明 ..... J

四、資料修正作業說明 ..... K

五、資料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圖 L

六、學制說明 ..... N

七、填報時間基準點 1

八、表冊填寫時間一覽表 2

九、特殊專班清冊 12

十、應用單位 15

【師資類】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4

報表 1-1-1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39

報表 1-1-2 學校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資訊（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41

表 1-1-3 專任教師學歷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42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43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46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47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49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51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53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55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64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66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68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70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72
表 1-14 職技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74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77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79
表 1-17-1 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81
表 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89
表 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92
表 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98
表 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100
表 1-22-1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之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106
表 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私校 三、十月填寫）..... 108

【招生類】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111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113
報表 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15
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16
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17
報表 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118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報）..... 119
表 2-1-5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公、私校 十月填報）..... 121
表 2-1-6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123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125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127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129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公、私校 十月填報）..... 130
表 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131
表 2-9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132

【課程教學類】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維護、十月填寫）..... 135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137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138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39
表 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3
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4
表 3-5-3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5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7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49

【學生類】

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三月維護）..... 151
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152
表 4-1-3 畢業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154
表 4-1-4 畢業學生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資料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155
報表 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156
表 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157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0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1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2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5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7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69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71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73
表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174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76
報表 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178
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79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81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83
表 4-6 在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84
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186
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191
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195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196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98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01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204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公、私校三、 十月填寫）..... 206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08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210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應屆及畢業滿一年）（公、私校 十月填寫）..... 212
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14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16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18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220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公、私校 十月填寫)..... 222
表 4-16 參加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223
表 4-16-1 完成及退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226
表 4-17-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28
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30
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33

【圖書館類】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236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240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241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242

【推廣服務類】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44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245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54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57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59
表 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公、私校十月填寫）..... 260

【學生事務與輔導類】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262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263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65
表 7-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68
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69
表 7-8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公、私校十月填寫） 271
表 7-9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公、私校十月填寫） 272
表 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74
表 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公、私校十月填寫） 277
表 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80
表 7-13 系所設置獎學金調查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284

【校地建築類】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286
表 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公、私校十月維護）..... 290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295
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297
表 8-6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299

【財務類】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301
表 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表（公校十月填寫）..... 303

【董事會類】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305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私校十月填寫）..... 306
表 10-3 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配偶或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私校 三、十月填寫）..... 307

【會計例行報表類】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三月填報）..... 309

【學校基本資料調查類】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311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312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公、私校十月維護）..... 313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315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公、私校十月填報）..... 317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公、私校十月維護）..... 318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公、私校 十月填寫）..... 320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321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323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特色招生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25

【產學合作績效類】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三月填報全校總經費欄位；其他資料系統自動產生）..... 327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三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330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三月填報，學校自行填報）..... 331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三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333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335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三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338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340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343
表 14-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346
表 14-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348

【國際化表冊】..... 350
表 15-1 全英（外）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公、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351
表 15-2 雙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公、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353
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54
表 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55
表 15-6 英語能力檢定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56
表 15-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57
表 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58
表 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59
表 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0
表 15-11 學生通過英檢能力檢定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1
表 15-12 雙語環境項目完成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2
表 15-1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3
表 15-14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4
表 15-15 全校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 等）教師人數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5
表 15-16 全校非英語之外語教師人數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6
表 15-17 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7
表 15-18 英（外）語研習營開設數暨參與人數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368
表 15-19 EMI 教師相關情形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369
表 15-20 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370
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適用表 1-8 及表 6-2)..... 373

註 1：表冊數量如不敷各校使用，煩請自行以 **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網站下載專區之勘誤版電子檔參酌。**

註 2：簡報檔亦請以 **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網站下載專區之勘誤版電子檔參酌。**

註 3：為維護表冊正確性，煩請各校如發現表冊有誤植、錯別字…之處，懇請來信指正；俾使表冊品質提昇。

註 4：各表冊之詳細填寫時間請參閱本表說明手冊 P2.表冊填寫時間一覽表。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填表說明會議程

(一)、舉辦日期、地點

會議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二)、2 月 27 日(四)
會議地點：高雄-翰品酒店-浩瀚廳、臺北-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

(二)、說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會議場地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30-10:00	報到	簽到處		30 分鐘
10:00-10:10	長官致詞	會議廳	教育部長官致詞	10 分鐘
10:10-11:00	114 年度 03 月份 填表說明	會議廳	雲林科技大學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施學琦　老師	50 分鐘
11:00-11:20	休　息			20 分鐘
11:20-11:40	114 年度 03 月份 系統填報說明	會議廳	雲林科技大學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人員	20 分鐘
11:40-12:20	意見交流	會議廳	雲林科技大學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施學琦　老師	40 分鐘
12:20	賦　歸			

一、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流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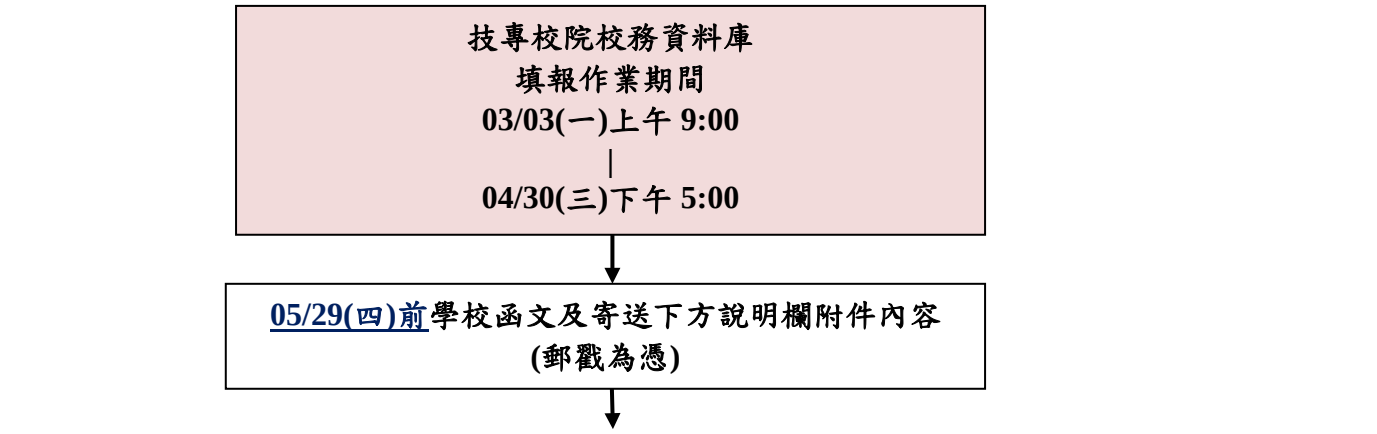

◆繳交當期輸入表冊須知事項：

1. 備妥公文：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免副知教育部)
2. 附件內容：※按下列順序排列
   (1)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封面(紙本；須加蓋關防)－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
   (2)114 年度 03 月份輸入表冊一覽表(紙本；須核章)－可登入系統列印
   (3)11403 期修正表冊一覽表(紙本；須核章)－可登入系統列印

★郵寄信封上請務必協助標示收件單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備註：自 102 年 03 月起，所有當期輸入表冊及來文修正表冊資料；皆毋需函文副知教育部技職司，統一由本資料庫代為彙整報部。請各校務必協助配合，勿再函文副知，謝謝！

二、114 年上半年申請資料修正作業時程

(一)、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時程

時間	說明
05/07（三）~ 05/20（二）	開放學校申請及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1. 請系統管理者先至系統線上申請，即可同步修正相關表冊資料。 2. 開放學校含瀏覽修正前後對照表。
05/29（四）前	學校函文及寄送當期輸入表冊一覽表、修正表冊一覽表(郵戳為憑)

為維護資料穩定性，自 109 年上半年起「當期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年。

(二)、評鑑學校及自評學校瀏覽評鑑表冊期程

評鑑類別	評鑑學校	開放學校設定評鑑系所
114 學年度例行評鑑受評學校（共 20 校）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校庫 3 月、9 月開放填表期間，同步提供該年度受評學校瀏覽及下載基本資料表冊（於期間內資料庫提供台評會帳號權限登入確認）。 依校庫 3 月、9 月填表後資料修正時程，同步開放學校申請歷史資料及修正（開放期間內請至系統申請欲修正的表冊及期間）。
114 學年度追蹤評鑑受評學校（共 2 校）	台鋼科技大學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再評鑑受評學校（共 1 校）	台鋼科技大學	

三、校內研習作業說明

請於說明會議結束後自行辦理校內研習，以確實提升各系統填報人員之實務知能，請將校內研習通知文件、會議簡報、簽到名冊、研習照片等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教育部將不定期抽查學校辦理情形，並納入行政考核之參據。

四、資料修正作業說明

項目	決議	內容說明
1	99 年 9 月份開始實施新版「來文修正之標準作業辦法」	①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7 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於 99 年度 9 月實施【新版來文修正作業辦法】。 ②請各校卓參資料庫網站/下載專區公告之【新版來文修正作業說明】。
2	99 年 11 月份開始實施「資料回饋作業程序」	①為維持資料一致性及落實資料回饋程序，若學校至應用單位申請異動資料，請同步依資料庫所訂時程完成更新。 ②回饋資料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總量管制小組。 ③詳細回饋流程作業請卓參資料庫網站/下載專區公告之「學校至應用單位修正資料之回饋流程說明」；並請依「新版來文修正作業辦法」辦理，【惟附件免副知相關應用單位】，統一由資料庫彙整報部暨相關應用單位檢視，以利評估是否影響各項教育決策。
3	100 年 2 月份填表說明會開始公布「來文修正排行榜」	①依據教育部「97 年度資料庫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所設置之修正資料之計點標準，已於 97 年度 8 月、98 年度 2 月填表說明會進行宣導，故各校應本權責謹慎檢核後始得填報。 ②「全國技專校院之來文修正排行榜」訂於每期說明會公布當期修正紀錄。
4	99 年 10 月份後不開放非當期受評學校瀏覽評鑑報表。	①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7 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為避免影響評鑑承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自 99 年 10 月後不開放非當期受評學校瀏覽評鑑報表。 ②當期受評學校可申請辦理部份系所更名或重組更名之時程，以避免因各校「系所名稱不一致」及「系所性質不相同」，造成評鑑單位無法區分之情形。
5	109 年 3 月份起申請修正範圍調整	為維護資料穩定性，自 109 年上半年起「當期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年。
6	111 年 3 月份填表說明會取消公布「來文修正排行榜」	111 年 3 月份填表說明會開始取消公布「全國技專校院之來文修正排行榜」及各校當期修正紀錄。各校應本權責謹慎檢核後始得填報。

五、資料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圖

(一)、來文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99 年 08 月以後適用新版來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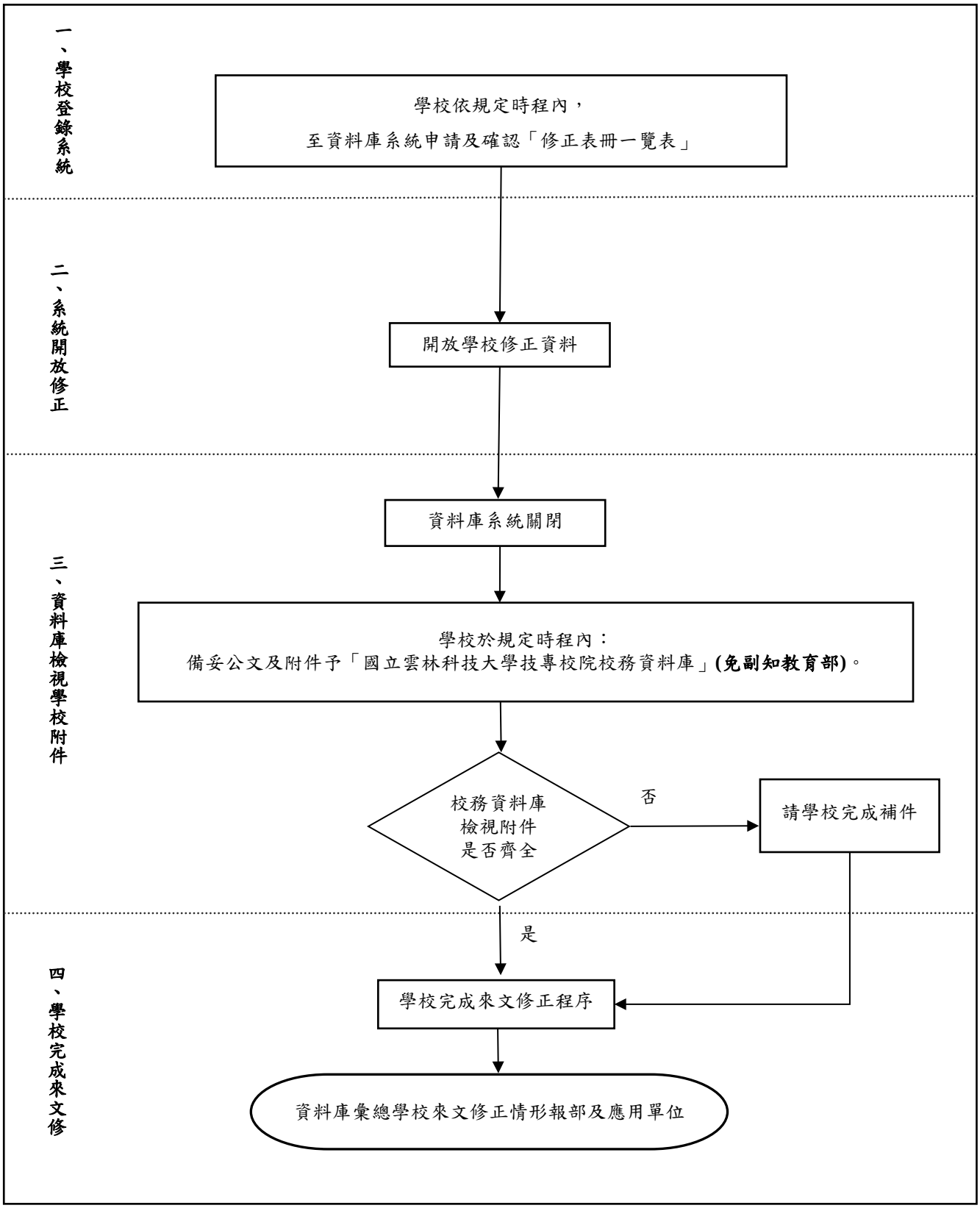

(二)、學校至應用單位修正資料之回饋流程圖

99 年 08 月開始適用此回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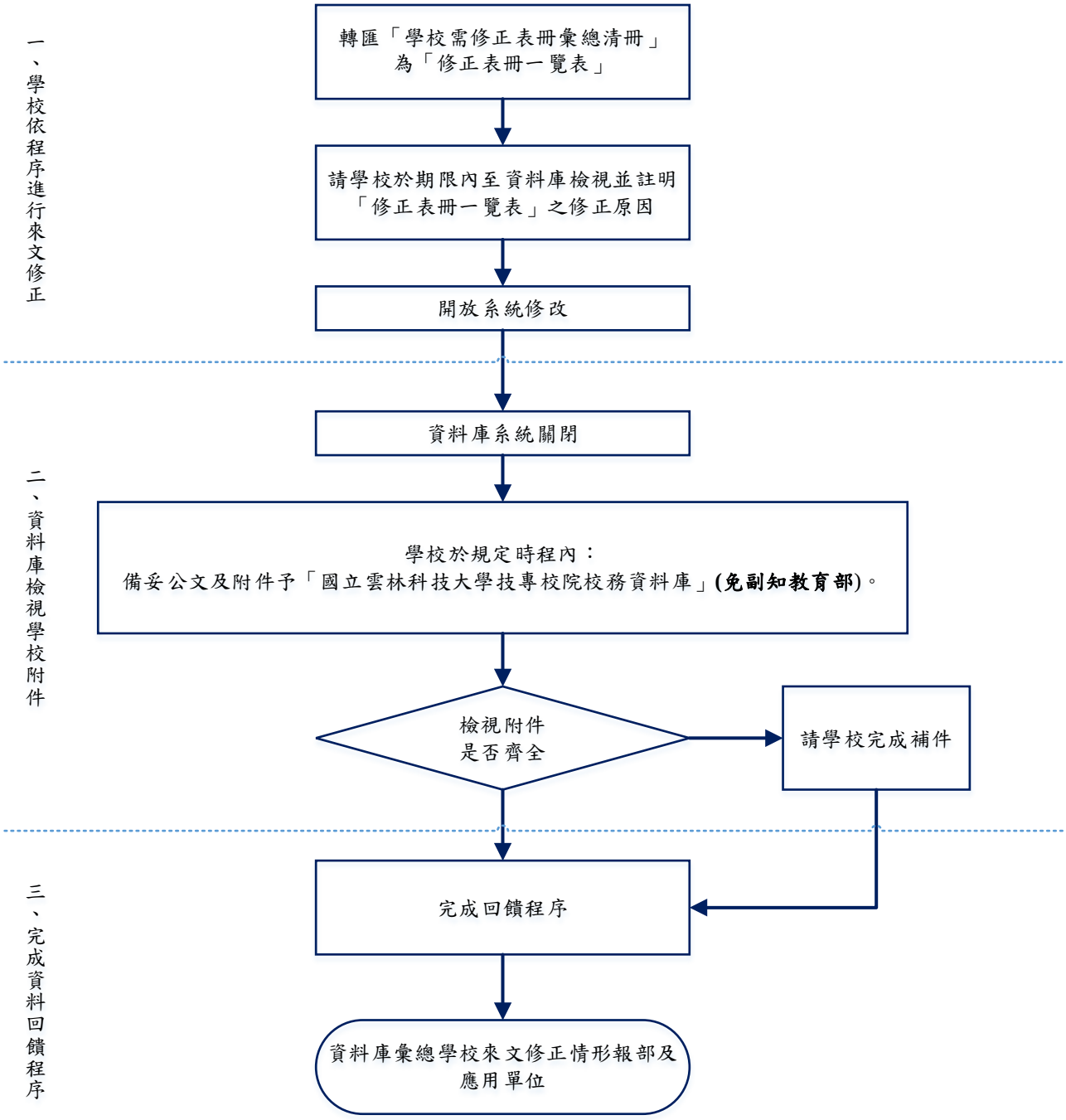

六、學制說明

學制	代碼	日夜間	學位	說明
1. 二專在職專班	2CW	進修部	副學士	係指應屆畢業生不可報考者。
2. 二專進修專校	2CE	進修部	副學士	依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3. 二專夜間部	2CP	進修部	副學士	
4. 二專進修部	2CT	進修部	副學士	
5. 二專(日)	2CR	日間部	副學士	
6. 五專(日)	5CR	日間部	副學士	
7. 五專(日) 七年一貫	5SR	日間部	副學士	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之系所：若為七年一貫學制系科，屬於五專階段者，學制請設定為「五專(日)七年一貫」。 若為二年制階段者，則請設定為「二技(日)七年一貫」。 若於 98 下學期以前 七年一貫制之系所，請以原設定方式完成(前五專後二技)填報。 有關「五專菁英班」新設之 5+2 學制，係因此學制之畢業生可選擇直升二技或採以不升學， 此部份之學制設定，建請各校分別依學生實際就讀情形勾選填報五專(日)、二技(日)學制，請勿將此學制設定為【五專(日)七年一貫】【二技(日)七年一貫】學制。
8. 二技(日) 七年一貫	2SR	日間部	學士	
9. 二技進修部	2IN	進修部	學士	自 99 學年度起，「二技在職專班」與「二技進修部」整併為夜間部【二技進修部】含在職
10. 進修學院(二技)	2IE	進修部	學士	

學制	代碼	日夜間	學位	說明
11. 二技(日)	2IR	日間部	學士	
12. 四技在職專班	4IW	進修部	學士	
13. 四技進修部	4IN	進修部	學士	
14. 四技(日)	4IR	日間部	學士	
15. 碩士在職專班	2MW	進修部	碩士	係由學校行政單位或進修部辦理，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日上課者。
16. 碩士班	2MR	日間部	碩士	
17. 博士班	DOC	日/夜	博士	「博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自 99 學年度整併為不分日夜間部【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校若填報新生資料時，請依整併後之學制進行填報；填報舊生資料時，仍維持原學制方式進行填報。
18.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	XD	日間部	學士	教育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包括：日間部/進修部，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並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廢止，108 學生度起應無招生之學位學程。
19.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	XN	進修部	學士	

七、填報時間基準點

學　期	1. 上學期：8/1 至 1/31 2. 下學期：2/1 至 7/31	例如－113 上學期：113/8/1～114/1/31 例如－113 下學期：114/2/1～114/7/31	3、10 月填寫
年　度	3. 年　度：1/1 至 12/31	例如－114 年　度：114/1/1～114/12/31	3、10 月填寫
學年度	4. 學年度：8/1 至 7/31	例如－113 學年度：113/8/1～114/7/31	3、10 月填寫

- 三月應注意春秋二季的資料填寫、公校應注意會計表冊之填寫。
- 十月應注意表冊填寫是當期或歷史資料。

八、表冊填寫時間一覽表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1師資表冊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3/15 為基準點)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5 為基準點)	110 年 03 月特殊專班納入填報
	報表 1-1-1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3/15 為基準點)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5 為基準點)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報表 1-1-2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1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1-3 教師學歷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1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10 年 03 月特殊專班納入填報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8 年 03 月起當期資料，變更為蒐集歷史資料 110 年 03 月特殊專班納入填報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5 年 03 月起認列時間調整為"學期"，並改為 03 月、10 月填表 110 年 03 月特殊專班納入填報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03 月起認列時間調整為"學期"，並改為 03 月、10 月填表。97 年 03 月填寫 96 上，追溯 95 下資料。110 年 03 月特殊專班納入填報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95 年度起改於 03 月份填寫時間調整以”年度”方式計算。 110 年 03 月特殊專班納入填報。 112 年 10 月份起表 1-8 變更蒐集當期資料，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　度	當期資料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1～12/31 (10/15 為基準點)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1/1～12/31	--	95 年度起改於 03 月份填寫時間調整以”年度”方式計算。
	表 1-14 職技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3/15 為基準點)	冊(10/15 為基準點)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年　度	當期資料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1～12/31 (10/15 為基準點)	102 年 03 月新增表冊 110 年 03 月特殊專班納入填報 112 年 10 月份起變更蒐集當期資料，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表 1-17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8/1～1/31~~	~~2/1～7/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112 年 03 月刪除本表
	表 1-17-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12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8/1～1/31~~	~~2/1～7/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112 年 03 月刪除本表
	表 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22-1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之明細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3/15	2/1～10/15	109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2 招生表冊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98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100 年 10 月春秋二季招生併入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103 年 03 月填報：表 2-1 拆表為「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表 2-1-3 及表 2-1-2 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報表 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更名；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B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新增；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報表 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名額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9 年 10 月新增；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4 年 10 月-新增表冊，資料於 104 學年度開始蒐集
	表 2-1-5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13 年 10 月-新增表冊，資料於 113 學年度開始蒐集
	表 2-1-6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僅部分學校須填報之表冊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學年度	當期資料	2/1～7/31	10/15 為基準點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寒轉：03 月/暑轉：10 月 101 年 10 月特殊專班免填報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學　期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3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9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2-9 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13 年 10 月-新增表冊，資料於 113 學年度開始蒐集
表 3 課程教學表冊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0/15 為基準點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8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108 年 03 月刪除本表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表 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3-5-3 教師減授時數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10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03 月新增表冊； 97 年 03 月填寫 96 上，並追溯 95 下資料。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03 月新增表冊； 97 年 03 月填寫 96 上，追溯 95 下。
	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8/1～7/31	100 年 10 月變蒐集學年度資料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4學生表冊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8/1～7/31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1-3 畢業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8/1～7/31	108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1-4 畢業學生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8/1～7/31	108 年 10 月新增表冊
	報表 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9 年 10 月新增；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9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2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8 年 10 月刪除本表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10 月特殊專班免填報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10 月特殊專班免填報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新增表冊，資料於 105 上學期開始蒐集
	表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8 年 10 月新增表冊
	報表 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9 年 10 月新增；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10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112 年 03 月刪除本表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4學生表冊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503 期新增表冊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503 期新增表冊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變更蒐集歷史資料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 月維護前期資料	107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 月維護前期資料~~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111 年 03 月刪除表冊
	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 月維護前期資料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 月維護前期資料	11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寒假：03 月；暑假：10 月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6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春秋兩季招生 三月修改資料 （三月維護表冊）	8/1～7/31	公、私校：10 月填寫 春秋兩季招生：03 月修改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2/1～7/31	8/1～1/31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0/15 為基準點	98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填寫前二學年度畢業畢士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 10/15 為基準點	102 年 10 月新增表，自 100 學年度開始蒐集(102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
	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03 月新增表冊； 97 年 03 月填寫 96 上，追溯 95 下資料。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1 年 03 月特殊專班併入填報
	表 4-16 參加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僅部分學校須填報之表冊
	表 4-16-1 完成及退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僅部分學校須填報之表冊
	~~表 4-17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調查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111 年 03 月刪除表冊
	~~表 4-17-1 安置學生資料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111 年 03 月刪除表冊
	表 4-17-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	--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1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12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12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5 圖書館表冊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15 為基準點）	【圖書館服務】之【全年借書人次】、【全年圖書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以上學年度 8/1~7/31 資料統計。 總冊數及圖書閱覽座位數以今年 10 / 15 的資料為基準。請視該表依各欄位表冊定義蒐集時間填寫。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年　度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學年度：8/1～7/31	公校 03 月填寫 私校 10 月填寫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年　度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學年度：8/1～7/31	公校 03 月填寫；私校 10 月填寫 99 學年度起新增本表
表 6 推廣服務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年　度	當期資料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1～12/31 （10/15 為基準點）	112 年 10 月份起變更蒐集當期資料，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97 年 03 月新增表冊；97 年 03 月填寫 96 上，追溯 95 下資料。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冊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7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 學生事務與輔導表冊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7-3 學生社團資料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8 年 03 月刪除本表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學　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8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9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9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7-13 系所設置獎學金調查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1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8 校地建築表冊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變更蒐集當期資料
	~~表 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十月維護表冊）~~	108 年 10 月刪除本表
	表 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十月維護表冊）	108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當期資料		10/15 為基準點（十月維護表冊）	101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8-6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學　期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15 為基準點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9 財務表冊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年　度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公校 年度：1/1～12/31	私校 學年度：8/1～7/31	公校 03 月填寫 私校 10 月填寫
	表 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僅公校填報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10 董事會表冊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8/1～7/31 （三月填寫表冊）	8/1～7/31 （十月維護表冊）	僅私校填報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十月填寫表冊）	
	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本校情形	學期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11 年 10 月變更蒐集當期資料;114 年 03 月變更蒐集學期資料。
表 12 會計例行報表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公校 03 月填寫
表 13 學校基本資料表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0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招生特色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0/15 為基準點	105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4 產學合作績效表冊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部份欄位，系統自動產出/學校填報「全校總經費」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學校自行填報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學校自行填報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1 年 03 月新增表冊/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4 年 03 月首填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4 年 03 月首填
	~~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4 年 03 月新增表冊；111 年 03 月刪除表冊
	~~表 14-10-1 學校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111 年 03 月刪除表冊
	表 14-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1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4-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年　度	歷史資料	年度：1/1～12/31	--	111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5 國際化表冊	表 15-1 全英(外)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 月維護前期資料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7 年 03 月起變更為 03 月填表，10 月維護；歷史資料，變更為蒐集當期資料。
	表 15-2 雙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資料	3/15 為基準點	10 月維護前期資料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107 年 03 月起變更為 03 月填表，10 月維護；歷史資料，變更為蒐集當期資料。
	~~表 15-3 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112 年 10 月刪除表冊
	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6 英語能力檢定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1 學生通過英檢能力檢定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2 雙語環境項目完成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4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5 全校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 等) 教師人數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6 全校非英語之外語教師人數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冊	表冊名稱	填表單位	資料來源	三月填寫	十月填寫	備註
	表 15-17 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8 英(外)語研習營開設數暨參與人數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06 年 10 月新增表冊
	表 15-19 EMI 教師相關情形資料表	學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5-20 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表	學期	歷史資料	8/1～1/31	2/1～7/31	108 年 03 月新增表冊
	~~表 15-21 國際化交流明細表~~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8/1～7/31~~	111 年 10 月新增表冊；113 年 03 月刪除表冊

九、特殊專班清冊

編號	特殊專班	說明
1	**產業碩士專班**	♦ 含外國學生-94 年度起，且分別開辦春季班及秋季班 ♦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 100 年春季班起更名為「產業碩士專班」 ♦ 各校依「大學校院設置產學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與「大學校院設置產學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謀尋企業合作與贊助，畢業學生須至該企業服務一定期限。
2	**產學攜手專班**	♦ 五專、二專、二技、四技-95 學年度起 ♦ 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計畫」，並自 112 學年度起整併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本部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等計畫。 ♦ 各校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提出申請，技專校院招收具合作關係之技高優秀學生。 **★ 產學攜手專班：若核定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二技、二專-92 學年度起 ♦ 原「臺德菁英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之雙軌制教育訓練專班，自 92 學年度起招生，各參與技專校院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審核通過後辦理之專班，自 98 學年度起轉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若核定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 112 學年度起整併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4	**外國學生專班**	♦ 大學部、研究所-94 學年度起 ♦ 原「外籍生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外國學生專班」。各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招生外籍學生並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成立專班者。
5	**境外專班**	♦ 專科、二技、四技、研究所-95 學年度起 ♦ 由各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申請審核通過後派遣師資至外國學校開班授課。
6	**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 四技學制-96 學年度 ♦ 由各校透過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定之「產業人力套案-產業大學試辦計畫」，研提產、學、訓訓練及學程架構，並報經本部核定辦理。
7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	♦ 五專-99 學年度起 ♦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的辦理，主要目的在於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專業證照取得或實習經驗累積，輔以學制彈性，暢通升學管道。
8	**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	♦ 二技、二專-99 學年度起 ♦ 自 99 學年度開始試辦，「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以不限定於校本部上課之型態，開設二專及二技專班。藉此提供教保從業人員更加方便充足之進修管道，並持續辦理招生至 102 學年度為止，須報經本部核定辦理。
9	**香港二技專班**	♦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依據國防部及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8 日會銜發布「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 4 條辦理。

編號	特殊專班	說明
11	**學士後護理系**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目標以培養臨床護理人才為主，其教學與課程品質必須確保。
12	**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以「人」為核心，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13	**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針對技優生的學習輔導、技術精進以及就業銜接的照顧。
14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 源起：95 學年度中部職訓中心(現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獨立試辦，103 學年度改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 辦理學制：高職+四技、四技、學士後(包括教育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計畫說明：運用學校學制，彈性實施教育及訓練。訓練期間由學校提供學校教育，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並安排至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崗位訓練。 ★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若核定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15	**多元培力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主要係受理已具備學士學位者，且其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可申請就讀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進修部，成為進修部學生。 ★ 多元培力專班：若核定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16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主要係受理已具備學士學位者，且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申請就讀，修畢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分證明書後，即具有教保員資格。 ♦ 核定為總量外加名額，由學校自定開設學制，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17	**漁業專班**	♦ 請學校提供漁業署核定之公文。
18	**原住民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專班名額之公文。 ♦ 原住民專班係本部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鼓勵學校申請並採單招方式辦理，目前有五專、四技日間部及研究所等學制。 ♦ 本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爰自 110 學年度起，各校新設專班(含專案調高達 25 名以上者)須依前開設立標準辦理。 ♦ 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依教育部技職司承辦需求，校庫將依教育部提供清單於辦理學校中設定該專班，請管理者後續再設定辦理學制及期間。填報時，亦請務必與原先之辦理系所分開填報。
19	**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開班之公文。 ♦ 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係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受理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養護機構 30 歲以下、來臺工作滿 3 年且具備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之年輕移工，就讀四技二專進修部，提升職能後以僑外生身分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專門技術性工作。

編號	特殊專班	說明
20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開班之公文。 ♦ 本專班係原海青班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招收具高中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之海外華裔青年就讀於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及電子商務等 5 個領域，畢業僑生授予副學士學位，後能循僑外生留臺就業評點新制或中階技術人力管道申請留臺工作。
21	**國際專修部**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辦理學制：副學士(二專)、學士。 ♦ 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22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辦理學制：學士、碩士、博士。 ♦ 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23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主要係受理已具備非 STEM 領域之學士學位者，且其有進一步取得 STEM 領域學位之需求，可申請就讀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包含日間部或進修部)，以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 ★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目前為試辦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24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開班之公文。 ♦ 依「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新型專班依實施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若無法確認貴校所辦理專班歸屬，建請備妥核定公文後向教育部技職司承辦同仁進行確認。

※101 年 3 月經教育部指示刪除特殊專班分類「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菁英班」及「繁星班」。

※特殊專班表冊：自 101 年 03 月份起全數併入至一般表冊進行填報。

※特殊專班若核定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的科系所進行相關資料填報，不需另新增專班代碼。

十、應用單位

所蒐集表冊資料提供教育部及以下各應用單位將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

- 總量管制小組
- 評鑑專案(台灣評鑑協會)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 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大專校院一覽表
-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會計處
- 統計處
- 人事處
- 技職司
-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學務特教司

編號/表名	總量管制	評鑑專案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校獎補助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生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人事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技職司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報表 1-1-1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							✓
報表 1-1-2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													✓
表 1-1-3 教師學歷資料表						✓							✓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		✓		✓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劃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資料表		✓	✓	✓		✓							✓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											

編號/表名	總量管制	評鑑專案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校獎補助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生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人事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技職司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	✓			✓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表 1-14 職技資料表		✓		✓		✓			✓				✓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	✓					✓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	✓		✓							✓
表 1-17-1 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									✓
表 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						✓							✓
表 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				✓			✓
表 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				✓			✓
表 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				✓			✓
表 1-22-1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之明細表										✓			✓
表 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				✓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	✓		✓									✓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	✓		✓					✓				✓
報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			✓				✓
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			✓				✓
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			✓				✓
報表 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				✓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表 2-1-5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
表 2-1-6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表													✓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含春秋兩季招生學生)													✓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				

編號/表名	總量管制	評鑑專案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校獎補助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生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人事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技職司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表 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													✓
表 2-9 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													✓
表 3-1 新生入學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				✓	✓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		✓		✓			✓				
表 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		✓							✓
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							✓
表 3-5-3 教師減授時數表	✓					✓							✓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											
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		✓		✓	✓		✓				
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				
表 4-1-3 畢業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		✓				
表 4-1-4 畢業學生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資料統計表						✓	✓		✓				
報表 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				
表 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				✓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		✓		✓					✓		✓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			✓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			✓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			✓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				

編號/表名	總量管制	評鑑專案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校獎補助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生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人事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技職司
表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	✓			✓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
報表 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				
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				✓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											✓
表 4-6 在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				✓							
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	✓		✓		✓							✓
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							✓
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													✓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					✓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			✓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													✓
表 4-11 外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					✓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		✓					✓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									✓				
表 4-16 參加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													✓
表 4-16-1 完成及退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													✓
表 4-17-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													✓
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		✓	✓		✓				

編號/表名	總量管制	評鑑專案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校獎補助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生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人事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技職司
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		✓	✓		✓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		✓		✓			✓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				✓			✓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			✓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				✓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							✓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
表 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				✓						✓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		✓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				✓		✓							
表 7-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									✓				
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							✓
表 7-8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
表 7-9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							✓
表 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							✓
表 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
表 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			✓	✓
表 7-13 系所設置獎學金調查表													✓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	✓											
表 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											✓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												
表 8-5 校地校舍面績統計表		✓		✓		✓			✓				
表 8-6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

編號/表名	總量管制	評鑑專案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校獎補助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生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人事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技職司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											
表 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表									✓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							
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本校情形		✓				✓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會「接授捐贈」決算情形表								✓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	✓	✓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					✓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				✓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					✓				✓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									✓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	✓			✓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表				✓	✓	✓			✓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招生特色資料表									✓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			✓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			✓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			✓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										
表 14-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			✓							✓
表 14-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			✓							✓

編號/表名	總量管制	評鑑專案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校獎補助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學生資料庫	會計處	統計處	人事處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技職司
表 15-1 全英(外)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					✓		✓
表 15-2 雙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		✓
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		✓
表 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											✓		✓
表 15-6 英語能力檢定資料表											✓		✓
表 15-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											✓		✓
表 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											✓		✓
表 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											✓		✓
表 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											✓		✓
表 15-11 學生通過英檢能力檢定統計表											✓		✓
表 15-12 雙語環境項目完成情形資料表											✓		✓
表 15-1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		✓
表 15-14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情形資料表											✓		✓
表 15-15 全校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 等）教師人數表											✓		✓
表 15-16 全校非英語之外語教師人數表											✓		✓
表 15-17 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											✓		✓
表 15-18 英(外)語研習營開設數暨參與人數表											✓		✓
表 15-19 EMI 教師相關情形資料表											✓		✓
表 15-20 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表											✓		✓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寫表冊

表一

師資表冊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基本資料 | | |

填表說明（表 1-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的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專任教師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3 月或 4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專任教師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10 或 11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2. 主聘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若該教師由兩個以上之科系所共同聘任，則共聘單位須填寫共聘系所欄。(系統預設共聘系所狀態為「無」) ♦ 為求資料蒐集完整性，110 年 3 月起特殊專班師資須納入填報，請依教師實際聘任之單位，選填教師主聘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特殊專班等科系所資料。【110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需求】
3. 身分識別種類/身分識別號	♦ 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分識別號判斷)，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不得空白) ♦ 本國教師：請選擇『身分證』，並輸入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 ♦ 外國教師：(1)有居留證者:請選擇『居留證』，並輸入居留證統一編號，且須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 (2)無居留證者:請選擇『護照號』，並輸入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
4. 國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教師所屬國籍。(不得空白) ♦ 若身分識別種類選擇『身分證』：國籍請填寫「中華民國」； 若身分識別種類選擇『居留證、護照號』：國籍不得填「中華民國」。【111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定義】
5. 姓名	♦ 請填寫該教師身分證明文件上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不得空白) 【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欄位】
6. 性別	♦ 請點選該教師之性別：男或女。(不得空白)
7. 出生年月日	♦ 請填寫該教師的生日(西元年/月/日)。(不得空白)
8.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
9. 族籍別	♦ 專任教師若為原住民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族籍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不得空白) 【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 ♦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108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尚未申報」欄位】
10. 共聘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教師的共聘系所。(不得空白，系統預設共聘系所為無)
11. 電子郵件	♦ 請填寫該教師可聯絡之 E-mail。(不得空白)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12.任職狀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續聘R,新任I,離職Q, **留職停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RPNP1**　　**帶職帶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SL1** **留職停薪_因育嬰 RPNP2**　　**帶職帶薪_因育嬰 SL2** **留職停薪_因侍親 RPNP3**　　**帶職帶薪_因侍親 SL3** **留職停薪_因服兵役 RPNP4**　　**帶職帶薪_因服兵役 SL4** **留職停薪_其他因素 RPNP5**　　**帶職帶薪_其他因素 SL5** **續聘_育嬰代理 R1** **新任_育嬰代理 I1** 【108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育嬰代理相關選項及定義說明】 ◆ 【留職停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RPNP1】、【帶職帶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SL1】：包含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104年10月-配合獎補助需求增列定義說明】 ◆ 育嬰代理係指：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 【108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育嬰代理相關選項及定義說明】 ◆ 不同的狀態會出現不同欄位提供填寫。(不得空白) ◆ 任職狀態說明： (1)若教師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請填「續聘」。例：教師為中國語文學系113下學期「兼任」教師，114上學期受聘為同校「通識中心」兼任教師，仍應填報為【續聘】兼任教師。 (2)專任轉兼任、兼任轉專任，並依師資聘任辦法辦理者，請填「新任」。 (3)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則請填寫「新任」。例：學校113上學期聘任A師為中國語文學系兼任教師，113下學期未聘任，114上學期再次聘任為中國語文學系兼任教師，應填報為【新任】兼任教師。 【因應學校填表問題，102年10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補充填表說明】 (4)教師因故而停聘或未授課者，且學校仍保留該教師之職位，其狀態填寫為『留職停薪』。 ◆ 「停聘」：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教師法實施細則第16條)【100年3月「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若任職狀態為「停聘者」，請依照下列方式填寫聘約日期： (1) 若該教師於聘約期間被停聘，暫時終止聘約關係者，請學校依照當時核發證書上之聘任日期進行填寫。 (2) 若停聘期間超出聘約期間，仍請學校依照當時核發證書上之聘任日期進行填寫；若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者，即無須填寫本表。【100年3月「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助教」之「任職狀態」填報說明： (1)【舊制助教】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86/3/21修正生效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A. 若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任職狀態」請填寫「續聘」；

	B. 若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送審通過者，則視為身分轉換，其「職級」請依「升等後之職等」填報，「任職狀態」請填寫【續聘】。 C. 若任教中斷者，請改填至表 1-14 職技資料表； (2)【新制助教】係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 86/3/21 修正生效以後任職之現職人員，請改填至表 1-14 職技資料表。【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新增填表說明】 ◆ 「狀態」欄位更名為「任職狀態」。【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修改欄位名稱】
13. 聘任日期	◆ 若狀態為『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教師聘書之最近一次聘任日期。(不得空白)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106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
14. 離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離職』，請填寫該教師離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15. 停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該教師開始停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16. 復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該教師開始復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17. 編制內/編制外	◆ 編制內/編制外(含編制外教學人員) ◆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勾選教師為『編制內』或『編制外』教師。 (不得空白) ◆ 國私立大學請依照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 ◆ 編制外教學人員係指： (1) 以聘約及勞工保險條例勞保方式，其聘任程序、薪資待遇與一般教師相同者。 (2) 私立學校依其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3)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4) 編制外教學人員請勾選「編制外」。 【104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編制外教學人員定義】
18. 專兼任	◆ 請勾選教師為『專任』或『兼任』教師。(不得空白) ◆ 專任教師可再輸入『借調』及『兼任行政工作』，兼任教師則不需填寫。 ◆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111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欄位】 ◆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 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 98 年 3 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研修。「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廢止。 ♦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若專任教師離職至他校任職者，則該名師資可同時認列於兩校教師數。 ♦ 例如：甲教師 X 學年度由 A 校離職至 B 校任職，則 A 校於填寫時，得認列甲為 A 校教師，惟其任職狀態 ♦ 應選擇【離職】；而 B 校於填寫時，除認列甲為 B 校教師外，其任職狀態應選擇【新任】教師。 ♦ 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 ♦ 校長請以專任教師輸入；代理校長亦同。
19. 專(兼)職業別	♦ 專任教師：填寫「兼職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無』、『學校』、『業界』、『政府機關』。(不得空白) ♦ 兼任教師：填寫「專職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無』、『學校』、『業界』、『政府機關』。(不得空白)
20. 專(兼)職單位	♦ 若專(兼)職業別選擇『學校』、『業界』、『政府機關』者，請填寫專(兼)職單位。(不得空白)
21. 專(兼)職職務	♦ 若專(兼)職業別選擇『學校』、『業界』、『政府機關』者，請填寫專(兼)職職務。(不得空白)
22. 借調否	♦ 請依照專任教師是否被其他單位借調出或由其他單位借調入之實際情形，請點選『無』、『借調出』、『借調入』。(不得空白) ♦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寫借調；教師有借調可於兩所學校分別填寫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兩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寫借調出或借調入。 ♦ 借調的統計計算方式依各應用單位的資料應用時的認列為主。
23. 借調目的 (來源)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出」，請填寫「借調目的」，請點選『他校』、『民間』、『政府』。(不得空白)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入」，請填寫「借調來源」，請點選『他校』、『民間』、『政府』。(不得空白)
24. 借調新(原)單位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出」，請填寫借調新單位。(不得空白)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入」，請填寫借調原單位。(不得空白)
25. 擔任行政工作	♦ 若專兼任選擇「專任」，請點選是否擔任行政工作：『是』或『否』。(不得空白) 【113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26. 行政工作職務	♦ 若擔任行政工作選擇「是」，請填寫兼任的行政工作職務。(不得空白)【113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請詳實填報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若多個職務皆可填報。

27.最早到校日	◆ 請填寫該教師最近一次連續(未曾離校)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依教師所隸屬之學校、身分別為基準)。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106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 ◆ 客座教師通常具有教授資格，學校在填寫教師資料表時，「最早到校日」可填客座教師在此校的聘約日期。 ◆ 「最早到校任職日」欄位更名為「最早到校日」。【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更改】 【範例說明】: 一、任教中斷：若某教師 89 年自 A 校離職後，96 年 A 校再次聘任該師，則此欄請填「2007/08/01」。(填 96 年) 二、借調他校：若某教師 85 年起至 A 校任職，該教師 89 年留職停薪借調至 B 校 3 年，由於借調期間該教師仍屬於 A 校，則此欄請填「1996/08/01」。(填 85 年) 三、身分轉換：請依轉換後的正職身分填寫。【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1)「專任」轉「兼任」：免填寫，自 99 年 10 月起兼任教師無需填寫最早到校日。 【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2)「兼任」轉「專任」:請填寫轉為專任當天做為最早到校日。 (3)「專任」轉「兼任」再轉「專任」:請以再轉為專任當天做為最早到校日。 (4)約聘人員轉任講師：若 A 君於 2001/8/1 到校，每 1 年 1 聘，職員分類為「約聘人員」，並於 2006/8/1 轉為講師，則「最早到校日」請填「2006/8/1」。(填 95 年) 四、若教師之「職級轉換」，不論教師「職級」是否有更動，若無離職記錄，請以教師最早到校之日期填寫。 【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若具備【雙重身分】身兼『行政人員』與『兼任教師』，請分別在《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入兼任教師約聘日期與《表 1-14 職技資料表》填入行政人員約聘日期。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97 年 10 月因應該單位需求修訂定義。 ◆ 「編制內專任」轉「編制外教學人員」或「編制外教學人員」轉「編制內專任」。 請填寫轉任前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105 年 0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說明】
28.學校分類	◆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分類：「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境外」。(不得空白)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欄位】【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29.學校	◆ 請填寫該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 學校名稱請寫全名，例如：台大請寫國立臺灣大學。【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欄位】【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30.科系	◆ 請填寫該教師最高學歷之科系名稱。(不得空白) ◆ 科系名稱請寫全名，例如：M.E.請寫 Mechanical Engineering 【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欄位】【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31.學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之最高學位：『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副學士)』、『其他』。(不得空白) ◆ 非上述選項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寫其他。【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欄位】【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32.學術專長及研究

◆ 請填寫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請勿超過 35 字。【101 年 03 月因應「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增加此欄位】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106 年 03 月因應「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加強宣導】

常見學術專長及研究填報錯誤　【103 年 10 月因應「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增列常見錯誤範例說明表】

填報問題說明	範例
專長間隔請以『、』區隔，非以空格表示	舞蹈教育　教育心理學(X) 舞蹈教育、教育心理學(O)
無分隔符號	財務管理財務計量經濟學統計學(X) 財務管理、財務計量、經濟學、統計學(O)
英文單字間無空格	Multipleinclusionproblems、contactproblems(X) Multiplein clusion problems、contact problems(O)
錯別字	運動團對與領導(X) 運動團隊與領導(O)
非填報教師專長	應用數學所博士
漏打標點符號	藥廠實務(生產與品管
專長重複填寫	生活文化創意、生活文化創意
中、英文專長有斷字，填寫不完整	Servi、企業管

33.教師分類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的分類，請選擇『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不得空白)

【107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專案教師分類。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此專案教師分類。】

◆ 客座教師：係指其大學聘任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該校短期講學，並提升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的者方得列入。

◆ 若學校有「客座副教授」等情況，「教師分類」欄位請選擇「客座教師」，並於「實際職級」欄位選擇「副教授」。其他情況依此類推。

◆ 講座教師：係指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1)中央研究院院士；(2)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3)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專業技術人員：

(1)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2)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認定參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參閱該辦法之法規第 3 條，專業技術教師應包含下列兩種：

(1)93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

(2)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

	聘書者。 ◆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可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或「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1）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護理類：係指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助產類：係指具有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同時具有護理學士以上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列入。 ◆ 98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定義。 ◆ 『一般老師』、『部派護理老師』選項分別更名為『一般教師』、『部派護理教師』。 【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更改。】
34.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教師分類=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編制內/編制外=編制外」：此欄位為必填。 ◆ 講座教師、客座教師及編制外人員符合專兼任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請勾選。適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若填寫「教師分類」欄位時，其狀態選擇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請必須勾選此欄位。 ◆ 若填寫「編制內/編制外」欄位時，勾選「編制外」，請必須勾選此欄位。 ◆ 聘約達一年以上係以當年度3月15日(10月15日)為基準，包含已發生及未來式，其聘約達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 【106年03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 ◆ 連續聘任兩個半年者可列計；無連續聘任者不可列計。 ◆ 教師請依「專科遴聘辦法」、「大學聘任教學辦法」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其佐證資料應包含聘約及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等相關資料。 ◆ 專任講座、客座教師僅能針對某一校擔任專任講座、客座教師，但可於他校擔任兼任講座、客座教師。 ◆ 私立學校依其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需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104年10月配合獎補助需求增列定義說明】 ◆ 98 年 3 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新增欄位。「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廢止。【104 年 03 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文字及必填規則】
35.聘書職級	◆ 請填寫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實習指導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不可空白) ◆ 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符合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及資格，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請依規定填其聘書職級。 ◆ 專業技術教師 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聘書職級」請依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結果填報。 ◆ 若「教師分類」為「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者，則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官」、「部派護理教師」。 ◆ 若「教師分類」為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者，系統會自行設定為實習指導教師。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

<table>
<tr><td></td><td>小組」同意新增欄位。】</td></tr>
<tr><td>36.證書職級</td><td>◆ 請填寫教育部頒發合格教師之教師證書職級，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及『無』。(不可空白)
◆ 助教：若依民國 86/03/2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請填寫至表 1-1； 86/3/21 以後任用之新制助教及舊制助教未繼續任教且中斷者，請統一填報至「表 1-14 職技資料表」。
【99 年 3 月「統計處」補充定義】
【範例說明】:
一、「專業技術人員」、「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證書職級」請選「無」，免填「證書字號」；另於「證照/公文字號」中詳填相關資料即可，如派職令、派任公文字號、護理師證號…等。
二、「專業技術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第 3 條規定。
◆ 備註：自 98 年 3 月填寫開始，配合「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放寬認定，說明尚在報部送審中之專兼任教師，若於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含當日)，並報部送審，且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亦可認列。故若確認該名教師於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取得教師證書後，請修訂職級。
【98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增修定義】【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欄位更名。】</td></tr>
<tr><td>37.聘書字號</td><td>◆ 請填入學校聘用教師之聘書字號。</td></tr>
<tr><td>38.證書字號</td><td>◆ 證書字號：請填入教育部原頒發核定之教師證書字號。
◆ 請留意教育部頒發核定之證書職級須與教師合格證書字號應填寫一致。
【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及「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table>
<tr><th>證書職級</th><th>證書類型</th><th>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th></tr>
<tr><td>教授</td><td>教字第○○○○ ○號</td><td rowspan="6">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td></tr>
<tr><td>副教授</td><td>副字第 ○○○ ○</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 號</td></tr>
<tr><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 ○○○○○ 號</td></tr>
<tr><td>無</td><td>無</td><td>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td></tr>
</table></td></tr>
<tr><td>39.證照/公文字號</td><td>◆ 請依照教師類別填寫，說明如下:
(1)「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入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或「臺教學(六)字第○○○○○○○○○○號」或「臺教學(一)字第○○○○○○○○○○號」
(2)「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若已完成聘任程序者且同時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及考取護理師執照者，請填入護理師執照之護理證照字號及護理學士學位以上之證書字號，請以半形「/」區隔填入。例如：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98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正定義。】</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教師分類</th><th>證書類型</th><th>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th></tr>
<tr><td rowspan="6">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td><td>警專人字第 ○○○○○○○ ○ 號
台軍字第○ ○○○○○○○○○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 )字第○○○○○○○○○○○號
北市教軍字○○○○○○○○○○號
臺教學(六)字第○○○○○○○○○○號
臺教學(一)字第○○○○○○○○○○號</td><td rowspan="3">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td></tr>
<tr><td>台(○○○)軍 第○○○○○○○○○○○號</td></tr>
<tr><td>(○○) 人令(職)字第○○○○○號</td></tr>
<tr><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字不得超過 3 碼</td></tr>
<tr><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td></tr>
<tr><td>護理臨床指導教師</td><td>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td><td>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td></tr>
</table>
</td></tr>
<tr><td>40. 校教評會字號</td><td>◆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兼任教師、編制外或其他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填寫學校教師「依○○○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通過」 或「契約字號」。【104 年 03 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td></tr>
<tr><td>41.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td><td>◆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符合項目。
◆ 聘書各職級(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皆應具備「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之聘用資格。
◆ 請依實際狀況選擇聘用之資格：
◆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td></tr>
<tr><td>42.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td><td>◆ 如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第 2 點或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請文字說明成績優良之具體事蹟或特殊專業經驗、造詣、成就或獲有之國際級大獎。(不得空白，限 200 字內)
範例：參加 110 年東京奧運獲得金牌。【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td></tr>
</table>

43.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之教師	♦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私立學校退休】(單選)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 若勾選『是』者，請勾選專任教師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者；私立學校退休者】(單選，不得空白) ■ **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者**：係指學校「專任教師」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者。【113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 **私立學校退休者**：係指專任教師由各級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退休且領有退休金或退休俸者。 【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
44. 專任教師是否為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為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得空白) ♦ 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不受聘任年齡限制之教師。 ♦ 如勾選【是】，請繼續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及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以下列之情形聘任者，請擇一單選。 ■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國家講座 ■ 學術獎得主 ■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
45. 專任教師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	♦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不得空白) ♦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函報聘任教師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並經本部核定，據以聘任之教師。如勾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並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112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

46.印領清冊頁碼	♦ 請填寫該教師在薪資印領清冊上之頁碼，私立技專校院系統設定為必填欄位。 ♦ 薪資印領清冊填報內容：**1.教師分類=教官，清冊頁碼= -1；** **2.教師分類=部派護理教師，清冊頁碼= -2；** **3.狀態=留職停薪，清冊頁碼= -3；** **4.狀態=未列印於薪資印領清冊/離職，清冊頁碼= 0。** **5.狀態=『帶職帶薪』者，清冊頁碼=薪資印領清冊實際之頁碼。** 【100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訂】 ♦ 教師有講授正規編制之課程，專任教師未列於 3、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未列於 3 或 4 月、10 或 11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者，其「印領清冊頁碼」欄位請填寫 0=「未列於印領清冊」。 ♦ 96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110 年 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47.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	♦ 若學校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請特別注意： 1.依獎勵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教師留職停(留)薪僅認列「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學位進修)。 2.若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表 1-1 填寫承辦人員請於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進行資料勾選確認『是』或『否』。 3.如以其他原因(如借調、育嬰、產假、病假、兵役、侍親等因素)辦理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仍需填寫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成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進行資料勾選『否』。 ♦ 校務基本資料庫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於 98 年 3 月填表時增加蒐集上述需求。104 年 10 月配合獎補助需求調整定義：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
48.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請勾選教師『是』或『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勾選『是』者，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不得空白)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 (2)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國科會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3)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經費：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 (4)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 5（學）年，1 年 36 萬元以上者；升等教授或研究員 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 1 年 24 萬元以上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 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欄位】 (6)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各私立技專校院得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規定，用於補助技專校院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選項】 ♦若學校教師符合支領彈性薪資，且彈性薪資來源為 1 個以上者，可重覆勾選。若學校係使用匯入方式新增資料，請依填表頁面上公告之匯入說明代碼填報。
49. 是否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 請勾選教師『是』或『否』符合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 係指該教師須具備「博士」學位，並初次受該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
50. 是否為護理專業教師	♦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為護理專業教師，僅**專科學校**需填報此欄。 ♦ 「護理專業教師」定義為教授護理專業課程（不含生理、藥理、生物統計等基礎學科）之教師，且需具有護產人員證書（如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等）。【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51.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其中兼任教師若為「現職具本（全）職者」，請填報【是】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另若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亦請填報【是】，並選填【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即可。(不得空白) ♦ 「未具本職」指不具有下列人員身分： （一）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106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106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刪除選項】【111 年 03 月因應「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52. 公、私校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	♦ 公、私校學校若有聘請年滿 65 歲以上之專任教師，表 1-1 填寫承辦人員請於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公、私校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教師】進行資料勾選確認「該名專任教師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教師」進行勾選『是』或『否』。【9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編制內」之定義：即為學校組織章程員額編制表內者。 ♦ 聘請年滿 65 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確認符合以下其一條件請勾選「是」：

	「公、私立校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或「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私校)，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報部核定。 【103 年 03 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53.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	♦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欄位，依教師實務經驗勾選是/否。 ♦ 實務經驗認列定義同表 1-2-1，如實務經驗區間重疊，則不重覆計算。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下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此欄位】
54.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	♦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欄位，依教師條件勾選「是」/「否」。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 (1) 教師：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2)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學校訂定認定基準。 3. 查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函所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認列方式如下： (1) **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2) 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4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3) 爰此，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倘期間未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 4. 凡**曾**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事實者，本欄皆應填寫「是」，不得僅因當下無授課而任意調整**(系統依前期填報此欄位為基準，曾填「是」者，鎖定此欄位，不得修改)**；填寫範例如下： (1) A師2017/2/1開始教授專業科目，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7/2/1-2023/1/31」，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3/2/1-2029/1/31」，因職務調動，A師於111學年度下學期開始（2023/2/1）無任教專業科目，但本欄位仍應填寫「是」，並A師應依校內規定辦理完成時限之展延後，調整「採計終止年月日」填列內容，並填寫期間逾6年原因為「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113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5.「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勾選「是」者，請填報表1-17-1。** 【110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112年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備註	♦ 此表填寫各類教師的基本資料，每一位教師只限填入一筆資料，不得重覆填入。 ♦ 專任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以上認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若該校之教師已離職，但其他表冊仍有相關資料需填寫者，請於表 1-1 輸入該名教師資料，其任職狀態應選擇「離職」，則後續相關表冊之欄位將會對應至「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選取該名教師的基本資料。 ♦ 99 年 9 月「留職留薪」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訂為「帶職帶薪」。

異動欄位包含「12.任職狀態」、「13.聘任日期」、「17.停職日期」、「18.復職日期」、「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者」。

- 經教育部補助而聘任之代課教師，若符合學校相關聘任辦法者，可納入本表填寫。
- 協同業界教師若符合學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者，可納入本表填寫。
- 協同教學業界人員，僅提供專業指導或實務經驗分享，協同教學時可不具備教師身分，但若同時具備雙重身分為學校之兼任教師，可納入本表填寫。
- 若專任教師辦理離職的同一天，學校又將其聘任為兼任教師，請僅填入一筆：兼任老師並填入新聘即可。

例如甲教師於98年8月1日至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於100年3月5日辦理離職，學校肯定甲教師的專業學識及研究，同一天又聘任甲教師為學校的兼任教師，則相關欄位填寫方式如下所示：

教師姓名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離職日期	專兼任	最早到校日	聘書字號
~~甲~~	~~離職~~	~~98年8月1日~~	~~100年3月5日~~	~~專任~~	~~98年8月1日~~	~~教字第012345號~~
甲	新任	100年3月5日	-	兼任	100年3月5日	教字第056789號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新增填表說明】

- **100年3月起將「實際職級」欄位更名為「證書職級」，請以教育部頒發核定之合格教師證書之職級填寫；新增「聘書職級」欄位，請以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填寫。**【100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欄位更名與新增欄位】
- **自108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納入填報範圍。**【108年3月因應「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報表 1-1-1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類別	上一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不予再續（H）	再聘(D)	新聘(E)	小計(F=D+E)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填表說明（報表 1-1-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確認。 ◆ 三月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專任教師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3 月或 4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 十月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專任教師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10 或 11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2. 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110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3. 上一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 由系統匯入上期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之【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數資訊，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 例：114 年 10 月填表期間，匯入 113 年下學期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有關【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數，以此類推。
4.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1. 由系統匯入上期「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之有關【具本職、未具本職】及【不予再聘、再聘、新聘】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資訊，其中【不予再聘、再聘、新聘】定義如下：

	(1) 不予再聘：係指上一學期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不予再聘者。 (2) 再聘：係指上一學期兼任教師至本學期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間例以**114 年 10 月填表**為例：如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教師為兼任教師，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故 A 教師於本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應為「再聘」兼任教師。 (3) 新聘：係指本學期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以**114 年 10 月填表**為例：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持續聘任 B 教師，後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本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 B 教師應為本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新聘」兼任教師】。 2.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將依前揭本學期【再聘、新聘】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請學校詳實核對。
備註	◆ 依據 106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報表。 ◆ 本表數據將依學校填報上學期及本學期「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資訊匯入，請學校詳實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報表 1-1-2 學校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資訊（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學年度	姓名	教師資訊							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資料		
		編制內/外	主聘系所	教師分類	教師證書職級	教師聘書職級	任職狀態	行政工作職務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職稱

填表說明（報表 1-1-2）：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資料來源為表 1-1 及表 13-9 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確認。 ◆ 10 月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姓名		◆ 本欄位將由「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為「專任教師」且「擔任行政工作」者匯入【姓名】。
教師資訊	3. 編制內/編制外	◆ 本欄位將由「表 1-1」匯入專任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類別。
	4. 主聘系所	◆ 本欄位將由「表 1-1」匯入專任教師之【主聘系所】資訊。
	5. 教師分類	◆ 本欄位將由「表 1-1」匯入【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等教師分類。
	6. 教師證書職級	◆ 本欄位將由「表 1-1」匯入教師證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 教師「證書」職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7. 教師聘書職級	◆ 本欄位將由「表 1-1」匯入聘任教師聘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實習指導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等職級。 ◆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8. 任職狀態	◆ 本欄位將由「表 1-1」匯入專任教師任職狀態。
	9. 行政工作職務	◆ 本欄位將由「表 1-1」之匯入專任教師行政工作職務。
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資料	10. 身分類別	◆ 本欄位將由「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匯入各校【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等身分類別。
	11. 單位名稱	◆ 本欄位將由「表 13-9」匯入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任職單位名稱】。
	12. 職稱	◆ 本欄位將由「表 13-9」匯入學校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職稱】，例如院長、所長、主任……等。
備註		◆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應與「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請於「表 1-1」【行政工作職務】欄位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例如：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等職務)。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技職司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依據 110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報表。】

表 1-1-3 專任教師學歷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學位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填表說明（報表 1-1-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本表僅蒐集**專任**教師且表 1-1 教師分類為『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之**學士以上**學歷資料。 【112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4. 學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學歷之學位：『博士』、『碩士』、『學士』。(不得空白) ♦ 本表蒐集表 1-1 教師最高學歷以外學歷資料，請勿重複填報表 1-1 教師最高學歷。 【112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5. 學校分類	♦ 請填報教師學歷之學校分類：「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境外」。(不得空白)
6. 學校	♦ 請填寫該教師學歷之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 學校名稱請寫全名，例如：台大請寫國立臺灣大學。
7. 科系	♦ 請填寫該教師學歷之科系名稱。(不得空白) ♦ 科系名稱請寫全名，例如：M.E.請寫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備註	♦ 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範例：某系 A 師學歷為雙博士、碩士、學士；B 師學歷為碩士、學士，則需填報資料為下列打勾部份。

教師	學位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說明
~~A~~	~~博士~~	~~√~~	~~√~~	~~√~~	已填報表 1-1，本表無需填報
A	博士	√	√	√	請填報另一筆博士學位資料
A	碩士	√	√	√	
A	學士	√	√	√	
~~B~~	~~碩士~~	~~√~~	~~√~~	~~√~~	已填報表 1-1，本表無需填報
B	學士	√	√	√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類型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工作機構名稱	專職/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填表說明（表 1-2-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03/15 以前專、兼任教師所具有之實務經驗資料**。 ◆ 十月填寫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10/15 以前專、兼任教師所具有之實務經驗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實務經驗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實務經驗類型，包含【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產學合作計畫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不得空白) (1) 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2) 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於任職前與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並經學校認列完成半年認列始得填列**。 (3)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並經學校認列完成半年認列始得填列**。 (4) 深度實務研習：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並經學校認列完成半年認列始得填列**。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增加欄位】
5. 合作機構類型	◆ **【產學合作計畫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者，方需進行填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購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不得空白) 1.【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2.【企業】：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3.【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係指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1) 公私立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 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 (2) 公立醫療機構：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市立院所、衛生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榮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 (3) 私立醫療機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 (4) 公私立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5.【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依據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不論是否具執照之齒模技術員)，所開設之事務所。 6.【其他單位】：不屬上述類型者請填於此欄位。【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增加欄位】
6. 合作/工作機構名稱	◆ 請輸入實務經驗的工作或合作機構名稱。(不得空白)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7. 專職/兼職	◆ 實務經驗類型為【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者，方需進行填報。 ◆ 請勾選該實務工作經驗職稱為『專職』或『兼職』。(不得空白) 【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增加此欄位】
8. 職稱	◆ 實務經驗類型為【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者，方需進行填報。 ◆ 請填寫實務工作經驗之專職/兼職職務名稱。(不得空白) 【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增加此欄位】
9. 起始日期	◆ 實務經驗起始日期。(不得空白)
10. 終止日期	◆ 實務經驗終止日期。(不得空白) ◆ 實務經驗類型為【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者，若工作仍持續進行，請填寫每年度 3/15、10/15 標準基準日。
備註	◆ 填寫教師累計至基準日為止所有的國內外實務經驗資料，**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實務經驗資料 (例如：114 年 10 月填寫的經歷資料須包含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的所有資料)**。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訂定義】 ♦ 依據**台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令**；教育部已請各校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目之教師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自行研擬相關認定標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貴校所提之例子符合貴校之認定標準，即可認列於本表。【106 年 03 月因應「學校反應建議」和「相關應用單位」同意增加此定義】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或研究，已完成研習或研究，經學校認定後**亦得予採計**於本表。【107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訂定義】 ♦ 本表係紀錄每期之資料狀態，故評鑑報表亦認列教師實務經驗之最新狀態。 ♦ **因教師的實務經驗為累計的，不會只存在某個時間點，所以每年皆須填寫。** **若某教師之實務經驗延續至今，無新增實務經驗時，則填寫時請先匯出原始資料後，修改終止日期後再行匯入系統。** **若某教師有新增實務經驗時，填寫時就必須填原有的實務經驗及新增加的實務經驗。** ♦ **範例說明：** **A 教師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具有 A1 實務經驗，則填寫 100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 **A 教師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 B1 實務經驗，則填寫 102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B1。** **A 教師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新增 C1 實務經驗，則填寫 103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B1、C1。** **若之後無任何新增的實務經驗，則填寫 104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時須填寫實務經驗 A1、B1、C1。** 【99 年 10 月基本資料庫彙總填表期間學校問題新增範例說明】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證照類型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字號

填表說明（表 1-2-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03 /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03/15 以前專、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 ♦ 十月填寫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請填寫 10/15 以前專、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證照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甲級證照』、『乙級證照』、『丙級證照』、『專技高普考』或『其他相關證照』。(不得空白)
5. 證照名稱	♦ 輸入證照名稱。(不得空白)
6. 發照機構	♦ 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私人機構、財團法人…等。
7. 證照字號	♦ 請輸入證照字號。國外證照若無證照字號者，可填入『無證照字號』等字樣。(不得空白)
備註	♦ **基準日為止教師所有的相關證照資料皆可填寫，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相關證照資料。** ♦ 結業證書之認列如下： 1. 若該結業證書僅為上課受訓課程之結業證明，不能視為證照； 2. 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3. 如獲取結業證書後仍需另參加考試進行測驗者，結業證書則不能視為證照； 建請學校依上述通則進行填報。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進修項目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	進修課程	主修領域	進修時間	學校辦理方式	進修地區	縣市名/國名	補助來源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進修狀態	證書字號	進修日期	完成日期	校內簽約

填表說明（表 1-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98 年 3 月《當期資料》改搜集為《歷史資料》，請學校留意填寫之區間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進修項目	◆ 請依照教師之進修學位，勾選『博士』、『碩士』、『學士』、『學分班』。(不得空白) (1)『博士』：請填寫進修之學校、系所及主修領域。 (2)『碩士』、『學士』：請填寫進修之學校及系所。 (3)『學分班』：請填寫進修之學校、系所及課程。
5. 進修學校	◆ 請輸入教師進修的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6. 進修系所	◆ 進修項目為「博士」、「碩士」、「學士」或「學分班」者，請輸入進修系所。(不得空白)
7. 進修課程	◆ 進修項目為「學分班」者，請輸入進修課程名稱。(不得空白)
8. 主修領域	◆ 進修項目為「博士」者，請輸入主修領域。(不得空白)
9. 進修時間	◆ 請勾選進修時間為「全時」或「部分」。(不得空白)
10. 學校辦理方式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留職停薪』、『減授鐘點』、『帶職帶薪』或『其他』。(不得空白) 【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將『無(死亡)』選項更名為『其他』】 ◆ 教師進修若有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請填寫「帶職帶薪」，若未符合者請填寫「其他」。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增加填表說明】【112 年 10 月「台灣評鑑協會」修正定義】
11. 進修地區	◆ 請依照教師進修的地點所在地區：勾選『國內』、『國外』、『大陸』。(不得空白)
12. 縣市名/國名	◆ 進修地區為「國內」、「大陸」：請輸入進修的縣市名。(不得空白) ◆ 進修地區為「國外」：請輸入進修的國名。(不得空白)
13. 補助來源	◆ 請依照教師進修所獲得的補助來源，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育部』、『本校提撥』、『國科會』、『基金會』、『學術機構』、『自費』、『其他』(可覆選，但不得空白)。

	◆ 「學校提撥」選項更名為「本校提撥」，若有他校補助本校教師進修之情形，則請選擇「其他」項目填寫。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選項及填表說明】
14. 補助情形	◆ 請勾選『經費補助』、『其他補助』或『無』。(不得空白)
15. 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 補助情形為「經費補助」：請輸入「補助金額」。(不得空白) ◆ 補助情形為「其他補助」：請輸入「補助項目」。(不得空白) ◆ 補助情形為「無」，則無須輸入此欄。
16. 進修狀態	◆ 請勾選『進修中』或『已完成』或『休學中』或『無法完成』。(不得空白) ◆ 96 年 10 月新增選項『休學中』。97 年 10 月新增選項『無法完成』。 ◆ 97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增修。
17. 證書字號	◆ 進修狀態為「已完成」者需填寫此欄，若有證書字號，則請輸入證書字號；若無證書字號，可免填。
18. 進修日期	◆ 係指教師開始進修的日期。(不得空白)
19. 完成日期	◆ 進修狀態為「已完成」，則請輸入教師完成進修的日期。
20. 校內簽約	◆ 有簽約請勾選『有』；無簽約請勾選『無』。(不得空白) ◆ 【範例說明】 某教師 2007/8/1 與學校簽訂 3 年合約以公假進修，於 2010/7/31 合約期滿後，教師尚未完成進修，即返校授課，則相關填寫方式如下： （1） 填寫 98 下學期(2010/2/1~2010/7/31)該教師進修資料時，「校內簽約」欄位，應勾選「有」。 （2） 填寫 99 上學期(2010/8/1~2011/1/31)該教師進修資料時，「校內簽約」欄位，應勾選「無」。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修改範例說明。】
備註	◆ 獎勵補助核配要點規範：教師與學校簽訂在職進修之契約(契約內容最少須有在職進修人員姓名、進修期間、進修項目並與學校完成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 ◆ 已完成博士學位專任教師，須具教育部認可合格學位證書。【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列】 ◆ 110 年 03 月開始「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未使用該表。 ◆ **此表填寫教師的進修資料，例如：若教師進修三年，則這三年都需填寫進修資料。** ◆ 若教師進修中，因指導教授更換任教學校而轉換進修學校，則填報時以進修完成後核發之證書學校作為填報基準。 ◆ 99 年 9 月 10 日「留職留薪」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訂為「帶職帶薪」。異動欄位包含「11.學校辦理方式」。 ◆ 自 100 年 3 月起停止蒐集「非學分班」之資料。【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停止蒐集】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升等狀態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核發日期

填表說明（表 1-5）：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 係指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各等級教師資格」者，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者，則為【否】。（不得空白） 【107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需求增加欄位】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5. 升等等級	◆ 請依照教師欲升等的職等，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不得空白）
6. 升等類型	◆ 請依照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不得空白） (1)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送審。 (2)專門著作(學術)：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規定送審。 (3)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 (4)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審。 (5)技術研發（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送審。 (6)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送審。 (7)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 【105 年 3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其他」選項】 【107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需求修改選項】【112 年 3 月因應高教司需求修改選項】
7. 升等狀態	◆ 請依照目前教師升等的審定情況，勾選『審定中』、『審定合格』、『未通過』。（不得空白） ◆ 如前期及本期狀態皆為「審定中」，請持續進行填報。 例: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升等狀態填報為「審定中」，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升等填報狀態仍為「審定中」；請持續填報。 ◆ 「審定合格」：請於證書字號欄輸入學校發文之字號，及填入升等合格證書之字號、年資起算與核發日期。
8. 證書字號	◆ 若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教師升等所獲得證書之字號。（不得空白）【112 年 10 月「獎補助小組」修正欄位及定義】

9. 年資起算	♦ 若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證書上教師年資起算之日期 ♦ 輸入格式為 yyyy/mm/dd，"日"請統一輸入 01。（不得空白）
10.核發日期	♦ 若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證書上教師通過審定合格之日期，以**「核發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不得空白）
備註	♦ 教師升等狀態之「審定合格」包含：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2. **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 教師升等狀態之「未通過」包含：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2. **學校初審階段或授權自審案**，正式獲校內決議「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作出該案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107 年 10 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需求增加定義說明】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服務廠商/服務單位	服務性質	是否具簽約文件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備註
					□ 是	案號	案名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 是	簽約服務起始日	簽約服務結束日	每件簽約回饋金	

填表說明（表 1-6）：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服務單位/ 服務廠商	◆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單位，例如：二技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得空白) 【97 年 10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增訂】 ◆ 教師至業界服務廠商名稱。 (不得空白) ◆ 本表請填寫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為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 102 年 3 月表冊定義會議決議增列說明】
5. 服務性質	◆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請勾選『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或**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或**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 【114 年 03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 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係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參考法規來源：典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2 條)【108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選項及定義】
6. 具簽約文件(是/否)	◆ 完成簽約動作，有契約者始填『是』。 (空白即為未簽約)。 ◆ 96 年 3 月新增此欄位；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7. ★案號	◆ 請填寫合約編號。(不得空白)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案號。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
8. ★案名	◆ 請填寫合約名稱。(不得空白)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案名。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
9.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 此專業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請勾選『是』或『否』。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10. ★簽約服務起始日	♦ 教師與服務廠商簽約服務之起始日**（以簽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不得空白）【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 ♦ **若契約期跨不同學期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點採計乙次。** ♦ 若契約為多年期，經費分年撥付，可逐年依當年撥付之經費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新增填表說明】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簽約服務起始日。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11. ★簽約服務結束日	♦ 教師與服務廠商簽約服務之結束日。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簽約服務結束日。【98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2. ★每件簽約回饋金	♦ 教師至業界服務，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需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98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訂】【106 年 03 月因應「學校反應建議」和「相關應用單位」同意刪除專任二字】 ♦ 若具簽約文件選擇「是」者，請填寫每件簽約回饋金。 ♦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13. 備註	♦ 自行輸入其他備註說明
備註	♦ 無簽訂契約者，教師「提供服務起始日」落於區間者始可填寫。【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訂】 ♦ 98 年 3 月表冊標示「★」者如：案號、案名、具簽約文件(是/否)、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簽約服務起始日、每件簽約時數、每件簽約回饋金。上述欄位於 95 下、96 學年度上學期為必填欄位，96 學年度下學期後適用。 ♦ 98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刪除「★每件簽約時數」欄位。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 110 年 10 月開始「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未使用該表。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種類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活動型態	活動地點	參與情形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時數	研習證明	證書字號	學校補助情形

填表說明（表 1-7）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活動名稱	♦ 該學術活動的名稱或進修課程名稱。
5. 主辦單位	♦ 該學術活動的主辦單位或進修機構。(不得空白)
6. 種類	♦ 請依照學術活動之性質，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研習』。(不得空白)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將『進修研習』選項更名為『研習』】 (1)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2)作品發表會（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3)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補充欄位定義】
7.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 若種類選擇「研習」，則若研習活動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請勾選「是」。 【102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8. 活動型態	♦ 若種類選擇「學術研討會」，則請依據該學術之活動類型，勾選「公開徵稿、其他形式」。
9. 活動地點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活動所屬之國家或地區。(不得空白)
10. 參與情形	♦ 請確認該教師是否為主辦該活動之計畫主持人或僅為參加者，請勾選『主辦』、『參加』。(不得空白) ♦ 「參加」係包含發表、與談、講評…等。【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定義】
11. 開始日期	♦ 活動的開始時間。(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 活動的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 98 年度(含)後填寫以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9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正調整填寫基準】

	♦ 學術活動資料： (1)**97 年度(含)前填寫以<u>開始日期</u>為計算基準;98 年度(含)後填寫以<u>結束日期</u>為計算基準** (2)97 年度已填寫之學術資料，請勿重覆填寫。
13. 時數	♦ 活動或課程時數。(不得空白)
14. 研習證明	♦ 是否具有主辦單位關防的研習證明，請勾選『有』或『無』。(不得空白)
15. 證書字號	♦ 若研習證明有證書字號，則輸入證書字號。
16. 學校補助情形	♦ 請填寫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項目。例如差旅費。
備註	♦ 表冊名稱更名為【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表冊名稱】 ♦ 100 年 3 月因應台評會需求，「進修研習」更名為「研習」。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 110 年 10 月開始「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未使用該表。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工作類別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受惠機構名稱	委託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名稱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填表說明（表 1-8）：

1. 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 3 月份填寫，此表冊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 三月維護 113 年度資料，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4 年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資料。【112 年 10 月「獎補助小組」修正填報期間定義】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案案號	♦ 專案的編號。若為國科會請填入國科會所給之案號，否則請學校編列案號。（不得空白） （1）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含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 例如：教育部核定一個 A 專案，此一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一專案分成二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2，填寫時請勿視為二個專案分別填寫，請採用一致的計畫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A 專案--計畫編號:99-A123)，避免重覆填寫。 （2） **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於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5. 專案案名	♦ 計畫的名稱。(不得空白)
6. 專案類型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請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它。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亦包含國外企業或私人

企業。【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請依照簽約單位之主要經費來源及專案執行內容之屬性，使用下拉式選項選取適當之專案類型：
  (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A：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
  【110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2)、 政府產學計畫 B
  (3)、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4)、 政府委訓計畫 C
  (5)、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6)、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2
  (7)、 政府其他案件 E
  (8)、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9)、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 F1
  (10)、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
  (11)、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1
  (12)、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13)、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14)、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15)、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16)、校內補助案 K

【『8.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其他案件』-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選項值】
【『技術服務案』-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此選項值，請學校依專案屬性歸類至其他適合之類型】

- **專案類型定義說明及舉例，請參見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7. 計劃性質	當專案類型為「產學計畫案」(專案類型為：第 2,8,9,12,13 項)，計劃性質欄位為必填； 選擇項為複選，請學校依據計劃實際性質勾選符合項目。 計劃性質：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1 項** ☐ A1 專題研究 ☐ A2 物質交換 ☐ A3 檢測檢驗 ☐ A4 技術服務 ☐ A5 諮詢顧問 ☐ A6 專利申請 ☐ A7 技術移轉 ☐ A8 創新育成 ☐ A9 其他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2 項** ☐ B1 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 ☐ B2 研習 ☐ B3 研討 ☐ B4 實習 ☐ B5 訓練 ☐ B6 其他 ☐ C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3項** **【104年03月填報103年度時，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
8. 執行起始日期	♦ 合約註明之開始執行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變更生效日期**作填列。 ♦ 以本計畫案在合約上註明之**專案開始執行日期**或**變更生效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不得空白)
9. 執行結束日期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變更結束日期作**填列。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延期，可附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10. 工作類別	♦ 請勾選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空白)

<table>
<tr><td></td><td>
♦ 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於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以下欄位標示『★』者無需填寫。
♦ 同一計畫案若為同校多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共同執行者，請以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選填為「計畫主持人」，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總金額；其他執行教師請選填「共同(協同)主持人」。
【99 年 3 月「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增列定義】
♦ 工作類別以合約上載明之資料為主。
♦ 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該計畫若為多個學校(主辦、夥伴學校)之教師共同執行者，並核定各校執行計畫之經費，例如 A 校跟 B 校共同執行一專案，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則 A 校及 B 校分別填寫，二校各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請選填為「計畫主持人」，並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總金額。【99 年 3 月「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增列定義】
</td></tr>
<tr><td>11. ★經費狀態</td><td>
♦ 該計畫經費所屬合約之狀態，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1.原核定】、【2.變更-增加經費】、【3.變更-刪減經費】。【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依其新合約所變更經費之狀態及變更生效的起始年度來做認列。
【填列原則】【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說明一、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不同者。
<table>
<tr><td colspan="5">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td></tr>
<tr><td>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td><td>執行開始日期</td><td>執行結束日期</td><td>經費狀態</td><td>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td></tr>
<tr><td>1.計畫由自校轉出</td><td>轉出日期</td><td>轉出日期</td><td>變更-
刪減經費</td><td>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
<tr><td>2.計畫由他校轉入</td><td>轉入日期</td><td>計畫核定結束日期</td><td>原核定</td><td>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
<tr><td>3.因故擴增經費</td><td>變更生效日期</td><td>計畫核定(變更)
結束日期</td><td>變更-
增加經費</td><td>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tr>
<tr><td>4.因故刪減經費</td><td>變更生效日期</td><td>計畫核定(變更)
結束日期</td><td>變更-
刪減經費</td><td>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td></tr>
<tr><td>5.因故中斷合作</td><td>實際結束日期</td><td>實際結束日期</td><td>變更-
刪減經費</td><td>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td></tr>
</table>
說明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5">範例說明：99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同時認列【99 年核定】與【99 年變更】部分</td></tr>
<tr><td>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td><td>執行起始日期</td><td>執行結束日期</td><td>經費狀態</td><td>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td></tr>
</table>
</td></tr>
</table>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計畫核定 開始日期	轉出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計畫核定 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 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擴增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計畫核定 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 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刪減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
5.因故中斷合作	計畫核定 開始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 【範例說明】

情況一：依原合約，非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學校98年3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80萬，該案件於99年2月將**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金額20萬	99年度3月份	填寫該計畫98年度原合約總金額80萬	80萬	原核定
	100年度3月份	填寫該計畫99年度**追加**金額20萬	20萬	變更-增加經費
		填寫該計畫99年度**刪減**金額20萬	20萬	變更-刪減經費

情況二：依原合約或公文，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學校99年3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100萬； 同年**追加金額或刪減預算** 20萬元。	100年度3月份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120萬	120萬	原核定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80萬	80萬	

情況三：多年期計畫，非於合約生效所在年度(變更合約金額)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多年期計畫，98~99年合約金額共200萬。但於99年變更合約金額為220萬(增加20萬)。	99年度3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200萬	200萬	原核定
	100年度3月份	填寫該計畫99年度追加金額20萬	20萬	變更-增加

12. ★計畫總金額(元)	♦ 核定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的執行經費，以元為單位。(不得空白) ♦ 此欄係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四、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 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的情況，但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範例說明】：98 年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但其出資單位認定為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 合約上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若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即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若合約明訂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予「各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屬共同執行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計畫書、契約書…等，即可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若學校未一同申請計畫並核定共同執行，為計畫執行期間由 A 校委託 B 校教師共同執行者，則 B 校僅能認列為「其他單位的計畫」，而非原出資單位。 例如 A 校承接教育部計畫案 100 萬元，其中將一子計畫委託 B 校甲教師執行，金額 20 萬元，則認列計畫總金額時，A 校可填報 100 萬元，B 校可填報 20 萬元。【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多年期計畫認列原則：** **(1)若經費屬一次核定多年，則總核定經費請【統一認列於合約生效年度】；** **(2)若經費屬分期核定者，計畫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次年度的核定經費請【分年度各別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經費填寫範例】

情況一、專案轉出至他校之填寫方式【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修訂範例說明】

說明:專案核定與轉出所在年度相同，其政府出資金額 100 萬，A 校計畫核定 100 萬，實際核銷 40 萬；A 教師轉至 B 校任教，專案轉出至 B 校 60 萬。

例如: A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40 萬；政府出資金額 40 萬。B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60 萬；政府出資金額 60 萬。

情況二、計畫總金額之填寫依據為(合約公文)

說明:合約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不同：不論是否結案，皆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

例如:計畫總金額 8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60 萬元，請以合約金額 80 萬元填寫。

應用單位：1.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2.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3.產學合作資訊網 4.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1-3 項:表 1-8 表冊之應用單位，請依合約金額填寫為依據。

4 項:技專校院(私校)若該計畫案於填寫期間已知實際執行金額，基本資料庫填寫請統一以合約金額填寫，並請於日後自行至獎勵補助系統進行修正。

情況三、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說明：主計畫再切割子計劃：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根據經費核定清單及是否有入學校帳戶進行認定，其出資來源單位，並以合約上載明且可追溯之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為主。

例如：(1) A 校為主計劃，其總金額為 1200 萬，細分子計畫

- 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請分別填寫。
  A 校：負責子計劃 1，可填列 1 筆金額 800 萬；
  B 校：負責子計劃 2，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C 校：負責子計劃 3，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2) A 校為主計劃，其總金額 1200 萬，未細分子計畫

- 金額僅入 A 校帳戶，且經費報支事宜僅由 A 校統一籌辦。
  請 A 校填 1 筆金額 1200 萬，他校請勿同時認列。

情況四、若為學員自行繳納款，請勿納入總經費計算

說明：課程費用係包含由學員自行繳納之金額，請勿納入總計畫經費計算。

例如：假設總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其中合約會註明所含學員自費之百分比率如為 25%，請學校計畫總金額得扣除該學員自費之金額 ，再選擇是否依各部會之計畫金額填寫為主。

算式: 總計畫經費請填列 500 萬－(500 萬*25%)＝375 萬

其中總計畫經費(不含學員金額)＝375 萬=(政府+學校+企業+其他)出資金額，若合約與填寫金額不一致之情

	況時，可提出佐證文件，說明因扣除學員自行繳納部份。
13. ★政府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政府機關之部分；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如中央研究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4. ★企業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公營企業、民營企業、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15.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其他單位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6. ★學校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學校本身之部分，包括學校配合款；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7. 主要經費來源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企業(公營、民營、國外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98 年 3 月依評鑑需求，新增『教育部』欄位；原企業與法人分開填寫；以上填寫欄位皆不溯及既往。 ♦ 98 年 3 月「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97 年度起適用》。
18.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之單位名稱。(不得空白)【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9.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若有兩個以上的經費來源，可於此再填寫第二個、第三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20. 受惠機構名稱	♦ 因本專案而受惠之機構名稱，可填寫多筆。受惠包括專案改良產品品質，改善原有缺失，改進作業程序…等。此受惠機構指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21. 委託單位名稱	♦ 專案委託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委託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委託單位家數。**
22. 合作單位名稱	♦ 專案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合作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合作單位家數。**
23. 他校轉入的專案	♦ 此專案若為由他校轉入之專案或專案已轉至他校，請依實際情況分別勾選『是』。(系統預設為否)
24. 專案已轉至他校	♦ 96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98 年 3 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8 或表 6-2。(例如-產學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繁星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99 年 3 月因應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定義】**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專案聘任之研究人員數」、「專案聘任之兼任研究人員數」、「政府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企業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等欄位；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上述相關欄位。 ♦ 98 年 3 月新增：專案已轉至他校或由他校專案轉至本校之「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金額」，請依實際轉出或轉入金額之情況填寫本系統。 ♦ 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八個欄位(『他校轉入的專案』、『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他校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專案已轉至他校』、『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企業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欄位。 ♦ 股權、捐贈設備或其物品不予認列於「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助之產學合作金額，相關規定仍視「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最新之法規規定配合辦理。【10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論文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刊物名稱	發表卷數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期刊論文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發表期數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發表年份	發表月份	發表型式	所屬計畫案

填表說明（表 1-9）：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的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 一般雜誌性質無匿名審查制度者，請勿填報。另期刊論文之認列，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判斷。 【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 「專題演講」、「論文集之文章」若未收錄於期刊，請勿填入表 1-9。【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5. 論文收錄分類	♦ 請勾選『SCI』、『SSCI』、『TSSCI』、『EI』、『SCIE』、『A&HCI』、『其他』。(不得空白，可覆選)
6. 作者順序	♦ 請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7.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8.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9. 期刊論文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 請填報學校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 （1） 是(跨國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是(跨國及大陸、港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同時為境外國家及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table>
<tr><td></td><td>（4） 否：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td></tr>
<tr><td>10. 刊物名稱</td><td>♦ 指發表刊物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不得空白)</td></tr>
<tr><td>11. 發表卷數</td><td>♦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卷數。</td></tr>
<tr><td>12. 發表期數</td><td>♦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期數。</td></tr>
<tr><td>13. 期刊出版地
國別/地區</td><td>♦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出版地之【國別/地區)】。
♦ 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 若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論文期刊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td></tr>
<tr><td>14. 發表年份</td><td>♦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年份。(不得空白)</td></tr>
<tr><td>15. 發表月份</td><td>♦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月份。(不得空白)
♦ 若期刊無註明月份之情況，如-期刊只有為春季刊(2013 Spring)，無註明月份，則請依期刊實際發表月份進行填報。
【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 102 年 10 月增加填表說明】</td></tr>
<tr><td>16. 發表型式</td><td>♦ 請勾選該期刊論文為『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不得空白)。
♦ 電子期刊，自 97 年度開始蒐集填寫，不追溯前期資料。【98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td></tr>
<tr><td>17. 所屬計畫案</td><td>♦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td></tr>
<tr><td>備註</td><td>♦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td></tr>
</table>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研討會名稱	舉行之國家	舉行之城市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發表年份	所屬計畫案

填表說明（表 1-10）：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5.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6. 作者順序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 作者順序請依照發表時排名次序，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請以『無佐證資料』填寫。
7.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8. 研討會名稱	♦ 舉行的研討會名稱。(不得空白)
9 . 舉行之國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研討會舉行的國家。(不得空白)
10. 舉行之城市	♦ 研討會舉行的城市。(不得空白)
11. 開始日期	♦ 研討會開始時間。(以開始日期為基準)(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 研討會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13. 發表年份	♦ 研討會論文發表年份。(不得空白)
14.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 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若與教師所承接之計畫案無關聯，請填寫『無』。【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備註	♦ 研討會性質偏向演講與座談者，請勿列入填報。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書類別	是否為專書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使用語文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出版年	出版月	出版社/出版處所	ISBN編號	所屬計畫案

填表說明（表 1-11）：**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書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書為『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請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不得空白) ♦ 同一專書，若有「紙本」、「電子書」、「其他」之發表行式時，請擇一填寫，勿重覆填寫。 電子書採計標準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是否具有公開之販售行為不影響採計。【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及選項值】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5. 是否為專書	♦ 係指該著作是否為專書(非篇章)，依實際情形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6.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 專書的書名(包含翻譯書)。(不得空白) ♦ 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列入填寫。【99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列定義】 ♦ 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請填寫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請填寫專書名稱。【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專書名稱」欄位更名為「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
7.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請依該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不得空白)
8. 使用語文	♦ 請勾選『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不得空白)
9.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 請填報學校教師發表於「專書（含篇章)」【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

	（1）是(跨國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是（跨國及大陸、港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同時為境外國家及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4）否：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10. 作者順序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不得空白） ♦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請以『第一作者』填寫。 ♦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 ♦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11. 通訊作者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12. 出版年	♦ 專書的發行年份。(不得空白)
13. 出版月	♦ 請填寫專書及篇章之發行月份，若無發行月份，請填寫「0」。【101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此欄位】
14. 出版社/出版處所	♦ 出版專書的出版公司。(不得空白)【96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 「出版社」欄位更名為「出版社/發表處所」。【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補充「出版社」欄位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出版社/發表處」欄位名稱：更名為「出版社/出版處所」。【101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欄位】
15. ISBN 編號	♦ 專書的 ISBN 編號或開放許可證號。 ♦ 若專書無 ISBN 亦可填寫。【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16.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 計畫出版成書，則專書與篇章皆可填入表 1-11。【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增列定義】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利/新品種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技術報告代碼	進度狀況	技術報告審核完成日期	作者順序	申請人/權利人	申請人/權利人類型	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發照機關	證書字號	所屬計畫案

填表說明（表 1-12）：

1. 年度 歷史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利/新品種名稱	◆ 請填入「專利/新品種」之申請名稱。(不得空白) ◆ 國別選擇「國外(不含美國)」之專利/新品種名稱可取名為「專利名稱-國家名稱」，以作區別填寫。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 ◆ **於調查期間有「申請」、「核准」(技轉資料請於表 1-16 填報)上述任一行為發生者，均可新增一筆於本表中。**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 【範例說明】：若 97 年專利申請中，98 年專利已核准： 97 年填寫一筆：進度狀況欄位，請選填『申請中』 98 年填寫一筆：進度狀況欄位，請選填『已核准』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98 年 10 月補充說明】
5. 國別	◆ 為本國專利或是外國專利，請勾選『國內』、『大陸』、『美國』、『國外(不含美國）』。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 ◆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欄位名稱「區域」變更為「國別」
6. 專利類型	◆ 請依照專利所屬類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或『新品種』。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欄位。
7. 技術報告代碼	◆ 若『專案類型』欄位已**選填『新型專利』，則有申請技術審查者，須填寫技術報告代碼，代碼為 1-6**； 如無申請技術審查者請選擇『無』。【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8. 進度狀況	◆ 依照專利申請之進度狀況，請勾選『申請中』或『已核准』。 ◆ **技轉資料請於表 1-16 填報。**
9. 技術報告審核完成日期	◆ **「專利類型：新型專利」+「進度狀況：已核准」+「技術報告代碼不為無」，則請填寫技術報告審核完成日期。**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時為同時符合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欄位】**
10. 作者順序	◆ 依照專利發表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不得空白)
11. 申請人/權利人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請填寫專利申請人名稱。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請填寫專利權利人名稱。

	♦ 可輸入多筆名稱(學校名稱、企業名稱、其他機構名稱或一般個人名稱等)，匯入時請參照範例格式。(不得空白)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12. 申請人/權利人類型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請選擇專利申請人類型。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請選擇專利權利人類型。 ♦ 請依照學校填列之『申請人/權利人』資料，選擇『本校』、『企業』、『其他學校或機構』、『一般個人』。 **若該校教師個人為申請人/權利人者，其類型請選擇『一般個人』而非本校**。(不得空白) ♦ 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3. 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者必填，請填寫專利申請日期。(不得空白)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請填寫專利公告日期(生效日期)。(不得空白)
14. 終止日期	♦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請填寫專利終止日期。
15. 發照機關	♦ 若『8.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請填寫頒發證書的機關。(不得空白)
16. 證書字號	♦ 請輸入專利證書字號，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此欄位。(不得空白) ♦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I。 ♦ 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M。 ♦ 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D。
17. 所屬計畫案	請填入由那一個計畫案所衍生的研究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無』。
備註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獎項分類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校外	國別	頒獎機構名稱	獲獎日期	所屬計畫案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 Fellow 會士 □ 院士 □ 其他獎項		□ 校內 □ 校外				

填表說明（表 1-13）：

1. 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獎項分類	♦ 請依照教師所獲獎項之分類，勾選『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或『其他獎項』。(不得空白)
5. 獲獎或榮譽名稱	♦ 請填寫所獲獎項或榮譽之名稱，例如：Fellow、Annual Scientific Paper Award、總統科學獎、學術獎、產學合作獎、特約研究員、傑出研究獎等等。(不得空白) ♦ 「獲獎名稱」欄位更名為「獲獎或榮譽名稱」。【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更改欄位名稱】 ♦ 會士、院士可列入填寫。【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範例說明】
6. 校內/校外	♦ 請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勾選『校內』、『校外』。(不得空白) (1)「校內」定義：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校外」)。 (2)「校外」定義：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欄位，不追溯填寫。
7. 國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頒獎機構所屬國別，例如：美國、英國、中華民國…等等。(不得空白)
8. 頒獎機構名稱	♦ 請填寫頒獎機構名稱，例如：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Journal of Material Science、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國科會等等。(不得空白)
9. 獲獎日期	♦ 獲獎或榮譽日期，按下欄位會出現日期輸入器，以便輸入日期。(不得空白)
10.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 教師於國內、外所獲之獎項或榮譽，凡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教學機構、或是經由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

	私人機構…等皆可列入計算。 ◆ 惟獲獎項目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等項目；支領彈性薪資係指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 ◆ 教師獲獎，填寫時一定要有依據，例如：獎狀、獎盃、獎牌、公文、相關佐證資料…等。 ◆ 教師入圍且有相關證明者，可列入填寫。【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新增備註說明】 ◆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刪除「作者順序」欄位。

表 1-14 職技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國籍	姓名	性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是否為退休再任人員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私校)

填表說明(表 1-14)：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3 /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10 /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任職部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職員之任職部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部門資料。(不得空白) 【102 年 03 月統計處、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3. 國籍	♦ 請依下拉式選單項目選擇職員的國籍。(不得空白)
4. 姓名	♦ 輸入職員姓名。(不得空白) ♦ 每位職員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只能輸入一筆資料。 ♦ 專任教師不可再任職員。 ♦ 學校因辦理教育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進用之短期進用人力，屬於協調教育部專案計畫之臨時性人力，非屬學校以自身經費所聘用之專任職員，故以教育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事經費所聘用之進用人員無須填寫於本系統。
5. 性別	♦ 請勾選『男』或『女』。(不得空白)
6. 電子郵件	♦ 請輸入該職員的電子郵件帳號。
7. 編制內/編制外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編制內』、『編制外』。【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編制內之定義，即為學校組織章程員額編制表內者。 ♦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8. 是否為派遣人力	♦ 派遣人力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業務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人力派遣人力。 【102 年 03 月統計處新增欄位；103 年 10 月獎補助修訂定義文字】

9. 職員分類	◆ 請依照職員的屬性，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含育成)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3/03/21 後之助教）』、『技工及工友(駕駛）』、『警衛』、『其他人員』。(不得空白) 【102 年 03 月統計處修正定義】 ◆ 助教：若依民國 86/03/2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請填寫至表 1-1；86/03/21 前任用助教未繼續任教或任教中斷、86/03/21 後任用之助教請填寫至表 1-14。【99 年 3 月統計處補充定義】 ◆ **資訊人員係指電算中心人員，其他單位之資訊人員可擇一歸原單位或計於此欄，請勿重複計列。** ◆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係指負責國際事務人員。** ◆ **環境安全人員係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或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之人員。** ◆ **教學輔助人員包含系所助理、86/3/21 後之助教、牧師、技術人員及設備管理員等。** 【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依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說明補充定義】
10. 職稱	◆ 請輸入職員職稱。(不得空白)
11. 學歷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博士』、『碩士』、『學士』、『專科』或『其他』。(不得空白)
12. 任現職日期	◆ 按下欄位會出現日期輸入器，以便輸入日期，請填寫職員聘書上之任現職日期；例如 2005/01/02。(不得空白) ◆ 「任職日期」欄位更名為「任現職日期」。【註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更名】 ◆ **若職員職務有異動，則「任職日期」請以「異動公告當日」或「聘書日期」填報。** 【註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約聘人員請以最近的合約書或約僱書上的日期為主。【註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若組員兼任組長，請填寫擔任組長之任職日期，以「聘書日期」填報。【註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約聘人員請以合約書或約僱書上的日期為主。 (表 1-14 新增「聘期達一年以上」(y/n) 欄位，學校填報相關資料並依實際情況進行勾選即可。)
13. 聘期達一年以上	◆ **y/n，必填 (10403 配合獎補助需求新增此欄位)** ◆ 聘期需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符合請勾選「y」 **舉例說明：以 3/15 填報為例** 甲：聘期為去年度 1 月 1 日~當年度 6 月 30 日 (3/15 為基準，連續累積達一年, 符合) 乙：聘期為去年度年 1 月 1 日~去年度 6 月 30 日 (未達一年，不符合) 丙： (3/15 為基準，聘期連續累積達一年, 符合) 合約(1) ： 去年度 2 月 1 日~去年度 12 月 31 日； 合約(2) ： 今年度 1 月 1 日~今年度 07 月 31 日 丁：(無連續達一年，故不符合) 合約(1)：去年度 1 月 1 日~去年度 6 月 30 日 合約(2)：今年度 1 月 1 日~今年度 07 月 31 日 戊：聘期為去年度 6 月 1 日~當年度 5 月 31 日 (3/15 為基準，實際聘任未達一年, 不符合) ◆ **聘期達一年以上係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基準，僅列計已發生之聘期已滿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 **【105年03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
14. 任職狀態	◆ 請填入職員的任職狀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在職』、『留職停薪』、『帶職帶薪』。(不得空白) ◆ 99 年 9 月「留職留薪」改成「帶職帶薪」。
15. 是否為退休再任人員	◆ 私立技專校院必填欄位。 ◆ 職技人員如係自各級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再至私校任職專任人員者，請勾選【是】。【113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111 年 03 月因應「人事處」需求增加此欄位】

16. 最早到校任職日	◆ 請填寫該職員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依職員所隸屬之學校為基準)。 例如：若某職員 89 年自 A 校離職後，96 年 8 月 1 日 A 校再次聘任該職員，則此欄請填『2007/08/01』。(填 96 年) 例如：若某職員 85 年 8 月 1 日起至 A 校任職，該職員 89 年留職停薪 n 年，若該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屬於 A 校，則此欄請填『1996/08/01』。(填 85 年) ◆ 例如：若某約聘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到校並以一年一聘方式在校任職至 99 年 7 月 31 日，因為連續聘任、無離校，因此則該員之最早到校任職日期應為 95 年 8 月 1 日。【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 「編制內」轉「編制外」或「編制外」轉「編制內」，請以最早到校之聘任日期填寫轉任前最早到校服務之日期。【106 年 03 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7. 印領清冊頁碼(私校)	◆ 私校必填欄位，請填寫該職員在薪資印領清冊上之頁碼。 ◆ **印領清冊頁碼(私校)調整為「下拉式選單」輸入(數值由-2 至…200)** **薪資印領清冊填報內容：** **派遣人力，清冊頁碼= -1；** **狀態=留職停薪，清冊頁碼= -2；** **狀態=未列印於薪資印領清冊，清冊頁碼= 0；** **狀態=『帶職帶薪』及『在職』，依薪資印領清冊實際之頁碼**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下學期，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填報規則】** ◆ 96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 ◆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 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 (2)「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增求修正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職員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等級	國籍別/地區別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退休再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數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1-15)：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3 /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 (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10 /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單位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及「13-6 學校系所資料」之單位資料。
3. 等級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等級，如：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不得空白) 2.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1)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C.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 2 系分別填報 1 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 0.5 人，總數為 1 人，以此類推
4. 國籍別/地區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所屬之國籍別或地區別。(不得空白)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6. 退休再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數	◆ 私立技專校院必填欄位。 ◆ 「編制內」研究人員如係自各級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再至私校擔任專任研究人員者，請填報再任人數，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111 年 03 月因應「人事處」需求增加此欄位】【113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7.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請勾選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是』或『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勾選『是』者，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不得空白)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 (2)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國科會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3)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經費：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 (4)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 5（學）年，1 年 36 萬元以上者；升等教授或研究員 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 1 年 24 萬元以上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 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 若學校教師符合支領彈性薪資，且彈性薪資來源為 1 個以上者，可重覆勾選。 ◆ 學校係使用匯入方式新增資料，請依填表頁面上公告之匯入說明代碼填報。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年度	系所	教師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轉/授權名稱	◎依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則請多筆填寫【授權廠商相關資訊】。					是否取得專利	專利證書字號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		
			• 技術移轉 • 授權								

填表說明（表 1-16）：

1. 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維護 113 年度資料，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4 年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資料。【112 年 10 月因應「獎補助小組」修正填報期間定義】 ♦ 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107 年 10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說明】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技術移轉或授權	♦ 請勾選『技術移轉』或『授權』。
5. 技轉/授權名稱	♦ 請填入技術移轉或授權名稱 ♦ 本表蒐集包含先期技術移轉，請學校依實際情況填報，金額則填寫實際有入學校帳戶的部分。【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獎補組小組確認，102 年 10 月補充定義】 ♦ 同一件技術移轉/授權包含多個專利：依專利數填入多筆，金額數拆分不重覆填入。(學校提問，經與應用單位確認後增列說明)
6.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 若「技術移轉或授權」選擇『技術移轉』或『授權』，則請填此欄。 ♦ 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2 家（A、B 廠商），請分別填寫 A、B 廠商名稱。 ♦ 9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若技術移轉對象為個人，則請填入個人姓名。**【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獎補組小組確認，102 年 10 月補充定義】

<table>
<tr><td>7.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td><td>「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定義：
◆ 請分別輸入各廠商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 2 家（A 廠商及 B 廠商），請分別填寫「授權廠商名稱」填 A 廠商及「金額」50,000 元；B 廠商，「金額」60,000 元。
◆ 請填寫契約上所註明之技術移轉或授權的金額且實際有入學校帳戶的部分。但若其入帳之金額有部分金額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國科會、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
◆ 分年入帳之金額，請回系統補正合約生效年度之資料。
<table><tr><th>範例說明：</th><th>填報金額</th></tr><tr><td>情況一：國科會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 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教師計畫主持人(未進入學校帳戶)。</td><td>填列實際有入學校帳戶之金額 7 萬元。</td></tr><tr><td>情況二：國科會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10 萬元， 其中分配 70%(7 萬)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分配 20%(2 萬)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有進入學校帳戶)；10%(1 萬) 予學校教師計畫主持人(有進入學校帳戶)。</td><td>雖 10 萬元全部入學校帳戶，但有部分金額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國科會、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故僅可填報 8 萬元。</td></tr><tr><td>情況三：國科會產學計畫乙案之先期技轉金共 20 萬元， 其中 109 年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5 萬；110 年予學校(有進入學校帳戶)15 萬。</td><td>11003 期填報 109 年資料 5 萬；11103 期（修正期）補正 109 年資料為 20 萬（非因學校因素修正）</td></tr></table>【103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定義】【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96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欄位；
99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可多筆輸入各家廠商技術移轉或授權的金額。</td></tr>
<tr><td>8.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td><td>◆ 請分別輸入各廠商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的起始日期。(不得空白)
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 2 家（A 廠商及 B 廠商），請分別填寫 A 廠商及 B 廠商的技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td></tr>
<tr><td>9. ★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td><td>請分別輸入各廠商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的終止日期。(不得空白)
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數為 2 家（A 廠商及 B 廠商），請分別填寫 A 廠商及 B 廠商的技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td></tr>
<tr><td>10.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td><td>◆ 請輸入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編號。(不得空白)
【101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td></tr>
<tr><td>11. 是否取得專利</td><td>◆ 請勾選是否取得專利。(不得空白)</td></tr>
<tr><td>12. 專利證書字號</td><td>◆ 請填寫專利證書字號。</td></tr>
<tr><td>備註</td><td>◆ 10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配合宣導事項：股權、捐贈設備或其物品不予認列於「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助之產學合作金額，相關規定仍視「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最新之法規規定配合辦理。
【10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td></tr>
</table>

表 1-17-1 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辦理形式	辦理成效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填表說明（表 1-17-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從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從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本蒐集於表 1-1「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勾選「是」之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之教師，**適用該規定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該欄位不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的推動輪次而有所異動，請務必填寫正確日期。**（系統依前期填報此欄位為基準鎖定此欄位，不得修改）** ♦ 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須視教師有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予以個別認定；填寫範例如下： (1) A 師於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3 年 2 月 1 日，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因「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本欄位請填寫 2015/11/20。 (2) B 師於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7 年 8 月 1 日，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本欄位請填寫 2018/8/1。 (3) C 師於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7 年 8 月 1 日，未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本欄位請填寫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時間。 【113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推動輪次	♦ 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每任教滿 6 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之研習或研究。故每名教師於退休前，應自「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適用起始年月日」起，每 6 年應為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 6 年為 1 輪次。請填寫該教師於本表冊調查基準日，進行 6 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推動輪次。 ♦ 填寫範例：(填寫阿拉伯數字) 案例說明：A 師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某校任教，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故該名教師「適用起始年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 A 師未具展延因素（例如：留職停薪），故 A 師進行「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A 師於「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具展延因素，經學校同意申請展延 1 年完成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故其「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止，已逾 B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正當其「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應填寫「2」。
當輪次	採計期間	起始年月日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之教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欄位所填報輪次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 ♦ 若推動輪次欄位為「1」,「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需與「適用起始年月日」相同。 ♦ 填寫範例： 案例說明：A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而展延 1 年，故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正當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應填寫「2021/11/20」。
		終止年月日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之教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欄位所填報輪次之終止年月日(yyyy/mm/dd)。 ♦ 「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與「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期間逾 6 年者，請填寫原因。(不得空白；未填寫即無法儲存)。 ♦ 「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不得早於表冊調查基準日。應將原本填寫於當輪次的資料，改填寫至前輪次的欄位。 案例說明：11303 期，A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當期表冊調查基準日為 2024/3/15，由於研習或研究期間終止年月日(2021/11/19)早於當期表冊調查基準日(2024/3/15)，代表 A 師於表冊調查基準日已進入下一輪次(第 2 輪)，故原當輪次資料須填入前輪次欄位。 ♦ 填寫範例： 案例說明：A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而展延 1 年，故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正當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應填寫「2028/11/20」，並填寫期間逾 6 年原因為「留職停薪」。
	辦理情形		♦ 本欄位分為「已完成」、「進行中」及「未啟動」三種，請依教師當輪次實際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進度予以選填： (1) 已完成：「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與「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期間，教師於調查基準點以前，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且累計之期間已達半年。 (2) 進行中：「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與「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期間，教師於調查基準點以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中，但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 (3) 未啟動：「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與「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期間，教師於調查基準點以前，尚未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已完成者	辦理形式	◆ 「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請勾選教師當輪次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可複選，不得空白）：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辦理成效	◆ 「當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可複選），勾選符合項目。 (1)【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字元上限 20 字） (2)【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字元上限 20 字） (3)【其他】：如選擇【其他】者，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 20 字。(不得空白)

		審核通過日期	◆ 當輪次辦理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教師完成當輪次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日期。若是以 6 年內累積 6 個月的形式進行，請填寫累積滿半年最後 1 次審核通過日期。(yyyy/mm/dd) (不得空白) ◆ 填寫範例：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致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於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時，其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深度實務研習」完成 2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核；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0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審核。A 師完成 120 日的最終審核通過日期為「2023/3/6」，故本欄請填寫「2023/3/6」。 ◆ 學校應就教師檢附之資料，審核並確認研習研究所採計天數。
		審核採計天數	◆ 當輪次辦理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教師完成所有產業研習或研究經審核單位通過合計採計期間，採計期間單位以「天」計。（不得空白） ◆ 填寫範例：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致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於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時，其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深度實務研習」完成 2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核；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0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審核，兩者合計完成研習研究天數為 120 日，故本欄請填寫「120」。 ◆ 同一名教師合計所有採計天數應超過 120 日。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起始年月日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不為「1」者，需填寫本欄位。(不得空白)。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之教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欄位所填報輪次前一輪次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 ◆ 若推動輪次欄位為「2」，「前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需與「適用起始年月日」相同。 ◆ 填寫範例： 案例說明：A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而展延 1 年，故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正當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前輪次即為「第 1 輪」，本欄位應填寫「2015/11/20」。
		終止年月日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不為「1」者，需填寫本欄位。(不得空白)。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之教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欄位所填報輪次前一輪次之終止年月日(yyyy/mm/dd)。 ◆ 「前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與「前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期間逾 6 年者，請填寫原因。(不得空白；未填寫即無法儲存)。

			◆ 填寫範例： 案例說明：A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而展延 1 年，故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正當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前輪次即為「第 1 輪」，本欄位應填寫「2021/11/19」。
	辦理情形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不為「1」者，需填寫本欄位。(不得空白)。 (1)本欄位分為「已完成」、「進行中」及「未啟動」三種，請依教師於前輪次實際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進度予以選填： (2)已完成：教師於「前輪次採計之終止年月日」前，已完成前一輪次產業研習或研究，且累計之期間已達半年。 (2)進行中：教師於「前輪次採計之終止年月日」前，已進行前一輪次產業研習或研究，但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 ◆ 未啟動：教師於「前輪次採計之終止年月日」前，尚未啟動前一輪次的產業研習或研究。
	已完成者	辦理形式	◆ 「前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請勾選教師前輪次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可複選，不得空白）：：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辦理成效	◆ 「前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可複選），勾選符合項目。 （1）【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字元上限 20 字） （2）【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字元上限 20 字） ♦ （3）【其他】：如選擇【其他】者，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 20 字。（不得空白）
		審核通過日期	♦ 「前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日期。若是以 6 年內累積 6 個月的形式進行，請填寫累積滿半年最後一次的審核通過日期。(yyyy/mm/dd) (不得空白) 填寫範例： A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致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時，正當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前輪次即為「第 1 輪」。A 師第 1 輪時，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深度實務研習」完成 2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審核；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0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審核。A 師完成 120 日的最終審核通過日期為「2020/3/20」，故本欄請填寫「2020/3/20」。 ♦ 學校應就教師檢附之資料，審核並確認研習研究所採計天數。
		審核採計天數	♦ 「前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已完成」者，請填寫本欄。 ♦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教師於「前輪次」完成所有產業研習或研究經審核單位通過合計採計期間，採計期間單位以「天」計。（不得空白） 填寫範例： A 師「第 1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致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時，正當 A 師「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前輪次即為「第 1 輪」。A 師第 1 輪時，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深度實務研習」完成 2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審核；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4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校教評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審核。A 師完成 120 日的最終審核通過日期為「2020/3/20」，兩者合計完成研習研究天數為 120 日，故本欄請填寫「160」。 ♦ 同一名教師合計所有採計天應超過 120 日。
	未完成者	未完成原因	♦ 「前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進行中」或「未啟動」者，請填寫本欄。 ♦ 教師逾「前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 「前輪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為「進行中」或「未啟動」者，請填寫本欄。 ♦ 教師預計完成「前輪次」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時間。

備註	♦ 有關教師從事各種「研習或研究形式」所採計之認定文件，如認定程序申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委員會議紀錄等，學校應自行留存以供備查。並依所採取「研習或研究形式」提供對應的佐證資料。如：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包含深耕服務合作契約)。 (2)產學合作計畫案，依其不同產出結果又可分為 3 類： a. 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b. 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c. 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3)深度實務研習：深度實務研習證明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4)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本表參考法源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案例說明：**(調查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5 日為例) 1.A 師於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3 年 2 月 1 日，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因「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故其「適用起始年月日」為「2015/11/20」: (1)「第 1 輪」: 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深度實務研習」完成 2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4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 2020/3/20 通過審核，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2)「第 2 輪」: 因「留職停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深度實務研習」完成 2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0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 2023/3/6 通過審核，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2.B 師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7 年 8 月 1 日： (1)「第 1 輪」: 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8/8/1-2024/7/31」,「深度實務研習」完成 1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並通過審核，惟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爰為「進行中」。 (2)「第 2 輪」: 研習或研究期間預計「2024/8/1-2030/7/31」。 3.C 師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時間 108 年 8 月 1 日： (1)「第 1 輪」: 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9/8/1-2025/7/31」，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2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 2023/1/15 通過審核，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2)「第 2 輪」：研習或研究期間預計「2025/8/1-2031/7/31」。

4. D 師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時間 104 年 11 月 20 日：

(1)「第 1 輪」：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 100 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並通過審核，惟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爰為「進行中」。

(2)「第 2 輪」：未申請展延，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1/11/20-2027/11/19」，未有審核通過時數，爰為「未啟動」。

	學年度/學期	教師	適用起始年月日	推動輪次	當輪次					前輪次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採計期間		辦理情形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起始年月日	終止年月日		審核通過日期	審核採計天數	未完成原因	預計完成年月日
11203 期填報	111 學年度下學期	A	2015/11/20	2	2021/11/20	2028/11/19 逾 6 年原因為「留職停薪」	已完成	2023/3/6	120	2015/11/20	2021/11/19	已完成	2020/3/20	160	-	-
11203 期填報	111 學年度下學期	B	2018/8/1	1	2018/8/1	2024/7/31	進行中	-	-	-	-	-	-	-	-	-
11203 期填報	111 學年度下學期	C	2019/8/1	1	2019/8/1	2025/7/31	已完成	2023/1/15	120	-	-	-	-	-	-	-
11203 期填報	111 學年度下學期	D	2015/11/20	2	2021/11/20	2027/11/19	未啟動	-	-	2015/11/20	2021/11/19	進行中	-	-	本校審核程序	2023/4/10

◆ 依據 112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 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類別	本學期不予再聘	兼任教師本學期不予再聘之理由																	
			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轉任校內專任教師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無繼續任教意願	死亡	教學滿意度不佳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轉任其他單位專任職務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	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	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	其他因素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填表說明（報表 1-19）：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兼任教師依 3 月或 4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 十月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 兼任教師依 10 或 11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2. 本學期不予再聘兼任教師人數	◆ 由系統自動帶入上一學期為學校聘任之【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至**本學期不予再聘**之人數，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 例如 113 學年度下學期聘任，114 學年度上學期不予再聘者。
3. 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20 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 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 【111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4. 兼任教師本學期不予再聘理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兼任教師本學期不予再聘之理由：「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轉任校內專任教師」、「轉任校內其他職務」、「無繼續任教意願」、「死亡」、「教師教學滿意度不佳」、「轉任其他單位專任職務」、「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其他」。(不得空白) ♦ 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課程僅規劃於單一學期開課；即上一學期有開課需求，本學期無開課需求。 ♦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課程調整至無開課需求。 ♦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係指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 轉任校內專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 ♦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括學校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行政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 ♦ 無繼續任教意願：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工作安排無意願繼任教。 ♦ 死亡：兼任教師因死亡因素無法繼續任教。 ♦ 教學滿意度不佳：兼任教師因教學滿意度不佳無法繼續任教。 ♦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兼任教師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法授課。 ♦ 轉任其他單位專任職務：因兼任教師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任職專任職務，致無法授課。 ♦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因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致無法授課。 ♦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因兼任教師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致無法授課。 ♦ 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因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致無法授課。 ♦ 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因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致無法授課。

	◆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因兼任教師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致無法授課。【107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增加選項】 ◆ 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敘明原因及人數（例如：年齡達學校上限*1，短期客座教授*2），並以 20 字為限。 ◆ 如具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 不予再聘理由人數總合，應等於系統匯入兼任教師人數資訊【111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 依據 106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報表。 ◆ 為瞭解各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本表數據將依學校填報上學期及本學期「表 1-1 教師基本料表」資訊匯入，請學校詳實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表 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單位: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支給數額規定		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
				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規定支給數額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其他	□是(分級制) □否(非分級制)	(西元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是(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 □否(右列免填)	□調高 □調低	□全部完成,完成人數___位 □部分完成,完成人數___位、未完成人數___位 □全部未完成,未完成人數___位

填表說明(表 1-20):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以 114 年年 0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114 年 10 月填報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教師職級(聘書)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 本表「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不包括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教師。
3.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 ◆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43,620 元至 61,660 元);副教授 390-710(37,310 元至 57,740 元);助理教授 310-650(32,850 元至 54,020 元);講師 245-625(28,390 元至 52,540 元),**若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

範例 1：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 475-770(43,620 元至 61,660 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數支額	公立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A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範例 2：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3：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5,110 元至 63,08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4：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至 61,66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公立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
	B	45,120	46,610	48,090	49,580	51,070	52,550	54,040	55,520	57,010	59,240	59,980	63,160	-
	C	-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63,080
	D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750	53,2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43,620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範例 5：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6：F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40,650 元至 58,48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至 61,66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公立	-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E	-	41,620	43,110	44,590	46,080	47,570	49,050	50,540	52,020	53,510	55,740	56,480	59,660
	F	40,650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
	G	-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0,050	51,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4.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點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

範例 8：H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其中薪點 475 月支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770 月支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9：I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其中薪點 500 月支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740 月支數額及薪點 770 月支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10：J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其中薪點 600 月支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625 月支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職級請以此類推。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公立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H	41,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3,160
	I	43,620	46,5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7,800	59,660
	J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600	52,00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4.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 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係指學校對同一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採分級制：

(1) **是**：係指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由學校視其實際學術、研究或教學服務等表現採「分級制」支給，亦即同一職級教師採非定額支給學術研究加給。若學校分級制給予方式如下情形，亦請填報【是】：

及調整情形	支給情形（元）			1. **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A. 教授 59,500 元-59,895 元，副教授 46,000 元-46,230 元，助理教授 40,000 元-40,455 元，講師 31,000 元-31,925 元。 2. 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A. 研究型教師：教授 63,000 元-58,000 元，副教授 54,000 元-49,000 元，助理教授 45,000 元-40,000 元，講師 36,000 元-31,000 元。 B. 教學型教師：教授 59,500 元-59,895 元，副教授 46,000 元-46,230 元，助理教授 40,000 元-40,455 元，講師 31,000 元-31,925 元。 C. 若為整合之類型請統整各類型各職級級距最低值與最高值填報，例如：研究型教師：教授 50000 元-60000 元；教學型教師：教授 55000 元-65000 元，請填報為教授 50000 元-65000 元。 (2) **否**：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採定額(固定數額)方式給予，例如：教授 71,650 元，副教授 55,300 元，助理教授 48,400 元，講師 34,540 元。
		支給數額規定	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西元年、月、日】，例如 yyyy/mm/dd。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如「○○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 若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西元年、月、日】，例如 yyyy/mm/dd。
			規定支給數額(元)	◆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表於本表末，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規定【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元)】。
		依聘約所載數額	支給人數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未扣除是類人員會影響「平均支給數額」欄位計算結果，務必確認勿填報)**。。 ◆ 例如：學校內教授有 24 人，但僅有 20 位教授領有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其餘 4 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教授：20 人】。 ◆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小於或等於(≦)「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數。

		支給情形	支給總額(元)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學術研究加給『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10月或3月支給總額填報。
			平均支給數額	◆ 本欄係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實際支給總經費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108年3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新增欄位】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前一學期**(例：114年03月填報，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內【是；否】有調整變更任一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1.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整變更即屬「是」，亦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等資訊。 2.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112年10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 **本欄調查前一學期資料，是否調整係以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落於填報區間。如當年度僅調整1次學術研究加給，請勿於3月及10月均認列為「是」。** ◆ **例：學校於114年3月1日完成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校內程序，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係以「114年3月1日」為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因此，於114年3月填報時，該變更之時間點未落該次填報區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應填「否」；114年10月填報，該變更之時間點落該次填報區間(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應填「是」。【114年03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 如有學術研究加給調低情形(有1人調低即算是調低)，請填報【調低】。
		經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經與教師之協議並納入聘約情形： 1. 全部完成：全部教師皆已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完成人數___位。 2. 部分完成：僅有部分教師已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完成人數___位、未完成人數___位。 3. 全部未完成：全部教師皆未完成協議，未完成人數___位。 【112年10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 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71,650	50,155～93,145
副教授	55,300	38,710～71,890
助理教授	48,400	33,880～62,920
講師	34,540	24,178～44,902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 24,090 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 2,000 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表 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學年度/學期	授課時間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 □夜間	□是-相同 □否-具本職 □否-未具本職	□是 □否	(西元年、月、日) 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填表說明(表 1-2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授課時間	◆ 本表調查**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其中「兼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及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之兼任教師。 ◆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為【日間；夜間】，其中「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3.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 查學校兼任教師有「具本職、未具本職」等 2 類型，關於兼任教師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定義請參閱「表 1-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之填表說明。 ◆ 請依學校對填報「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情形，包括【是-相同；否-具本職者；否-未具本職者】: (1)是-相同：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相同，請接續填報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2)否-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接續填報「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3)否-未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接續填報「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4.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 6 時以後)	1,080	925	870	805

【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113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請依「實際授課時間」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並支給教師「夜間授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請勾選【是】。</td></tr>
<tr><td rowspan="5">5.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td><td>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td><td colspan="2">◆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係指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u>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u>」；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如「○○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亦請學校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 若學校有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日期。
◆ 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yyyy/mm/dd）</td></tr>
<tr><td rowspan="4">鐘點費支給數額</td><td>教授</td><td rowspan="4">◆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兼任教師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 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將由系統自動帶入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請學校協助核對數值。
◆ 填報【否】者，請學校自行填報校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td></tr>
<tr><td>副教授</td></tr>
<tr><td>助理教授</td></tr>
<tr><td>講師</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td></tr>
</table>

表 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單位：元)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一般教師 □客座教師 □講座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是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否	□是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其他 □否(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位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位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位(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人數應與左欄加總相同		

填表說明(表 1-2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教師分類	◆ 請依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填報其報酬標準： ◆ **一般教師**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待遇者。 ◆ **客座教師**：因大學聘任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該校短期講座，並提升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的者。 ◆ **講座教師**：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有下列資格之依者主持:（1）中央研究院士;（2）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3）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且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及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認定參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參閱該辦法之法規第 3 條，專業技術教師應包含下列兩種：(1)93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

<table>
<tr><td></td><td>師證書者。(2)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td></tr>
<tr><td>3. 教師職級
(聘書)</td><td>◆ 請填報校編制外聘任專任教師(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td></tr>
<tr><td>4.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td><td>◆ 依據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7 款有關薪酬之規定略以，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且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依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外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等。
◆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C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副教授 390-710 (37,310 元-57,740 元)；助理教授 310-650 (32,850 元-54,020 元)；講師 245-625 (28,390 元-52,540)元，若編制外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填【是】者，請接續填寫【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情形：填【否】者，則屬【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
範例 1：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u>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u>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u>【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u>，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table>
<tr><td colspan="2">薪點</td><td>475</td><td>500</td><td>525</td><td>550</td><td>575</td><td>600</td><td>625</td><td>650</td><td>680</td><td>710</td><td>740</td><td>770</td></tr>
<tr><td rowspan="2">月支數額</td><td>公立</td><td>43,620</td><td>45,110</td><td>46,590</td><td>48,080</td><td>49,570</td><td>51,050</td><td>52,540</td><td>54,020</td><td>55,510</td><td>57,740</td><td>58,480</td><td>61,660</td></tr>
<tr><td>A</td><td>43,620</td><td>45,110</td><td>46,590</td><td>48,080</td><td>49,570</td><td>51,050</td><td>52,540</td><td>54,020</td><td>55,510</td><td>57,740</td><td>58,480</td><td>61,660</td></tr>
</table>
</td></tr>
</table>

-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範例 2：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3：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5,110 元-63,08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為 58,000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4：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1,750 元-53,24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公立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43,620
	B	45,120	46,610	48,090	49,580	51,070	52,550	54,040	55,520	57,010	59,240	59,980	63,160	-
	C	-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63,080
	D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750	53,2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

-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範例 5：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41,620 元-59,660 元，如下表)，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範例 6：F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40,650 元-58,48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為** 38,050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table>
<tr><td></td><td>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u>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0,050 元-51,54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u>；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table>
<tr><td colspan="2">薪點</td><td>450</td><td>475</td><td>500</td><td>525</td><td>550</td><td>575</td><td>600</td><td>625</td><td>650</td><td>680</td><td>710</td><td>740</td><td>770</td></tr>
<tr><td rowspan="4">月支數額</td><td>公立</td><td>-</td><td>43,620</td><td>45,110</td><td>46,590</td><td>48,080</td><td>49,570</td><td>51,050</td><td>52,540</td><td>54,020</td><td>55,510</td><td>57,740</td><td>58,480</td><td>61,660</td></tr>
<tr><td>E</td><td>-</td><td>41,620</td><td>43,110</td><td>44,590</td><td>46,080</td><td>47,570</td><td>49,050</td><td>50,540</td><td>52,020</td><td>53,510</td><td>55,740</td><td>56,480</td><td>59,660</td></tr>
<tr><td>F</td><td>40,650</td><td>43,620</td><td>45,110</td><td>46,590</td><td>48,080</td><td>49,570</td><td>51,050</td><td>52,540</td><td>54,020</td><td>55,510</td><td>57,740</td><td>58,480</td><td>-</td></tr>
<tr><td>G</td><td>-</td><td>43,620</td><td>45,110</td><td>46,590</td><td>48,080</td><td>49,570</td><td>50,050</td><td>51,540</td><td>54,020</td><td>55,510</td><td>57,740</td><td>58,480</td><td>61,660</td></tr>
</table>
【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td></tr>
<tr><td>5.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td><td>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C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附表於表 1-20 末，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是：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一致。請接續填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1）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例如：教授 71,650 元，副教授 55,300 元，助理教授 48,400 元，講師 34,540 元。
（2）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例如：教授 71,850 元，副教授 55,500 元，助理教授 48,600 元，講師 34,740 元。
（3）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例如：教授 71,450 元，副教授 55,100 元，助理教授 48,200 元，講師 34,340 元。
（4）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則屬其他之情形。
◆ 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教授 61,880 元-62,290 元，副教授 47,840 元-48,080 元，助理教授 41,600 元-42,080 元，講師 32,240 元-33,200 元。
</td></tr>
</table>

		◆ **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研究型教師**：教授 60,320 元-65,520 元，副教授 50,960 元-56,160 元，助理教授 41,600 元-46,800 元，講師 32,240 元-37,440 元。 **教學型教師**：教授 61,880 元-62,290 元，副教授 47,840 元-48,080 元，助理教授 41,600 元-42,080 元，講師 32,240 元-33,200 元。 ♦ **否**：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不同，**則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 【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6.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情形： ♦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位。 ♦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位。 ♦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位；若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合計薪酬數額【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請「補充說明」原因及理由。 ♦ 本欄位不包括留職停薪者。 【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7.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元）	支給人數	♦ 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薪酬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正定義】 ♦ 例如： 學校編制外助理教授有 30 人，但僅有 28 位助理教授領有薪酬，其餘 2 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助理教授：28 人】。 ♦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小於或等於(≦)「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數。【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支給總額(元)	♦ 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薪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 10 月或 3 月支給總額填報。 ♦ 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之每人薪酬支給數額為「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或「依聘約規定數額」，**惟該薪酬不包括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其他彈性待遇等**。其中「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1）本薪(年功薪)：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及第 2 款：「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2）學術研究加給：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正定義】

	平均支給數額	♦ 本欄係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薪酬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表 1-22-1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之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報)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薪酬組成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人數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數額情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A)	副教授(B)	助理教授(C)	講師(D)	小計(E)=(A+B+C+D)系統自動帶入	支給總額(G)	平均支給數額(H)=(G)/(A)系統自動帶入	支給總額(I)	平均支給數額(J)=(I)/(B)系統自動帶入	支給總額(K)	平均支給數額(L)=(K)/(C)系統自動帶入	支給總額(M)	平均支給數額(N)=(M)/(D)系統自動帶入
	□一般教師 □客座教師 □講座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教師	本薪+學術研究加給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													
		其他(如：僅支領生活津貼)													
		未支領薪資						免填							

填表說明(表 1-22-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則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教師分類	◆ 請依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填報其薪酬組成： ◆ **一般教師**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待遇者。 ◆ **客座教師**：因大學聘任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該校短期講座，並提升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的者。 ◆ **講座教師**：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有下列資格之依者主持:(1)中央研究院士;(2)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3)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且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及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認定參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參閱該辦法之法規第 3 條，專業技術教師應包含下列兩種：(1)93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2)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
3. 薪酬組成/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人數		◆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聘任專任教師(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各項薪酬支給人數。 ◆ 薪酬組成分為：「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 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其他(如：僅支領生活津貼)」、「未支領薪資」。【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及刪除欄位】
編制外專任教師支給數額情形	4. 支給總額(元)	◆ 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薪酬組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總額（元/月），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 10 月或 3 月支給總額填報。
	5.平均支給數額	◆ 本欄係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薪酬組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實際支給總經費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 EX：學校編制外聘任專任教師(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平均支給數額： (1) 以「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組成方式：其中平均支給數額係【實際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 (2) 以「定額」或其他方式：【實際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
備註		◆ 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與「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人員數相符(不包括留職停薪者)**。

表 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是 □否	年	月	年	月	□____年____月 □迄今仍未改善	

填表說明（表 1-23）：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的期間。 ◆ 私校每年三月、十月填寫前一學期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若該教師由兩個以上之科系所共同聘任，則共聘單位須填寫共聘系所欄。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前一學年度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 本表蒐集表 1-1 教師分類為「專任教師」之積欠薪資情形資料。
4.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本調查表」之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 依上，請學校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例如 11403 期填報，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11410 期填報，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111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正定義】 A. 是：係指學校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欠薪理由」及「完成改善時間」等欄位。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表 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請勿空白) B. 否：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112 年 10 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需求修改定義】
5.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6.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 請有積欠專任師薪資情形者，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yyyy/mm)。(不得空白) ◆ 範例一：乙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 109 年 1 月至 7 月止，每個月積欠 A 老師部分薪資，惟截至資料統計日（10 月 15 日）時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其填報方式為【否】。 ◆ 範例二：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從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止，每個月積欠 B 老師部份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日（10 月 15 日）時仍積欠 B 師 109 年 3 月至 4 月薪資，故填報方式為【是】，積欠年度月份為【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4 月】，積欠原因為【因契約尚有爭議】。
7. 完成改善時間	◆ 請有積欠專任師薪資情形者，務必填報「完成改善時間」(yyyy/mm)。(不得空白) ◆ 請依填報基準日（3/15、10/15）判斷是否已完成改善。 ◆ 「完成改善」係指學校已無積欠教師薪資情形。【111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新增欄位】
8. 欠薪理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薪資之理由，包含「因學校財務因素」、「契約尚有爭議」、「其他」。(不得空白) ◆ 選填其他：非屬上述原因者 ，請簡敘實際欠薪原因。(不得空白，50 字以內) ◆ 範例：以 11103 期填報為例，學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止，每個月積欠 A 老師部分薪資，於 2022 年 1 月已完成改善；因契約尚有爭議，從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止，每個月積欠 B 老師部份薪資，2022 年 2

<table>
<tr><td></td><td>月已結清B老師2021年10月至12月薪資，於2022年3月時仍積欠B師2022年1月至3月薪資；C老師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table>
<tr><th>教師</th><th>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th><th>開始積欠薪資時間</th><th>最後積欠薪資時間</th><th>完成改善時間</th><th>欠薪理由</th></tr>
<tr><td>A</td><td>是</td><td>2021年8月</td><td>2021年12月</td><td>2022年1月</td><td>因學校財務因素</td></tr>
<tr><td>B</td><td>是</td><td>2021年10月</td><td>2021年12月</td><td>2022年2月</td><td>因契約尚有爭議</td></tr>
<tr><td>B</td><td>是</td><td>2022年1月</td><td>2022年3月</td><td>迄今仍未改善</td><td>因契約尚有爭議</td></tr>
<tr><td>C</td><td>否</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 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所有專任教師皆未有被積欠薪資情形，仍請學校於【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勾選否。【111年3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修正定義】</td></tr>
<tr><td>備註</td><td>◆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人事處」需求新增本表。</td></tr>
</table>

表二

招生表冊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填表說明（表 2-1-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如有特殊專班科系所，則另於三月開放填報(3/15 為基準) 【配合教育部需求，表 2-1 拆分為表 2-1-3 及表 2-1-2，新格式 103 年 3 月開始填報，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2. 系所/學制	◆ 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包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填入進修學院，不要再於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之學制重覆計算。
3. 招生方式	◆ 入學管道： 1. 聯合登記分發 2. 甄選入學 3. 技優保送 4. 技優甄審 5. 特殊選才 6. 科技繁星 7.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8.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9. 體優甄審 10. 單獨招生 11. 身心障礙甄試 12.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13. 其他管道 14.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5. 高中生申請入學 16. 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17. 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選項】 ◆ **各管道招生人數請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寫。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應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寫。** ◆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 ◆ **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依照教育部之核定公文進行填寫，若核定為「甄審」，則請填寫至「體優甄審」管道。** ◆ 其他管道：未列出之其他招生管道請於此欄位輸入其他管道的名稱及核定名額、註冊人數等明細資料。 ◆ 學校反應，經與教育部技職司確認目前已無此入學管道招生，選單移除以下二管道:「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高中生申請入學」。【10510 期教育部需求異動更新】 ◆ **總量核定的高中生申請入學（原外加高中生）請填報本表。**【10510 期教育部需求修訂定義】
4.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 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請填數字） ◆ 若是有核定招生管道及名額，但實際上沒有學生註冊，仍需填寫，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 0。 ◆ 特種生身分別： 1. 蒙藏學生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退伍軍人 5. 僑生 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7. 身心障礙學生 8. 港澳生 9. 外國學生 10. 大陸地區學生 11.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12. 其他

	◆ 「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原住民學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等特種生，依相關法令之外加比率計算招生名額，如經報教育部專案調高比率者，依其比率計算招生名額。 【範例說明】：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0 人，依法令，「蒙藏學生」得外加 2%，則外加招生名額填寫 2 人，其他特種生依此類推；如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經報本部專案調高比率為 5%，則可外加招生名額為 3 人，其他特種生依此類推。 ◆ 如有未列出之特種生身分別，則請填報至「其他」。
5. 實際註冊人數	◆ 各招生管道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 ◆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1)退學學生、(2)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3)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可列計於本欄位。【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6.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增額錄取情況，則請於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欄位填報。 例如：外加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男生 6 名；女生 5 名，其中 1 名男生為增額錄取，則請依實際情況填報外加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註冊人數：男 5 名/女 5 名(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原核定名額內的錄取人數)； 增額錄取人數：男 1 名/女 0 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7.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公文日期及文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之公文日期及公文字號。(不得空白) ◆ 公文日期請填寫西元年月日(YYYY/MM/DD)【107 年 03 月依「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如有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備註：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雙聯學制需填寫本表。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可填入本表，「修讀專業課程一年級」學生不可填入。**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填表說明（表 2-1-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配合教育部計算註冊率報表需求，與總量管制的核定名額比對，統一以 10/15 為調查基準，三月不需填報本表】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配合教育部需求，表 2-1 拆分為表 2-1-3 及表 2-1-2，新格式 103 年 3 月開始填報，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2. 系所/學制	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包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填入進修學院，不要再於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之學制重覆計算。
3. 招生方式	入學管道： 1. 聯合登記分發 2. 甄選入學 3. 技優保送 4. 技優甄審 5. 特殊選才 6. 科技繁星 7. 高中生申請入學 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9.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0. 體優甄試 11. 單獨招生-一般單獨招生 12. 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13. 進修部招生應屆高中生 14. 身心障礙甄試 15. 其他管道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入學管道選項】 ◆ **各管道招生人數請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寫。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應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寫。** ◆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 ◆ **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請依照教育部之核定公文進行填寫** （1）**若核定為「甄試」，則請填寫至「體優甄試」管道。** （2）**若核定為「單獨招生」，則請填寫至「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管道。** ◆ 其他管道：未列出之其他招生管道請於此欄位輸入其他管道的名稱及核定名額、註冊人數等明細資料。 ◆ 學校反應，經與教育部技職司確認目前已無此入學管道招生，選單移除以下二管道:「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510 期異動更新】 ◆ **總量核定的高中生申請入學(內含高中生)請填報至表 2-1-3，招生方式選擇：高中生申請入學填報；原外加高中生請填報志表 2-1-2。【10510 期異動更新】**

4.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 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請填數字） ◆ 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各核定名額加總與總量管制核定名額數是否一致。【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統計處新生註冊率統計，增列檢核】 ◆ 若是有核定招生管道及名額，但實際上沒有學生註冊，仍需填寫，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 0。 【範例說明】：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0 人，推薦甄選為 40 人，假設甄選入學回流 7 人(不含外加名額)至合登記分發名額，所以應填寫為：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7 人，推薦甄選為 33 人。
5.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為計算基準 (請填數字)，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6. 實際註冊人數	◆ 各招生管道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調整定義，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7.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增額錄取情況，則請於增額錄取人數欄位填報。 例如：總量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男生 6 名；女生 5 名，其中 1 名男生為增額錄取，則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 總量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註冊人數：男 5 名/女 5 名(請填寫原核定名額內的錄取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男 1 名/女 0 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8. 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擴充新生錄取情形，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9.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公文日期及文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之公文日期及公文字號。(不得空白) ◆ 公文日期請填寫西元年月日(YYYY/MM/DD) 【106 年 10 月依「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 退學生、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雙聯學制需填寫本表。**

◆ 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而以境外生名額補足者，請同時填報表 2-1-3 及表 2-8。(表 2-1-3 資料包含表 2-8 資料)**

報表 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d1+d2+d3+d4)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小計(D)	僑生(d1)	港澳生(d2)	外國學生(d3)	大陸地區學生(d4)			

填表說明：

1. 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系所名稱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 學制別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 ，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5.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1)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7.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9.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新生註冊率(%)(E)=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0%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10. 系所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說明
11. 系所特色之網址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網址

備註：

- 未來不另外區分出「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資料；完整呈現「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 本資料來源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報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學制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填表說明：

1. 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系所名稱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 學制別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 ，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5.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 (A1)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7.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A+A1-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含括之系所類別範圍：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含特殊專班中之「境外專班」之境外生。** ◆ 本欄位數據將由系統自動合計 2-1-3-1 及表 2-1-3-4 兩表之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數據，請各校協助檢視。【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9.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新生註冊率(%)(E)=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D)}}{\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0%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公式】
10. 學制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10」 學制特色之說明。

備註：

◆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 本資料來源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報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學校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填表說明：

1. 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3.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1)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4.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5. 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A+A1-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6.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D)	◆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含括之系所類別範圍：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含特殊專班中之「境外專班」之境外生。**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7.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新生註冊率(%)(E)=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D)}}{\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100%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公式】
8. 學制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1」 學校招生特色之說明

備註：

-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 本資料來源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報表 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A=a1+a2+a3+a4)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小計(A)	僑生(a1)	港澳生(a2)	外國學生(a3)	大陸地區學生(a4)		

填表說明：

1.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系所名稱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扣除「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境外專班之系所。
3.學制別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A)	如系所無分配名額，仍招收境外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5.系所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說明
6.系所特色之網址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網址

備註：

-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 **特殊專班資料合併至辦理之一般系所呈現。**

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	總量內核定名額(含擴充名額)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甄試	考試	逕讀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全職	兼職		全職	全職	兼職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填表說明(表 2-1-4)：

1.學年度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註：104 年 10 月首填) ◆ 配合教育部需求，104 年 10 月新增表冊，本表資料於 104 學年度開始蒐集。
2.系所名稱		◆ 請下拉選擇系所名稱：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學制		◆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之【日間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含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 請學校填報並請確認總量內核定學校新生招生名額【甄試；考試】與「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擴充名額**)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報名人數	◆ 請填報學校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含擴充名額**），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錄取人數	◆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含擴充名額）**，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及擴充名額**人數)，並依【已在職者；非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當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5.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非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當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10510 期因應學校反應，教育部同意新增欄位】

備註：

♦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是否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表 2-1-5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公、私校 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系統自動產生）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系統自動產生）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系統自動產生）
																全職	兼職		

填表說明(表 2-1-5)：

1. 學年度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2.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
5.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6. 報名人數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方式報名之人數。
7. 錄取人數	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方式錄取之人數。
8.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非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1)退學學生、(2) 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3)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範例 1：S 大學研究學院經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資訊工程碩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其中 110 名學生完成實際註冊，因此本欄位為「114 學年度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為【110 名】。 2.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可列計於本欄位。 範例 2：某碩士班 113 年 11 月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 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後陳小育雖因經濟因素於 114 年 5 月休學，學校於 11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 11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爰 2 人皆應列計於【實際註冊人數】。

	3. 本部核定之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系、所、學位學程，因係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設立，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系、所、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 4. 本表調查「已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5.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為系統自動加總，此數應與表 2-1-2 當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備註	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 2-1-6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僅擇一辦理)	114 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 新生招生名額(A)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 外加招生名額(B)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C)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隨班附讀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填表說明（表 2-1-6）：

1. 學年度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2. 系所名稱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 學制班別		♦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案」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之開班模式可為隨班附讀或專班；學士班之開班模式僅能為專班(請學校參閱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辦理)。 ♦請學校審慎確認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學制班別】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4. 開班模式		♦學校辦理「大學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受理已具備學士學位，其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者就讀。學校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隨班附讀辦理學制為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專班辦理學制為二年制或四年制學士班(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進修學院)。 ♦請學校確認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為【隨班附讀；專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擇一辦理**。
學年度核定及相關人數	總量內核定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無須填報)**	♦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申請隨班附讀之學校，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該學系(學位學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 **本欄位申請專班之學校，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專案核定後另行提供各校專班名額，亦請學校核對數據。**。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該學系(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應與「**報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教育部核定該學系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td><td>計畫核定外加招生名額(B)</td><td>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外加招生名額】，茲因開班模式包括【隨班附讀；專班】等 2 方式，請依教育部核定辦理模式及人數。另各類開班模式之受理申請人數，簡述如下：
(1) 以【隨班附讀】辦理者：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50%，但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 60 為限，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與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相加應小於或等於(≦)60 人。
(2) 以【專班】辦理者：應與企業或產業合作之開設專班，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 100%，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可能小於或等於(≦)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2. 依上本欄位填報範例說明如下：
<u>範例 1:某校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 50 名：</u>
(1)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以「隨班附讀」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 10 人(總量內 50 人+外加 10 人=60 人)，故本欄僅需填報【10 人】。
(2)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與企業合作以「專班」辦理，並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 50 人，故本欄請填報【50 人】。
<u>範例 2:某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 30 名：</u>
(1)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以「隨班附讀」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該學系總量內進修部學士班人數 50%為 15 人，故本欄請填報【15 人】(進修學士班人數之 50%，且 30+15<60)。
(2) 若學校申請本專案與企業合作以「專班」辦理，並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 30 人，故本欄請填報【30 人】。
3. 以【專班】辦理者：每班以 60 人為限。</td></tr>
<tr><td>報名人數</td><td>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報名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報名人數。</td></tr>
<tr><td>錄取人數</td><td>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榜單公告「正取」之【錄取學生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錄取人數。</td></tr>
<tr><td>實際註冊人數</td><td>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2. <u>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且名額核定時，已考量全校生師比不得高於 27。為免影響生師比，請依照本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可增額錄取。</u></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 本表僅需填表所屬之學年度申請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並經教育部通過之學校進行填報。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td></tr>
</table>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入學身分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蒙藏生		原住民		僑生		港澳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外國學生		大陸地區學生		離島地區		退伍軍人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2-2）：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如有特殊專班科系所，則另於三月開放填報(3/15 為基準)
2. 入學身分	♦ **新生身分資料表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可填入本表，「修讀專業課程一年級」學生不可填入。** ♦ 依各就學辦法或招生法令規定辦理招生入學之學生身分進行填報。 ♦ 一般生：非屬身心障礙生、蒙藏生、原住民、僑生、港澳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離島地區、退伍軍人、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等特種考生身分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a. 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 若一般生於入學後，於 3/15 或 10/15 當日在學且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亦請填報至【身心障礙學生】管道。 ♦ 蒙藏生：係指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符合「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且通過蒙藏語甄試委員會之甄試合格，並具正式學籍之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 ♦ 原住民：a. 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原住民身分入學者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 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族者，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 c.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僑生、港澳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派外人員子女隨同其父母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得於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子女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須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大陸地區學生。 ♦ 離島地區學生：係指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退伍軍人：a. 係指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b. 係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就讀大學暨科技校院之退伍軍人，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五專學制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選項】
備註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學年度/學期	聯招會名稱	主辦學校	學制	招生年級	核定之招生人數	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	報名總人數	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	備註

填表說明（表 2-4）：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報期間。 ♦ 三月填報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寒轉資料三月填報) ♦ 十月填報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暑轉資料十月填報)
2. 聯招會名稱	♦ 請填報聯招會名稱。(請勿輸入全形符號、全形數字或空白)
3. 主辦學校	♦ 請輸入主辦學校名稱。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所隸屬的學制，該選單之資料是取該所學校所設定的學制資料。
5. 招生年級	♦ 辦理轉學考試招生的年級。
6. 核定之招生人數	♦ 請填寫招生之總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7. 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	♦ 請填寫招生名額中屬於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
8. 報名總人數	♦ 請填寫實際報名之總人數(含外加名額)。 例如：二技、四技共同招考，報名人數填報請依比例分別填報，報名人數勿重覆填報。
9. 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 請填寫不包含外加名額之實際正取錄取人數。
10. 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 請填寫實際正取錄取之外加人數(外加**正取**人數)。 ♦ 聯招會主辦學校請填寫外加名額總人數。(請加總各校外加正取人數。)
11. 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寫不包含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12. 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寫實際註冊之外加人數。
備註	♦ 請先選擇辦理轉學考之方式： (1)聯招會主辦學校；(2)參加轉學聯招學校；(3)單獨招生。 ♦ 選擇不同的辦理轉學考方式，將動態顯示表格欄位，請按顯示欄位填報資料。 (1)聯招會主辦學校： 聯招會名稱、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報名總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備註。 本校參加：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 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備註。 (2)參加轉學聯招學校：

	聯招會名稱、主辦學校、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備註。 (3)單獨招生： 學制、年級、核定之招生人數、外加名額之招生人數、報名總人數、核定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外加名額之正取錄取人數、核定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錄取之實際註冊人數、備註。 ◆ **與教育部確認，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資料不填報。**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 請依據以下原則填報： (1)大學一年級及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以四技部份只能有 2 年級(上/下學期)、3 年級(上/下學期)的轉學生，二技部份則只有 1 年級下學期(等同四技 3 年級下學期)才有轉學生。 (2)專科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所以 95 學年度上學期，五專部份只能有二、三、四、五年級有轉學生，二專只能有二年級(日/夜)及三年級(夜)有轉學生；95 學年度下學期，五專部份只能一、二、三、四年級有轉學生，二專只能有一年級(日/夜)二年級(夜)有轉學生。 (3)二技 1 年級(即二技第 1 年)之轉學考資料請填報至二技日夜 1 年級，小組轉匯資料時將依各單位之需求另行處理。 **(4)休、退學之學生人數請計入。**

表 2-6 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縣市	區/鄉/鎮/市	入學新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2-6)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3. 縣市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新生之戶籍地所屬「縣市別」。(不得空白)
4. 區/鄉/鎮/市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新生之戶籍地所屬「區/鄉/鎮/市」。(不得空白)
5. 入學新生人數	♦ 係統計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完成註冊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男、女數；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休退學、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不得空白)
備註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公、私校 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	高中生申請入學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填表說明（表 2-7）：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學制	填寫學生所在系所/學制
3.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 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新生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為填報基準；**若為前學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度(以 103 年 10 月填報為例： 102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 ♦ 103 年 10 月修正資料期配合教育部需求進行欄位調整：原一欄位蒐集「保留學籍學生人數」為配合註冊率報表計算需求，調整欄位為「保留學籍學生人數(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及「高中生申請入學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備註	♦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10 填報 103 學年度時增加蒐集此表。** ♦ **本表與 2-1-3 資料進行關聯檢核，故請學校填報本表之前，請先完成表 2-1-3 的資料填報再進行本表資料填報。** ♦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表 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特種生身分別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註冊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2-8）：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學制	◆ 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包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填入進修學院，不要再於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之學制重覆計算。
3. 特種生身分別	◆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 ◆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4.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 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請填阿拉伯數字）。
5. 實際註冊人數	◆ 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備註：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雙聯學制需填寫本表。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而以境外生名額補足者，請同時填報表 2-1-3 及表 2-8。（表 2-1-3 資料包含表 2-8 資料）

◆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表 2-9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學校無須填報)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填表說明（表 2-9）：

1. 學年度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如該系所無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學生，則無需填報。**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之學制，僅限【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制班別。
4.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 學校確認表 2-1-3 ，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5.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6.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學校無須填報)	◆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7. 招收人數上限	◆ 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招收人數之上限，如學校當學年度以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固定比例訂定，請換算成招生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不得空白)
8. 報名人數	◆ 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名之人數。
9. 審核通過人數	◆ 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名，經學校審核通過之人數。
10. 錄取人數	◆ 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審核，並經學校實際錄取之人數。
11. 註冊人數(A)	◆ 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實際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註冊人數(A)=(a1)+(a2)+(a3)+(a4)。

1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為限；如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請統一填報至「專科(a4)」欄位。 【舉例說明】 ♦ 甲生入學前已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並為 A 大學肄業生，具 A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書)，則甲生請計入「高中/職(a3)」人數。 ♦ 乙生入學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透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再次入學，則乙生請計入「專科(a4)」人數。
備註	♦ 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三

課程教學表冊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維護、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必修	校內選修	校外必修	校外選修	

填表說明(表 3-1)：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111 年 3 月開始每期三月開放維護前期資料】 ◆ 三月維護 113 學年度。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自 108 年 10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納入填報範圍。【108 年 3 月因應「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畢業專業學分數	◆ 畢業專業學分數，包括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含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
5.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 包含「通識核心科目」、「分類通識」、「通識(興趣)選修」與「共同/一般科目」的學分數。 ◆ 亦含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 ◆ 通識/共同科目若無選修科目者，請填 0。
6. 畢業實習學分數	◆ 畢業實習學分數係指：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且採計為畢業學分者。 ◆ 校內/外實習認定如下： (1)校內實習之認定：a.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101 年 03 月「評鑑專案」第一次會議修改定義】 b. 若該課程整學期皆在校內實習，請填寫校內實習學分數。 (2)校外實習之認定：a. 該實習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亦即該課程均在校外實習)者。 b. 若該課程全學期都在校外實習，請填寫校外實習學分數。 ◆ 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學分；畢業實習學分：實習學分採計為學校畢業學分者。如學校採計電子實習機電整合實習為畢業實習學分數，即可列入。【99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定義增列】 ◆ 請學校統一將「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統一填寫至「畢業實習學分數」等欄位中，同時「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須扣除不得重覆填寫，避免畢業總學分數超過。【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第一次會議新增定義】
7. 其他畢業學分數	◆ 含「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96 年 10 月新增欄位。】
備註	◆ 本表資料是以學制層級來填寫，請勿輸入系內某個學程、組別的資料。 ◆ 畢業學分結構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資料為準。

	◆ 因 95 學年度後入學五專新生，共同科目改為一般科目，填寫上請視為相同，即一般科目之畢業學分數請填寫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欄位。 ◆ 畢業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畢業專業學分數+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畢業實習學分數+其他畢業學分數。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 ◆ 本表以「系所/學制」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請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請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對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填報學期學校提問；經與應用單位確認後於 103 年 3 月補充定義】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系所	學制	組織名稱	主要任務及活動方式	參與成員人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業界人員	學　生	專家學者	校　友	其　他

填表說明（表 3-2-2）：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組織名稱	♦ **請填寫各校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例如課程委員會），可依各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若無組識名稱，則填無。(不得空白)**
5. 主要任務及活動方式	♦ 請簡述說明，以 100 字內為限。(不得空白) ♦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6. 參與成員人數	♦ 請填寫參與該組織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業界人員、學生、專家學者、校友及其他參與的成員人數。 ♦ 新增「校友」欄位定義：請填寫參與組織之校友人數(不追溯填寫)。【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欄位及定義】 ♦ **有重覆身分之成員，請擇一身分填入。**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新增「專家學者」、「其他」等二欄位。【97 學年度起適用】
備註	♦ **若屬全校性質的課程發展組織不需填寫，系所所舉辦的課程相關組織，填表時請選擇一個學制填寫即可。** ♦ 若同組織不同任務，可填列多筆。例如，同一組織，依不同任務性質召開 5 次會議，則可填寫 5 筆。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活動起始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主持人	經費來源	金額	參與成員人數			
							參與教師數		參與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3-2-3）：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活動起始日期	♦ 請填寫該活動之辦理日期。(不得空白) ♦ 以辦理外語相關活動之「開始執行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98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 新增此欄位。 ♦ 「活動辦理日期」更名為「活動起始日期」。【100 年 3 月經「評鑑專案」同意更改欄位名稱】
3. 活動名稱	♦ 請填寫該活動之完整名稱。(不得空白)
4. 活動目的	♦ 請簡述該活動之辦理目的，以 1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5. 活動主持人	♦ 請填寫本校主辦或協辦外語活動之活動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上之姓名。(不得空白)
6. 經費來源	♦ 本項活動經費來源之單位（填寫方式，請以教育部、國科會、本校…等方式)。(不得空白)
7. 金額	♦ 請填寫該活動實際辦理金額，以「元」為單位。
8. 參與教師數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專任教師數(限本校)。(97 學年度以前適用此定義)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教師數(不限本校)。(98 學年度起適用此定義)【99 年 10 月「評鑑專案」修改欄位名稱及定義】 ♦ 「參與專任教師數」欄位更名為「參與教師數」。【99 年 10 月「評鑑專案」修改定義】 ♦ 若非本校或他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如補教界教師)，請勿填寫。【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定義】 ♦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10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增加蒐集參與教師數性別(男/女)**
9. 參與學生數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限本校)。(97 學年度以前適用此定義) ♦ 請填寫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不限本校)。(98 學年度起適用此定義)【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改】 ♦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10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增加蒐集參與學生數性別(男/女)**
備註	♦ 教育部補助提昇外語能力相關計畫，可列入；一般有關學生「外語相關活動」可依各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非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請勿填寫。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每週)	實習時數(每週)	開課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每週)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3-5）：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當期課號	◆ 當學期實際開設科目之課程編號。(不得空白) ◆ 當期課號請勿重覆，若有共同/通識/一般科目重覆編號之情形，請學校自行加上"-1"、"-2"、…，以示區別。例如資管科開設國文課（課號：1111)、企管科開設國文課（課號：1111)，在此兩門科目課號相同的情況下，「當期課號」之內容請輸入"1111-1"、"1111-2"。
3.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該科目實際開設之課程名稱。(請勿輸入全形之英文數字、不得空白)
4. 開課系所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系所。(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系所，可以選取該系所後，再按”移除”。 ◆ **自 108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納入填報範圍。**【108 年 3 月因應「技專總量管制小組」、「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5. 開課學制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學制。(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學制，可以選取該學制後，再按”移除”。
6. 科目類別	◆ 請依照該科目之類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共同科目/一般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通識科目』、『教育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其他（不分）』。 （1） 共同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2） 專業基礎科目：專科學校。 （3） 專業核心科目：專科學校。 （4） 通識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5） 教育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6） 專業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7） 若「科目類別」選擇『其他（不分）』，系統將動態產生「其他類別名稱」此欄，請另填寫此科目類別之名稱。(名稱由學校自行認定)【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7. 修別	◆ 請依照該科目之修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必修』、『選修』。
8. 課程時數(每週)	◆ 實際開課的課程時數，亦即該課程每週開課的時數。(以一週的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 若實際開課「課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同，計算式補充說明可參閱「授課時數」欄位。

9. 實習時數 （每週）	♦ 請填寫該課程開設的實習時數(小數點取兩位，以下四捨五入)，無實習時數請填 0（以一週內的實習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 【範例說明】 一、校外實習時數計算： 學分的課程，課堂講授每週 3 小時，學期中校外實習 7 週，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請問實習時數(每週)應如何計算？ 假設該課程於當學期有 18 週其中有 7 週實習(而此 7 週不包含課堂講授，則予以扣除)計算方式皆以【學期平均數】來填寫：每週實習時數=(7 週*5 天*8 小時)/18 週=15.56 二、每學期實習計算： 餐旅系校外實務實習課程－實務技能: 假設該課程於當學期有 18 週，實習授課為 960 小時，則每週實習時數=960 小時/18 週小時=53.33 小時 ♦ 計算原則：請將該『開課課程』或『實習課程』，轉換成總時數，再除以該課程所設之週數。 【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不影響獎勵補助篩選條件】
10. 開課學分數	♦ 請填寫該實際開課之課程學分。(不得空白)
11. 授課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授該實際開課課程之教師。(不得空白) ♦ 可多值選取，若欲刪除某教師，可以選取該教師後，再按”移除”。
12. 授課時數 （每週）	♦ 請填寫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小數點取兩位，以下四捨五入)，包含老師指導學生實習之實習時數。(請以一週的時數計算之)。(不得空白) ♦ 定義補充 (1) 請填寫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與實習時數(非本校聘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請勿填寫)。 (2) 請填寫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課程開設實習時數，才可納入填寫。 (3) 護理實習專題研究，請以課程開課時數填寫為主。 (4) 填寫規則說明：請以實際開課時間為主，而非以開課結束做為填寫(暑期、寒假不在此限)。 ♦ 若實習課程若非同一教師授課(因同班級各醫院實習單位通常由不同的授課教師授課)，請依各實習單位指派之實際授課教師填寫，其授課教師必須為學校之專、兼任教師。 ♦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1學分課程需授課2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2小時)且達18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111年03月因應「技職司」新增定義】 【範例說明】 若實際開課「課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同，計算式補充說明可參閱如下： 一、假設前 5 週講授 8 小時，後 13 週講授 6 小時：(8*5+6*13)/18 週=6.555 ，故每週授課時數應為 6.56 時/週。 二、假設授課科目-專題由四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該如何填寫?

	(1)請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寫，該門課程為 3 HR，為 A-D 等四名教師「平行授課」，則則請 A-D 等四名教師分別填寫授課時數為 3HR。 ◆ 請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寫，若該門課程為 3 HR，為 A-D 等四名教師「同時授課」，則 A-D 等四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為 0.75 HR。【97 年 10 月、98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3. 修課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修課人數分列男/女進行統計。【102 年 10 月-102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分別蒐集男/女生修課人數】
14. 主要授課語言	◆ 請依照該科主要授課使用語言，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國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土耳其語』、『丹麥語』、『匈牙利語』、『希伯來語』、『希臘語』、『波蘭語』、『芬蘭語』、『阿拉伯語』、『挪威語』、『捷克語』、『荷蘭語』、『瑞典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或『其他』。 ◆ 96 年度 10 月填表新增『台語』、『客語』、『泰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 ◆ 若「授課語言」選擇『其他』，系統將動態產生「其他語言名稱」欄位，請填寫該語言。(例如 XX 語) ◆ 如該科科目之主要授課語言為**二種（含）以上者**，請選填「其他」，並填寫相關使用語言。如：國語+英語、英語+法語。
15. 畢業班課程	◆ 請依照「是否為當期畢業班的課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16. 寒暑別	◆ 請勾選『無』、『寒』、『暑』。 ◆ **十月填表包含暑期開課(開設在暑期之正規課程)；三月填表包含寒假開課之課程(開設在寒假之正規課程)。**(不得空白)
17. 全程使用外語	◆ 請依照授課過程中是否全程使用外語授課，勾選『是』或『否』。 ◆ 非全程使用外語授課者，請填『否』。 ◆ 外語係指非本國語言，亦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語言。
18.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 請依照授課過程中【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EGSP(English for General Specific Purposes, EGSP)/ESP(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ESP)目標：針對學生不同專業領域及職場需求而規劃、發展出特定領域之英文課程，例如護理英文、財金英文、觀光英文等。以培養專業職場所需之領域英文及英語文溝通能力為重點，提升學生專業職場競爭力。【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19. 課程類別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STEM 領域課程」、「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可複選，不得空白）【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113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選項】 ◆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 ◆ 「創新創業課程」：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且

	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 ◆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 「STEM 領域課程」：屬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或數學(Math)專業領域之課程(符合上開一種與一種以上領域課程請填寫)。【110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選項】 ◆ 「技優領航計畫」：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753 號函之「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方式」開設之課程。 ◆ 「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 112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765 號函所示由「電子電機」、「智慧製造及機械」、「民生服務及管理」領域四技日間部開設之「建議新增課程」。【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曾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開設之相關課程。【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其他」：非屬上述課程類者歸之。【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 請注意！專任教師應符合授課時數之相關法令辦法或學校規定，請確實填寫系統。 ◆ 96 年 10 月合併表 1-3 與表 3-2，表 3-5 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第一次上課日期」及「全程使用外語」。 ◆ 111 年 03 月因無應用單位使用刪除「第一次上課日期」欄位。 ◆ 本表認列正規課程，寒暑修等重補修課程不列計。 ◆ 表 3-5 依據表 1-1 學校聘任之專、兼任之教師，且於 3-4 月、10-11 月薪資印領清冊，始可填寫。 ◆ 若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依據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教師所遺留之課程，學校於教師研習服務期間聘任代課教師授課之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則「授課教師」欄位填報方式區分下列兩種方式： （1）原教師整學習無實際授課，則請填報「代課教師」; （2）原教師學期中有部分授課，則請填報「原教師」及「代課教師」，且「授課時數」欄位需依據各自實際授課時數填報。【100 年 3 月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 課程若為併班上課，請依開課結構表是否為開同一門課。若課號相同，則請填報一筆；若課號不同，則請分別填報。請學校依實際開課狀況填報，但請注意，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修課人數等資料，不因填報筆數而造成資料虛長。【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評鑑專案確認後補充定義 10210】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課程。 ◆ **自 108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特殊專班種類請參考特殊專班清冊（手冊 P12-13）**

表 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職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需上傳資料

填表說明（表 3-5-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職級	◆ 職級為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前之助教』。
3.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請針對不同職級填列校定**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可空白) ◆ 無該教師職級請填列『0』。【113 年 10 月「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4. 需上傳資料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校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5. 備註	◆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另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因學生人數 □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其他	實際情況說明

填表說明（表 3-5-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本表蒐集表 1-1 教師分類為『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專任教師。 ◆ **本表需先完成表 1-1、表 3-5 及表 3-5-1 之填報方可填報。**
4.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符合情況（可複選）。 □ 因學生人數。 □ 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 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 其他：請自行描述（10 字以內）。 【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新增選項】 ◆ 依上，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5. 實際情況說明	◆ 請依個別教師之實際情況，說明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名稱及授課之計算情況。(不得空白) ◆ 請填報『課程名稱』及『詳細授課之情況』(50 字以內)。
備註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表 3-5-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減授原因及時數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總時數（系統自動代入）	學校基本授課時數減授之相關規定

填表說明（表 3-5-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本表蒐集~~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表需先完成表 1-1 之填報方可填報。**)
4. 基本授課時數	♦ 依各校相關辦法規定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填報。(不得空白) ♦ 本欄資料由表 3-5-1「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自動代入。
5.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時數	♦ 請依實際情況，填報~~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因**及其~~減授~~**時數**（可複選，不得空白）。 ☐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 ☐ 論文指導教授 ☐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 ☐ 新進或擔任客、講座 ☐ 課程安排因素 ☐ 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 ☐ 借調或合聘教師 ☐ 其他：請自行描述(10 字內)【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新增選項】 ♦若教師~~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課程安排因素」。【114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若教師依據學校請假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侍親休假等，請歸類為「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因素選項。 ♦若同一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有大於基本授課時數及~~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的情況，實際授課時數一增一減之情況下，等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則無需填報表 3-5-2 或表 3-5-3。故是依據整體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做判斷，若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請填報表 3-5-2；實際授課時數低於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請填報教 3-5-3；故同一名專任教師不應同時填報表 3-5-2 及 3-5-3。【112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

	司」需求修改定義】
6.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總時數	◆ ~~減授~~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總時數為各~~減授~~原因項下時數總和。本欄由系統自動代入。 【114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7. 學校基本授課時數減授之相關規定	◆ 為瞭解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依據及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 110 年 0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專任教師」：係指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技術教師，聘書職級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不包括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教師。 【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總時數（整學期）	補助與否 □補助	補助單位	補助類型	業界教師姓名	業界教師任職單位	業界教師職稱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整學期）	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政府補助金額	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學校支付金額	備註

填表說明（表 3-7）：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開課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開課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開課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當期課號	♦ 請填寫該課程編號。(不得空白) ♦ 請與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填寫之「當期課號」相同。
5.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該課程名稱。(不得空白) ♦ 請與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填寫之「課程名稱」相同。
6. 開課總時數	♦ 該課程之開課總時數，係以整學期為單位。(不得空白)
7. 補助與否	♦ 此課程經費來源，如為申請補助，請勾選；如為學校自費規畫之課程，則不勾選。(不得空白)
8. 補助單位	♦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所申請之所屬機關分類，例如：教育部技職司、行政院勞動部等。(不得空白)
9. 補助類型	♦ 請依照「補助單位」之項目填寫，例如：「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就業學程」等。(不得空白) ♦ 多值欄位，「補助單位」一個以上者，以「，」區隔即可。
10. 業界教師姓名	♦ 請填寫具產業實務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業界教師亦可為校內兼任教師，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不得空白)【99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修訂】 ♦ 同一門課有多位業界教師授課，於同一課程分別填報多位業師資料。 ♦ 產學合作教學校外業界鐘點費，若由政府機關補助，亦可填報。
11. 業界教師任職單位	♦ 請填寫該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所任職之單位。(不得空白) ♦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寫期間之專職為主。 【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增列】 ♦ 校外業界教師須為專職在業界工作，若學校確認該教師為學者，請勿填寫本表。 【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補充】 ♦ 業界教師需專職在業界工作，若在業界之工作僅為「兼職」，請勿填寫本表。 【100 年 3 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補充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2. 業界教師職稱	◆ 請填寫該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之職稱。(不得空白) ◆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寫期間之專職為主。 【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增列】
13.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	◆ 請填寫該校外業界教師實際上課之總時數。(不得空白) ◆ 若原規劃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同時，請以實際時數填寫。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補充】
14. 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 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之金額，其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每小時應達 900 元以上。 【102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1)政府補助金額：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金額其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補助。 (2)學校支付金額：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金額其經費來源為學校支付金額。 【100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修訂】
備註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廢止，惟考量其要點內容具參考性，且多數學校仍以此為規範，故【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將請受評學校仍依「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需各占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之標準填報相關數據。【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定義】 ◆ 「產學合作教學為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定義】 ◆ 請各校自行留存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97 年 3 月追溯填寫 95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即 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開課日期	班別名稱	科目名稱	開課地點	授課總時數	修課人數	
						本國學生	非本國學生

填表說明（表 3-8）：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開課日期	♦ 請填寫當學期首次上課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3. 班別名稱	♦ 請填寫開設此班(此科目)之班別名稱。(不得空白)
4. 科目名稱	♦ 請填寫此科目名稱。(不得空白)
5. 開課地點	♦ 請填寫開設此班(此科目)之地點。(不得空白)　例如：越南河內經營管理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
6. 授課總時數	♦ 請填寫該門課程之實際開課的課程總時數。 ♦ 若規劃「課程時數」與實際授課「課程時數」不同，請以實際授課「課程時數」為主要填報基準；如原先規劃 70 小時課程時數，但實際授課為 65 小時，請填 65 小時。(不得空白)【106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欄位】
7. 修課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修課人數分列本國學生/非本國學生進行統計。 ♦ 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入此表。 【106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欄位】
備註	♦ 請填寫針對本國學生開設之東南亞語言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不具學分之正規課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語言，包含為校外人士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106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更改】 ♦ 請各校自行留存課程配當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97 年 3 月至 99 年 3 月使用此表資料 ♦ 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入此表！

表四

學生表冊

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三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籍分組	授予學位			畢業生總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全稱	簡稱		

填表說明（表 4-1）：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103 年 3 月開始每期三月開放維護前期資料】** ◆ 三月維護 112 學年度，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生隸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生隸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學籍分組	◆ 請填報學籍分組名稱。 ◆ 學籍分組：係指總量管制小組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 【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5. 授予學位	◆ 請學校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畢業學生之【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含英文簡稱)】 ◆ 例如 A 校資訊工程學系、會計學系之學士、碩士、博士之授予學位如下：

單位名稱	學籍分組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工程組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E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應用組									
會計學系		會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Accounting	B.A.	會計學碩士	Master of Accounting	M.A.	會計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8 年 10 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需求新增欄位】

6. 畢業生總人數	◆ 係指前一學年之畢業總人數，且包括原住民、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備註	◆ 畢業生定義為本學期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 97 年 3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請注意：本表所填報之資料需與「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人數相符。**

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2）：

1.學年度 歷史資料	◆ 3 月維護 112 學年度；**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 10 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
2.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身分類別	◆ **請依畢業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 **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調整】 ◆ **自 109 年 10 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調整】 ◆ **『外國學生』身份類別不包含『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身份。** ◆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108 年 3 月因應學校反應新增定義】

(1) 僑生 (2) 港澳生	◆ 請依僑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依就學辦法入學具正式學籍」及「依一般身分入學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108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增加欄位】

A.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依一般身分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3) 外國學生</td><td>◆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依就學辦法入學具正式學籍」及「依一般身分入學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108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增加欄位】
<table>
<tr><td>A. 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td></tr>
<tr><td>B. 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td></tr>
</table></td></tr>
<tr><td>(4)外國學生（雙聯學制）</td><td>◆ 請依外國學生（雙聯學制）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tr><td>A. 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雙聯學制）。</td></tr>
<tr><td>B. 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請填入外國學生（雙聯學制）「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td></tr>
</table></td></tr>
</table>
</td></tr>
<tr><td>6.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td><td>◆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一）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二）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三）港澳生：國家選擇香港/澳門。
（四）陸生：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
•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碩博士班：
1.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2.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td></tr>
<tr><td>備註</td><td>◆ 畢業生定義為本學期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 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td></tr>
</table>

表 4-1-3 畢業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族籍別	原住民畢業學生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3）：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族籍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原住民學生之原住民族籍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不得空白） ♦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6. 畢業原住民學生	♦ 係指前一學年之原住民畢業生總人數。
備註	♦ 原住民畢業生定義為本學期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原住民學生。 ♦ 自 108 年 10 月起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新增本表。

表 4-1-4 畢業學生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資料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籍分組	身分類別	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		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學籍分組	♦ 請填報學籍分組名稱。 ♦ 學籍分組：係指總量管制小組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6. 身份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學生所屬之身分類別：「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不得空白)
7. 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人數」。 ♦ 學生除本科系以外，加修的次要專長科系。例如-主修心理系，副修外語系。
8. 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人數」。 ♦ 學生除原科系以外，再加修另一個科系作為第二主專長，畢業時具有雙學位。例如-主修心理系，雙主修外語系。
備註	♦ 自 108 年 10 月起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新增本表。 ♦ 畢業生定義為本學期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報表 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男	女	計

填表說明（表 4-1-5）：

1. 學年度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 113 學年度資料，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學院	◆ 資料來源為「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院資料。
3. 系所	◆ 資料來源為「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 資料來源為「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制資料。
5. 開設地點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6. 國別/地區	◆ 資料來源為「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及「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7.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前一學年度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人數。 ◆ **境外專班本國畢業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學生總人數扣除「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生人數。**
備註	◆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表 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A1+A2)/A]*100%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填表說明（表 4-1-6）：

1.學年度歷史資料		◆ 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2.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畢業總人數(A)		◆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之「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加總匯入。
5.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人數	◆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作為資訊揭露。 ◆ 凡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所有統一規範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修習比率(B)=[(A1+A2)/A]*100%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6.	公開件數(C1)	◆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

<table>
<tr><td rowspan="3">學位論文</td><td>延後公開件數(C2)</td><td rowspan="2">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u>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
♦ 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u>學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u>
(1) 公開：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
(2) 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3) 不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u>「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u>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td></tr>
<tr><td>不公開件數(C3)</td></tr>
<tr><td>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C2+C3)/A]*100%</td><td>♦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u>「延後公開(C2)」</u>+<u>「 不公開(C3)」</u>件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td></tr>
<tr><td rowspan="2">7.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td><td>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td><td rowspan="2">♦ 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3)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u>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碩士學位置考試委員 3 人至 5 人、博士學位 5 人至 9 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u>
(1) <u>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u>
A.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td></tr>
<tr><td>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td><td>
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2) <u>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u>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3) <u>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u>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 本表各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計算，請按「人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類別」計算與歸類。
範例：AA 校資訊管理系 108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 3 位，其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 AA 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 3 人次計算，合計為 6 人次。
<table>
<tr><th rowspan="2">學年度</th><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th rowspan="2">學制班別</th><th rowspan="2">畢業總人數(A)</th><th colspan="4">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th></tr>
<tr><th>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th><th>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th><th>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th><th>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
(H)=[G/(E+F+G)]*100%</th></tr>
<tr><td>108</td><td>資訊管理系</td><td>博士班</td><td>3</td><td>12</td><td>1</td><td>3</td><td>18.75%</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資料統計說明</td><td>甲/5 位委員
(委員 a b c d e)</td><td>5</td><td>0</td><td>0</td><td rowspan="3">=(3/16)*100%</td></tr>
<tr><td>乙/5 位委員
(委員 b e f g j)</td><td>3</td><td>1(f)</td><td>1(j)</td></tr>
<tr><td>丙/6 位委員
(委員 b d e g j h)</td><td>4</td><td>0</td><td>2(j h)</td></tr>
</table>
</td></tr>
<tr><td>8.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00%</td><td colspan="2">♦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次占考試委員人次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 請學校先填畢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所有欄位資訊，再行填報本表。
♦ 請各校備妥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td></tr>
</table>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班級數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需先填報完成表 4-2-10 方可填報本表。**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班級數	♦ 請依實際設置之班級數填寫資料。(不得空白) ♦ 數字皆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 特殊專班、延畢生免填此欄。 【111 年 10 月依「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7.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備註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系統依表 4-2 為基進行學生相關表冊資料檢查，懇請學校優先填報本表資料。**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族籍別	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第幾年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族籍別	♦ 請填寫**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原住民之族籍。 ♦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108 年 10 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增加選項】 ♦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7. 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備註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不含續讀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第幾年	◆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人數填寫資料。 例如： •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四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大學二年制第 1 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第 1 年(請勿填報第 3 年)」;二年制第 2 年入學學生，年級應填寫「第 2 年」。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 **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調整】 ◆ **自 109 年 10 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調整】 ◆ **『外國學生』身份類別不包含『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身份。** ◆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選項】【108 年 3 月因應學校反應新增定義】
7.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與國別地區選擇填入： (一)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二)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三)港澳生：國家選擇香港/澳門。

<table>
<tr><td></td><td>（四） 陸生：請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
•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 碩博士班：
1.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2.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選項】</td></tr>
<tr><td>8. 入學方式</td><td>◆ 本表係以學生之「入學身分」為填報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3/15或10/15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外國學生（雙聯學制）、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table>
<tr><td>(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td><td>◆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tr><td>A.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td></tr>
<tr><td>B.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本次以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td></tr>
</table></td></tr>
<tr><td>(4) 外國學生</td><td>◆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tr><td>A.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td></tr>
<tr><td>B.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td></tr>
</table></td></tr>
<tr><td>(5)外國學生(雙聯學制)</td><td>◆ 請依外國學生（雙聯學制）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tr><td>A.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雙聯學制）。</td></tr>
<tr><td>B.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請填入外國學生（雙聯學制）「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td></tr>
</table></td></tr>
</table></td></tr>
<tr><td>9.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不含續讀</td><td>◆ 本欄數據請學校依據前揭「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身份續填，亦即請填報外國學生依學校雙聯學制機制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之人數(不含雙聯學制續讀生)。
◆ 本欄「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數據應≦前揭「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 例如：甲校與美國A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士學程：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0名外國學生至甲校就讀雙聯學制學士學位：
其中，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2年級5名、續讀2年級3名、第1次到校就讀3年級2名；
請填報如下：</td></tr>
</table>

生）

學校	…	年級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學生人數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 （不含續讀生）
甲校	…	2	第 1 次：5 名+續讀：3 名	5
		3	第 1 次：2 名	2

【113 年 10 月「教育部國際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身分別	核定招生人數	轉學生缺額人數	校內轉系科人數								校外轉學生人數		備註
								由日間學制轉入日間學制		由夜間學制轉入夜間學制		由日間學制轉入夜間學制		由夜間學制轉入日間學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一般生 ● 僑生(含港澳生) ● 外國學生 ● 陸生													

填表說明（表 4-2-4）：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轉學生實際轉入之年級。(不得空白)
6. 身分別	身分別：一般生、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時配合教育部需求增列身分別欄位蒐集】
7. 核定招生人數	**一般生：請填報教育部核定該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請填報該身分別外加名額數。(無招收此類學生轉學考，則不需填報此項)**
8. **轉學生**缺額人數	◆ 轉學生缺額人數係指：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 ◆ **一般生：不含外加名額、保留名額、休學人數**，其他皆納入填報。 ◆ 可參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101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9. 校內轉系科人數	◆ 請填報本學期校內轉科系人數，完成註冊並具正式學籍且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新轉入學生總數。 ◆ 請以「轉入系科」為填報系所基準。【101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10. 校外**轉學生**人數	**係指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完成註冊並具正式學籍且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新轉入學生數。**(不得空白) **一般生：填寫轉學考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請注意：所填報的「校外轉學生人數」應小於/等於「轉學生缺額人數」。**
11. 備註	◆ 請填報相關補充及說明事項(100 字以內)。
備註	◆ 一般生：缺額人數、校內轉系科人數及校外轉學生人數等三欄位皆無資料者，則毋需填報此表。

	♦ 各學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按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唯如有缺額人數者仍需進行填報；另未辦理辦學考者亦須於備註欄位說明。 ♦ 缺額人數係流用至他系者，須於備註欄位說明。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學校若有辦理轉學考之科系，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學校若未辦理轉學考之科系，缺額得以最近 1 學期結束時之缺額統計數填報。** ♦ **一般生如有缺額人數但無辦理轉學，仍請填報缺額人數，並於備註欄註明無辦理轉學。** **【學校填報提出之問題，經與教育部確認，102 年 10 月補充定義。】**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依繁星班/菁英班管道入學之在學學生			
					本國籍		外國籍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5）：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實際之年級。(不得空白)	
6. 依繁星班/菁英班管道入學之在學學生	♦ 本表係蒐集各系依繁星班、菁英班管道入學之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分」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 依就學辦法入學：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 依一般身分入學：係指本次以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C. 備註：陸生僅能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填列，不能選填「依一般身分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 依就學辦法入學：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B. 依一般身分入學：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期間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人數													
						A. 總人數				B. 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C. 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					
														C-1 總人數				C-2 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當學年 □分學年	一般生		外籍生		一般生		外籍生		一般生		外籍生		一般生		外籍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7）：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實際之年級。(不得空白)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期間	◆ 請依學生實際情形勾選『當學年』、『分學年』。(不得空白) ◆ 於調查時間「全學年」、「分學年」均於國外就讀或實習之學生數，即一整年都不在國內之學生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人數	◆ 本表係蒐集全學年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即一整年都不在國內之在學學生數。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分」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td><td>◆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 陸生僅能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填列，不能選填「依一般身分入學」。
<table>
<tr><td>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td></tr>
<tr><td>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本次以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td></tr>
</table></td></tr>
<tr><td>(4) 外國學生</td><td>◆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tr><td>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td></tr>
<tr><td>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td></tr>
</table></td></tr>
</table>
◆ 【A.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人數之總人數】亦包含【B.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C.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學生總人數】。
</td></tr>
<tr><td>8. 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td><td>◆ 於調查時間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即一整年都不在國內之學生。
◆ 全年在實習之學生：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國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煩請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C-1 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之總人數包含【C-2 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 此注意：表 4-7 填報包含本表【C.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學生總人數】
◆ 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外籍生人數 102 學年度上學期起配合獎補助工作小組需求開始蒐集。</td></tr>
</table>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延畢學生在學學生人數							
					延畢學生-總人數				延畢學生-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本國籍		外籍生		本國籍		外籍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8）：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年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實際之年級。(不得空白) ♦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入學第幾年。 ♦ 延畢生：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
6. 延畢學生在學學生人數	♦ 本表僅蒐集延畢生人數；但不含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 ♦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1. 超過學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將該學生數填報於此欄。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勿填報此欄。 3.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此欄。 ♦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將該學生數填報於此欄。**(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105 年 10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提出修正】 2.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勿填報此欄；如：師培課程。 3.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亦請勿填報此欄。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分」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

入學資格之學生。

(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	♦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 **陸生僅能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填列，不能選填「依一般身分入學」。**	
	A.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 依一般身分入學	係指本次以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4) 外國學生	♦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A. 依就學辦法入學	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B. 依一般身分入學	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

♦ **此欄位之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校本部以外縣市	學生數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9）：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校本部以外縣市	♦ 請由下拉式選單依校本部所在縣市以外者選填【縣市別】。(不得空白) ♦ **若學校有跨縣市教學場地或設有跨縣市之分校、分部者，才須填報本表。** ♦ 如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在校本部以外縣市上課，亦須填報本表。【113 年 10 月因應「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5. 學生數	♦ 請填寫校本部所在縣市以外之就讀學生人數。(請勿重覆填寫)
備註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表 4-2-10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代碼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專業領域別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

填表說明（表 4-2-10）：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業領域別	◆ **私立技專校院必填欄位。** ◆ 請勾選專業領域別為『甲』、『乙』、『丙』、『丁』。(不得空白) ◆ 甲級含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 乙級含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 丙級含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 丁級含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 請學校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專業領域別進行填報。 【110 年 0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111 年 0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正定義】
5.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	◆ 請選擇所屬之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1A 研究所(含博士班)」、「1B 研究所」、「2A 系(含碩、博士班)」、「2B 系(含碩士班)」、「2C 系」、「3A 專科」、「3B 專科(僅設二專)」、「4A 博士學位學程」、「4B 碩士學位學程」、「4C 學士學位學程」、「5A 學院(博士班)」、「5B 學院(碩士班)」、「5C 學院(學士班)」。(不得空白) ◆ 1A 研究所(含博士班)：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含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者(例如：資訊管理研究所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 1B 研究所：僅設有碩士班者(包含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2A 系(含碩、博士班)：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例如：資訊管理系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 ◆ 2B 系(含碩士班)：系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含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但無博士班者(例如：資訊管理系設有碩士班)。 ◆ 2C 系：僅設有學士班(含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無碩士班或博士班（例如：資訊管理系、電資學士班)。 ◆ 3A 專科：同時含有二專任一學制(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及五專者。 ◆ 3B 專科(僅設二專)：僅含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者。 ◆ 4A 博士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設立於博士班者。 ◆ 4B 碩士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設立於碩士班者(含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C 學士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設立於學士班者(含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

	♦ 5A 學院(博士班)：以學院名義招生所設立之班別名稱，學制設立於博士班者。 ♦ 5B 學院(碩士班)：以學院名義招生所設立之班別名稱，學制設立於碩士班者(含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5C 學院(學士班)：以學院名義招生所設立之班別名稱，學制設立於學士班者(含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 ♦ 舉例：管理學士班為 5C 學院(學士班)；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 4B 碩士學位學程；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為 5A 學院(博士班)。
備註	♦ 需先填報完成本表方可填報表 4-2。 ♦ 自 108 年 03 月起因應「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本表。 ♦ 此表為「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列用師資質量使用，請各校務必確實填報。 ♦ 特殊專班資料請併入填報。

表 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1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需先填報完成表 4-2-10、表 4-2 方可填報本表。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本欄數據為系統自動帶入，資料來源為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以當年度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6.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學生人數	♦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 請學校填報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且其人數應不得大於【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認列範疇請參與以下說明，並請依學術專業判斷學生所修讀之課程是否屬於程式設計課程： ■ 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等關鍵字即可納入。 ■ 除前揭課程外，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但於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 ♦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通過學分數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亦即： ■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門或 1 次程式設計課程者，仍請以 1 人計算。 ■ 曾有修課事實，但未取得學分者或未畢業條件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人數】。 範例：若 A 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系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共計 210 位(一年級 80 人、二年級 60 人、三年級 40 人、四年級 20 人、延畢生 10 人)，倘學校開設與程式相關課程有「程式設計入門」、「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等課程。

<table>
<tr><td></td><td>
■ 延畢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延畢修讀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大四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大四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其他各年級依此類推。
■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門(例如某大四學生曾於大一修讀過「程式設計入門」、大三修讀過「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 1 人計算。
■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次(某大四學生於大三時，重複修讀大二成績未通過之「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 1 人計算。
■ 依前述原則，倘在學期間實際修過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共計 152 位〔一年級 76 人（男生 40 人、女生 36 人）、二年級 42 人（男生 32 人、女生 10 人）、三年級 25 人（男生 5 人、女生 20 人）、四年級 8 人（女生 8 人）、延畢生 1 人（男生 1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請填寫為男生 78 人，女生 74 人。
另為落實程式設計教學成效，未來推動程式設計教學之績效目標將逐步朝向「實際在學學生在學期間，曾經修過一次程式設計課程且通過者，始得列入計算」規劃，實際調整之年度將另行通知。
■ 故 A 校於 108 年 10 月填報資料如下：
<table>
<tr><th>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th><th>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th></tr>
<tr><td>210 人(系統自動帶入)</td><td>男生 78 人，女生 74 人</td></tr>
</table>
</td></tr>
<tr><td>7.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td><td>
◆ 數位科技微學程：教育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鼓勵學校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由學校採「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校級或院級」微學程，並由學校納入相關學程或微學程之規定(規章程序應完備)辦理，爰此，微學程課程規劃重點如下(請參閱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Guideline)辦理」)：
■ 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 8-12 學分為原則，學程內容應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不同的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
■ 微學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不宜由任意拼湊現有課組成，亦不宜讓學生任意選修若干學分就算完成微學程。
■ 微學程課程內涵應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連貫性等因素，採模組方式重新設計課程內涵，並強調數位科技與領域及強調跨域溝通合作能力。
■ 另建議以應用主題的 Capstone 總整性(專題)課程，作為微學程進階或應用課程，以利該微學程涵蓋數位科技、領域知識、產業應用等面向。【110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亦即：
■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門或 1 次數位科技微學程者，仍請以 1 人計算。
■ 若學生僅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部份課程」，但未完成該微學程之「全部」應修課程學分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曾有修課事實，不論是否取得學分數，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110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108 年 10 月起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td></tr>
</table>

報表 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計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1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分別以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學院	◆ 資料來源為「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院資料。
3. 系所	◆ 資料來源為「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 資料來源為「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制資料。
5. 第幾年	◆ 資料來源為「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第幾年資料。
6. 開設地點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7. 國別/地區	◆ 資料來源為「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8.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 ◆ **境外專班本國學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扣除「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
備註	◆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是 □否	□是 □否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1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第幾年	◆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5.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 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 1.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請填報【是】，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請填報【是】，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請填報【是】。 3.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依親陸生)，請填報【否】。
6.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不得空白)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請填報「否」。 ◆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1.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3.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是」。 ◆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者，請填報「是」。

身分別	本國籍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是	是	是	是
依一般身分入學	否	是	是	是	否

	2.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填報「否」；如：師培課程。 3.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請填報「否」。
7.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1.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例如： 1. A 系 60 位學生全學年(共 36 週)，有 20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6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則請將 60 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60 人】。 2. B 系 50 位學生全學年(共 36 週)，有 18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8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 50 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50 位】。 ♦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 **全學年度係指當學年【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9 全學年度係指【109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8 學年度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
備註	♦ 110 年 0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本表。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延長修業學期數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延修生人數					
							非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4-2)：

1. 學年度/學期［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3 月填報 114 年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2.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
3. 系所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科系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
5. 延長修業學期數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學期數。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延長修業「學期」數： 如 1 代表一學期；2 代表二學期(一學年)；3 代表三學期；4 代表四學期(二學年)；5 代表五學期 ；6 代表六學期 7 代表七學期…等期限 範例：若調查時間為 105 年 03 月，A 延修生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為大六學生，且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 2 年，請填報為【4 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
6.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1. 請依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因修讀雙主修因素；因修讀輔系因素；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因出國學習因素；其他因素(請敘明)】等因素填報(請以學生最主要因素擇一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人數：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包括轉學生、轉系生及因休學而復學者。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科系。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科系。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 (8) 因病因素：係指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 (9) 因個人因素：係指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等因素。

	(10)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敘明詳細原因(以 30 字為限)。 2. 若 A 學生於資料調查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為「休學生」，則無須填報 A 生為「延修生」 惟未來 A 生休學後復學時，屆時於調查時間依其延長延業的原因進行填報。 3.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修生人數與「表 4-2」之「延修生」人數相符。依【系所/學制】檢核
7. 延修生人數	身分類別：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計算基準。
備註	◆ 10503 期開始「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僅需填報學士班及專科班，免填碩士班及博士班資料研究所修業情形表冊本部將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另案研議設計並調查。 ◆ 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因無修業上限，故不需填報本表。【10503 期新增本表冊】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校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之具體措施(項目)**(複選)**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之具體措施(說明：400 字)
			1. 建立學校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_____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改進措施_____(以 30 字為限)	

填表說明(表 4-4-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3 月填報 114 年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進行填報)**	◆ 學校降低各系所、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_(網址)_。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_(請敘明改進措施)_。 ◆ 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備註	**以全校性進行填報，一間學校填報一筆資料。**【10503 期新增本表冊】

表 4-6 在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輔系		雙主修		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		微學程/微學分學程		校際選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6）：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100 年 10 月改蒐集歷史資料】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第幾年	◆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
6. 修輔系	◆ 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修讀「輔系」之「男、女」人次，包括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之人次(均含跨校修讀輔系者)，並以輔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 例如：甲校資訊管理系 A 生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則 A 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7. 雙主修	◆ 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修讀「雙主修」之「男、女」人次，包括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之人次(均含跨校修讀雙主修者)，並以雙主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8. 修讀學分學程	◆ 學生修讀學校開設的**學分學程**：包含教育學程及其他學分學程等，例如：某一學生修教育學程和軟體工程學程，則計入 2 人次。【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
9. 修畢學分學程	◆ 指已修畢該學分學程者；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 【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欄位】
10. 微學程/微學分學程	◆ 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微學程/微學分學程相關規定，修讀「微學程/微學分學程」之「男、女」人次。 ◆ 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113 年 03 月「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欄位】
11. 校際選課	◆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

	♦填報之數據包含區域留學之校際選課。例如：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備註	♦ 採認定狀態，即以當期資料調查基準日時，經行政單位登記確認之人數填報，係包括以前學期已申請通過者(未修業期滿)及本學期新申請通過者之累計人次。【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教育部技職司」同意修訂說明】 同一學生符合前開標準且同時處於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狀態者，皆得以分別填報 1 人次，惟已取得(修業期滿)該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或於中途放棄修習者，皆需扣除該人次之填報資料，以符合學校修習資格之認定人次統計。(註：請各校自行備妥學生放棄修習相關資料，以供必要時進行查核使用)。【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教育部技職司」同意修訂說明】【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範例說明】 以當學期符合修習學程之狀態者，均需採計，係以【累積人次填報】: 一、99 學年度上學期之填報週期內，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共有 100 名學生經校方登記為修學程之狀態者，請學校填報 100 名；至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填報週期內，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共累積有 115 名學生，請學校填報 115 名(不論新增申請通過或任何原因取消，以當日最後登記之人數為填報基準)。 總修習人數=以前學期申請通過者+本學期新申請通過者-已取得資格者-中途放棄修習者。 (若於資料蒐集當學期仍有修課者則列入計算總修習人數) 二、同時具有不同修業模式之狀態者，均需採計，係以【個別人次填報】: 例如:甲生申請修輔系與學程，業經學校通過後登記者，輔系及學程各計 1 人次。 【99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填報定義、100 年 3 月補充說明】 ♦ 此表填寫採人次的觀念，只要擁有修輔系或雙主修及學程身分之學生均得計入。 ♦ 就業學程可包含認列。【97 年 10 月「教育部」同意增修】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當學年 □分學年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僅於寒假 □僅於暑假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學期期間實習	□政府機構 □企業機構 □其他機構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有合約 □有公函 □其他 ~~□無~~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表 4-7-2）：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第幾年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5.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不得空白)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請勿勾選此欄位，請填報「否」。 ◆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1.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2.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3.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是」。 ◆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1.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者，請填報「是」。 2.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填報「否」；如：師培課程。 3.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請填報「否」。

<table>
<tr><td>6.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td><td>◆ 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
【111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td></tr>
<tr><td>7.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td><td>◆ 全年在實習之學生：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以 3 月 15 日為基準，對「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實習之學生填寫，請務必填寫本欄位，不得空白。
◆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煩請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舉凡實習區間跨年度者，全學年(上、下)或(下、上)均在實習的學生。
例如：全學年實習學生以實習開始日期落於那一個區間進行填寫，請勿重覆填寫實習人數。
例如-98 學年度填寫「98 上至 98 下全學年實習學生」或「98 下至 99 上全學年實習學生」
例如-99 學年度填寫「99 上至 99 下全學年實習學生」或「99 下至 100 上全學年實習學生」
◆ 「全年在實習學生數」包含下列情況:（若僅於單一學期在實習者，則歸至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1) 當學年(例:98 上學期、98 下學期)全年在實習學生數。
情況一：甲班級學生 39 人已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若甲班級學生 39 人 98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實習，甲班級學生數 39 人就是全年在實習之學生。
(2) 分學年(例:98 下學期、99 上學期)連續在實習學生數。
情形二：乙班級學生 30 人已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規劃 99 學年度上學期也將於實習，乙班級學生數 30 人也是全年學習之學生。
◆ 「全學年實習學生」欄位更名為「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請填寫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總時數。
◆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請填寫全學年全部學分外籍生實習學生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總時數。
◆ 具外國籍之學生：係以該生之「入學身分」為認列基準。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table>
<tr><td>(1) 僑生
(2) 港澳生
(3) 陸生</td><td>◆ 請依僑生、陸生、港澳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大陸地區學生。</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A.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td></tr>
<tr><td></td><td></td><td>B.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本次以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td></tr>
<tr><td>(4) 外國學生</td><td colspan="3">♦ 請依外國學生入學方式，分別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able>
<tr><td>A.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td></tr>
<tr><td>B.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係指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請填入外國學生「依一般身分入學」管道。</td></tr>
</table></td></tr>
</table>
♦ 請注意：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外籍生人數」。
♦ 請注意：本表 4-7-2「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包含表 4-2-7「C.全學年全部學分均於國外實習之學生人數」。
♦ 必修/選修學分數：填寫請以 3/15 為基準，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數及學分數，若於 4/30 前可得知更明確的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則請更新數據；學分數請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分別列計。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111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td></tr>
<tr><td>8.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td><td>♦ 填寫請以 3/15 為基準，填寫當日確定已知或已規劃的人次及學分數，若於 4/30 前可得知更明確的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則請更新數據。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部分學分實習學分數」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 10 位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 3 學分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
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1 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
♦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次（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總時數(例如：人次填 10)
♦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外籍生學生人次（以男、女分別列計）及實習時數。
♦ 必修/選修學分數：請填寫當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數，並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分別列計。(例如：學分數填 3)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係指當學年僅有上學期或下學期全部學分皆在校外實習之實習學生，亦為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包含下列情況: 例如-105 學年度填寫「105 上全學期實習學生」或「105 下全學期實習學生」。
♦ 僅於寒、暑假期實習：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施者，列入填寫範圍。
「僅於寒、暑假實習」: 依「實習開始日期」落於該區間進行填寫；歸屬年級請以學生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為填報基準，若僅於暑假實習，煩請以低年級為基準。
♦ 學期期間實習：係指當學年僅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期間，學生有部分學分在校外進行實習。</td></tr>
</table>

	♦ A 生 110 上學期總共修習 15 學分，其中修習一門 3 學分實習課程，並於每周二及周五至校外機構進行實習，則該生即屬於學期期間實習。【111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9. 實習場所	♦ 請依學生實習【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場所填報： ♦ 政府機構：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 企業機構：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其他機構：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依單位屬性填報**。 ♦ 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0. 國別/地區	♦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勿空白) ♦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11. 佐證資料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勾選是否為合約、公函或其他可佐證資料~~；若無佐證資料請系選「無」~~。(不得空白) 【114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選項】
備註	♦ **全學年校外實習若學生有修習其他非實習的課程學分：不論是否為重補修課程，抑或該類課程是否具有學分，因該生仍有使用學校資源，爰不列入「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請填列至「部分學分實習」。** ♦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 ♦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 ♦ **學生實習時數**： ■ 請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例如：某學校與 A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 100 名學生至 A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 A 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 20 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 例如：C 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 100 名學生於校外實習 5 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00 小時，惟其中 40 名學生之 5 小時實習時數(共 200 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故 C 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 人；「實習時數」300 小時(60 名＊5 小時=300 小時)。 ■ 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

	♦ **三月填報請以預估值填報；十月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 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同一年級可以填入多筆資料。 ♦ 若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請勿納入本表填寫。

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實習待遇									投保情形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人次				
									□月薪 □時薪 □其他：_____			□月給 □一次性 □其他：_____			□月給 □一次性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表 4-7-4）：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國別/地區	◆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勿空白) ◆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5. 實習機構行業別	◆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 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112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6. 實習機構名稱	◆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機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 ◆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名稱中文或英文名稱】。 ◆ 本欄位僅蒐集實習機構之「中文或英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7. 實習機構	◆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無須填報。

統一編號	◆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機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 如屬核准立案字號：中央政府部會或地方政府編配之許可立案字號，請完整填寫許可立案登記字號，如府社政字第 xxxxxx 號、高建開證字第 xxxxxx 號等。
8.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縣市別	◆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實習單位之【縣市別】。 ◆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則毋須填報其【縣市別】。
9.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地址	◆ 請學校填報度安排學生實習實際實習單位之【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 ◆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10. 學生實習權益投保情形人次	◆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之人次： ◆ 僅勞保：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勞工保險」。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惟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112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兩者皆有：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投保「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兩者皆無：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投保「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11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11. 學生實習權益實習待遇人次	◆ 請填報學校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別： ◆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待遇。 （1）給付類型：分為「月薪」、「時薪」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薪資類型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 字內）。例如去○國實習給薪頻率以週為單位。故該欄請填寫週薪。 （2）金額（元/月）：請填寫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的金額。若給薪頻率不是以月為單位，請依實習合約所載明每月實習時數，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標示，請依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 例 1：若以時薪計，請填寫每月實習時數乘上時薪。A 機構規定每月實習時數為 80 小時，時薪議定金額為 190 元，此欄請填寫 15,200 元(80 小時 × 190 元/時 = 15,200 元/月)。 例 2：B 機構規定每週實習時數為 16 小時，每月實習 3 週，週薪議定金額為每週 100 美金(新台幣 3,281 元)，此欄請填寫3 週 × 3,281 元/週 = 9,843 元/月。【114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1) 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 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凡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半年(6 個月)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故該欄請填寫：每半年。

(2) 金額（元/月）：請填寫於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給付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獎學金總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如：學校與 C 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學生每學期至 C 機構實習時間為 4.5 個月，每學期給付獎學金 22,500 元。該欄請填寫 5,000 元(22,500 元/學期 ÷ 4.5 個月 ＝ 5,000 元/月)。【114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習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1）給付類型：分為「月給」、「一次性」及「其他」三種，請依照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週期進行填寫。若填寫「其他」請具體說明給付方式為何（20 字內）。例如該機構和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每季(3 個月)依照公司營利狀況給付固定額度之津貼，故該欄請填寫：每季。
  （2）金額（元/月）：請填寫於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金額。若實習合約以外幣計者，請依合約生效首日之當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寫。若實習機構提供多種津貼，該欄位請填寫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按月」給付，請填寫每月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所有津貼之加總金額除上實習月份。若屬「其他」給付，請填寫合約中各給付週期所議定金額，並換算為每月給付的金額。如：學生至 D 機構實習 12 個月，學校與 D 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若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每季(3 個月)為一次，每次給付 10,000 元實習津貼及 5,000 元績效津貼。該欄請填寫 5,000 元(15,000 元/次÷3 個月=5,000 元/月）。【114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無任何待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等於【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兩者皆有及兩者皆無】人次之加總。【111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故屬僱傭關係性質的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
- 同一學生於 ~~106 學年度修~~讀 2 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但若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 2 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在填報時確認【保險及待遇】需為同一方案**。
- 範例：E 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修讀「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分別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乙飯店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而 E 校兩次實習均為甲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具雇傭關係，故提供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且依法為學生投保勞保(包含職災保險)，另學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故該筆資料於【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列計 1 人

	次；【投保情形】的「兩者皆有」選項列計 1 人次。 (2) 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屬非雇傭關係，故提供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另學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故該筆資料於【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列計 1 人次；【投保情形】的「僅校外實習保險」選項列計 1 人次。
備註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112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 實習合約載明以外幣計價者，以「合約生效首日」當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之即期匯率/本行買入為換算基準。若合約生效首日並無匯率收盤資料，請以「合約生效首日」往後起算有匯率資料之日為準。如「合約生效首日」為**星期六**，因當日及隔日(**星期日**)並無外匯收盤資料，故請以**星期一**之匯率資料計算。 ◆ 金額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實習人數

填表說明（表 4-7-5）：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第幾年	♦ 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5. 實習人數	♦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非人次)。填寫範例如下： 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四技部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有 2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另外 5 名同學參與全學年實習，有 5 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A 校企業管理學系填報如下：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人數
110	企業管理學系	四技(日)	3	25

範例 2：B 校電機工程學系四技部 4 年級學生共 50 名，其中有 4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有 15 名同學參與全學期實習。其中有 5 名同學於該學年期間同時有參與「暑期實習」及「全學期實習」，由於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故該 5 名同學不應重複計算。B 校電機工程學系填報如下：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人數
110	電機工程學系	四技(日)	4	50

♦ 本表蒐集對象以「人數」計(非人次)，請勿重複列計。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

備註	♦ 111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填報對象包含至「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之實習者。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個人/團體競賽	人數		是否決賽獲獎	獲獎名次	活動起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學生所屬科系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男	女	□ 是					□ 是

填表說明（表 4-8-1）：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寒假資料三月填寫；暑假資料十月填寫。
2. 活動類別	◆ 請依照活動類別選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大陸、港、澳地區】** 活動類別選項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大陸、港、澳地區」。 ■ 【國際（外）】 (1)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2)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若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教育部。 ■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學校」**參與競賽。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102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3. 活動主辦單位	◆ 請填寫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
4. 活動名稱	◆ 請填寫活動名稱。
5. 競賽項目	◆ 請填寫學生參與的競賽項目。
6. 個人/團體競賽	◆ 請依照競賽的活動性質勾選『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不得空白) ◆ 若為同一科系學生組隊參賽或不同科系共同組隊參賽，請選擇『團體競賽』填寫一筆，請勿重覆填寫。 ◆ 100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7. 人數	◆ 請填列**在學學生**參與競賽『男、女』人數。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請列計於「在學學生」。**學生於活動結束日期若已畢業，請勿列計人數。** ◆ 例：10 位學生報名團體競賽，其中以 1 名學生於競賽結束日期已畢業，不具正式學籍，故人數請填報 9 人。 【112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是否決賽獲獎	A. 決賽獲獎，請勾選『是』。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請勿勾選。

	B. 學生為「初賽獲獎」，且決賽獲獎日期未落於填寫期限內(故決賽暫無法填寫)，則填寫結果建議於欄位「是否為決賽獲獎」填寫『否』。【97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9. 獲獎名次	♦ 若「是否決賽獲獎」勾選『是』，則動態顯示此欄，請填寫名次。(不得空白) ♦ 獎狀中並未載明初、決賽，或者該項比賽不分初、決賽，請學校可查看學生比賽之簡章或報名表得知是否參與之種類為何。若比賽不分初決賽，可視為決賽。【97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需求增修，「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0. 活動起始日期	♦ 活動開始日期。(不得空白) ♦ 若有初賽、決賽，則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 ♦ 若同一個比賽，有區域性初賽及全國性決賽，若決賽獲獎時，「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若未進入決賽，僅於區域性初賽獲獎，則「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初賽開始日期，且「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 【100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問題補充填表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1. 活動結束日期	♦ 活動結束日期。(不得空白) ♦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少數競賽活動於結束日期未能確認是否獲獎，則請依公布得獎日期或獎狀、獎杯日期為填寫基準並請保留相關佐證備查。
12. 學生所屬科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所)資料。
13.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勾選。 ♦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請勾選「是」。** 【101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 在學學生於調查期間內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或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若團體競賽(社團競賽)為不同系科共同參賽，請擇一系科填寫，不得重覆。 ♦ 若同一科系團體競賽，則僅能填寫一件，不得重覆。 ♦ 本表冊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覆計算。 例如：書法競賽有 3 名中文系學生參賽，若個別獲得佳作，則可填寫 3 件。 啦啦隊競賽有 30 名體育系學生組成一組隊伍獲得冠軍，則僅能填寫 1 件。 ♦ 若同一個比賽，同系有 5 組隊伍報名參加，最高分別獲得「入圍」，則可填寫 5 件，但「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填表說明。】 ♦ 96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地區	證照類別	張數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男	女	
			□在學學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表 4-8-2）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上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 十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地區	♦ 請依照此證照所屬國別勾選『國內』、『國外』，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7. 證照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證照類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技術士證照-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他」、「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及「其他證照」。 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3.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其他，並得參考本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4.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table>
<tr><td></td><td>5. 其他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A.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B.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資訊安全等。
【113 年 03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選項】</td></tr>
<tr><td>8. 張數</td><td>◆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td></tr>
<tr><td>9.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td><td>◆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考取體育方面證照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否」。</td></tr>
<tr><td>備註</td><td>◆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
<table>
<tr><td>（1）新　生</td><td>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2）在校生</td><td>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3）休學生</td><td>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4）退學生</td><td>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5）轉學生</td><td>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td></tr>
<tr><td>（6）當學年度畢業生</td><td>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 99 年 6 月畢業後，於當年度 99.10.31 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2.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 99 年 5 月參加證照考試，99 年 6 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 99 年 7 月 10 日，並於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td></tr>
</table></td></tr>
</table>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資料。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 年 10 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語系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張數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 CEFR 等級	男	女
			□在學學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是 □否						

填報說明（表 4-8-3）：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上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 十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語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語系：「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等之類別。
7. 檢測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登入系統後，選擇「表 4-8-3 檢測名稱列表」**。
8. 通過等級	♦ 語系別為「非英文」之證照等級，請按照實際等級填寫。 ♦ 語系為「英文」之證照等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CEFR 等級「A1」、「A2」、「B1」、「B2」、「C1」、「C2」、「無」。 ♦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 多益成績單上會顯示聽力 CEFR 成績及閱讀 CEFR 成績，取**低**的 CEFR 成績即可。 ♦ CEFR: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CEFR）。
9. 張數	♦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table>
<tr><td>備註</td><td>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
<table>
<tr><td>(1) 新　生</td><td>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2) 在校生</td><td>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3) 休學生</td><td>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4) 退學生</td><td>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td></tr>
<tr><td>(5) 轉學生</td><td>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td></tr>
<tr><td>(6)當學年度畢業生</td><td>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 99 年 6 月畢業後，於當年度 99.10.31 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2.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 99 年 5 月參加證照考試，99 年 6 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 99 年 7 月 10 日，並於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td></tr>
</table>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本表僅蒐集學生外語證照資料，學生技術證照及其他證照請統一填報至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 年 10 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照者，亦可認列於本表。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語系別欄位、檢測名稱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 tvedb3@yuntech.edu.com 說明予以新增。【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td></tr>
</table>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未對證照進行編碼，請勿聽信坊間不當宣傳★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 105 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在學學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表 4-8-4）：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學生在學情況	◆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4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13)學年度畢業生」。 ◆ 在學學生與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6.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113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7.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
8.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公、私校三、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宿舍名稱	縣市別	校區別	權屬別	男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女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元/學期)	
			本部 分部	自有 租賃			男	女	最高（元）	最低（元）

填表說明（表 4-9-1）：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維護資料，並以 3/15 為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10/15 為調查基準日)。
2. 宿舍名稱	♦ 請填寫學生宿舍名稱。 ♦ 宿舍資料請詳實逐棟填報相關資訊，切勿合併為單筆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3. 縣市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 年 3 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 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 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 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 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5） 原「桃園縣」請填至「桃園市」。(「桃園縣」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4. 校區別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資料來源：統計處】 ♦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5. 權屬別	請選擇『自有』、『租賃』。【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6. 男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請填寫「男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包含男宿舍面積、公用地、公用設施地等。 ♦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 4 （含） 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 4（含）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 ♦ 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7. 女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請填寫「女宿舍總面積」**(平方公尺)**。 ♦ 包含女宿舍面積、公用地、公用設施地等。

	♦ 宿舍包含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區外租賃合約至少 4（含）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之宿舍，所以宿舍面積的計算請將自有宿舍以及學校校外 4（含）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一併列入計算。 ♦ 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8. 床位數	♦ 請填寫學生宿舍男、女的床位總數。
9. 收費標準(元)	♦ **請填寫最高、最低之收費標準**。【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宿舍收費標準，請改以「**學期**」為單位蒐集（原：按月為單位）。 ♦ 105 學年度起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需求調整定義】 ♦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備註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生類別	縣市別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校區別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需求人數		申請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是 □否 □無租賃宿舍	本部 分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9-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十月填寫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
2. 縣市別	◆ 請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 年 3 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5）原「桃園縣」請填至「桃園市」。(「桃園縣」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3. 學生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住宿學生為【一年級學生】;【非一年級學生】;【其他】類別： （1）一年級學生：係指各學制就讀 1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 （2）非一年級學生：指各學制就讀 2 年級以上（含 2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 （3）其他：非上述 2 項之學生，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短期交換生等。」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4.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始能填報【是】；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 若學校「無」租賃學生宿舍者，則填報【無租賃宿舍】。

5. 校區別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資料來源：統計處】 ◆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6. 住宿學生人數	◆ 需求人數：指學校經由問卷調查，學生意見訪查等管道所得到之學生宿舍需求人數。 ◆ 申請人數：指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校學生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男)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女)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依原欄位「實際住宿人數」再細分新增「學校自有宿舍男住宿人數」、「學校自有宿舍女住宿人數」、「學校租賃宿舍男住宿人數」、「學校租賃宿舍女住宿人數」的欄位。
7. 校外租屋學生人數	◆ 請填寫校外租屋學生數，可填預估數。
備註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畢業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班級類別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如班級類別選擇「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者，請填寫畢業生相關出路

就業							
自行創業		留於原合作廠商		留於原專班領域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0）：

1. 畢業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填寫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
2. 學院	◆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班級類別	◆ 特殊專班若為總量核定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之科系所進行填報；並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特殊專班班級類別：『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一般生』。(請勿空白) （1）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依「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提出申請辦理之專班。 （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提出申請辦理之專班。 （3）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結合產、學、研界資源，共同開發職業訓練產學訓創新合作模式，以結合職業訓練與高職、大專校院及業界資源，發展技職教育、職業訓練及企業產學訓合作新模式，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與措施，發揮產、學、訓與就業整合功能，加強技職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提出申請辦理之專班。 （4） 一般生：總量管制核定之科系所。 ◆ 特殊專班若非總量核定內含名額，免填此欄。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6. 出路調查	◆ 請依照畢業生的出路『升學』、『就業』、『服兵役』、『留學』、『其他（含待業）』填入數值。 ◆ 升學：即是實際有繼續升學（有學籍者）。 ◆ 就業： （1）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例如：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就業」； （2）如班級類別選擇「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者，請依照畢

	業生的出路『自行創業』、『留於原合作廠商』、『留於原專班領域』、『其他（即非自行創業、非留於原合作廠商、非留於原專班領域就業者)』填入數值；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其他』。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 服兵役：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例如：義務役者，請一律選擇「服兵役」。 ◆ 留學：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不含遊學生)。 ◆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 ◆ 若擁有雙重身分者，請擇一填寫。
備註	◆ **請填寫上一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含上、下學期)；**請勿填入空值資料。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請注意：本表所填報之資料需與「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人數相符。**

表 4-10-1 學校「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應屆及畢業滿一年)（公、私校 十月填寫)

填報期間	畢業學年度	學門類別	學院	系所名稱	畢業加權平均修業年限（統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博士畢業生就業調查														軍職義務役	待業中或未曾就業	其它	總計
						自行創業	就業中																	
							政府機關		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人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		學校		其它		小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11410 期					--														◎	◎				◎
																			◎	◎				◎

打「◎」處，係指此欄位為系統自動加總計算，學校不需填報。本表於 10210 期新增

填表說明(表 4-10-1)：

1.填報期間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10/15 日為基準）。
2.畢業學年度	本表每年 10 月填報， 每次統計請填寫二個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系統依所需填報的畢業學年度自動產生下拉選單。 114 年 10 月填報：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出路； 115 年 10 月填報：113 學年度/114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出路…依此類推。【104 年 10 月填報配合教育部的需求新增欄位】
3. 學門類別	學校免填，系統由科系所統計處代碼自動對應
4. 學院	學校免填，系統由科系所自動對應學院
5. 系所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
6.畢業加權年限(含休學年數)	請學校填報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休學 1 學期，則以 0.5 年計算)。 例如：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共 10 人，其中 4 人修讀 5 年、5 人修讀 6 年、1 人修讀 8 年(含休學 1.5 年)，此 10 人皆取得博士學位，其則平均修業年數為 5.8 年。 $\text{博士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left[\frac{(4\text{ 人}\times 5\text{ 年})+(5\text{ 人}\times 6\text{ 年})+(1\text{ 人}\times 8\text{ 年})}{10\text{ 人}}\right]=5.8\text{ 年}$ **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加權平均修業年限**(四捨五入統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114 年 10 月填報：填寫 113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的平均修業年限； 115 年 10 月填報：填寫 114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的平均修業年限…依此類推。**【104 年 10 月填報配合教育部的需求新增欄位】**

7. 就業中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博士畢業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 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8. 軍職義務役	**請填報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 **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104 年 10 月填報配合教育部的需求調整定義。**
9. 待業中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10. 其它(人數)	本表【其它】係指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11. 總計	此欄位數據系統加總計算。 本欄【總計】係由「自行創業」+「就業中人數小計」+「軍職義務役」+「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E. 其他」之人數加總 此欄位據應<=表 4-10 博士生畢業生人數。 且該數據應≦表 4-10 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國家	學生所屬國籍	原就讀學校所屬國家	入學日期	交流類型 □ 全額自費就讀外籍學生 □ 跨國雙學位學生 □ 交換學生	備註

填表說明（表 4-11）：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請填入符合填寫期間的入學資料，以「入學期間」來判斷，有填寫過即無需再填。**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學生姓名	◆ 請填入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姓名。(不得空白)
6. 性別	◆ 請勾選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性別;「男」或「女」。(不得空白) 【10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增加欄位】
7. 就讀國家	◆ 請由「選單」選擇該名學生**就讀之國家**。（不得空白）
8. 學生所屬國籍	◆ 請由「選單」選擇該名學生所屬之國家。（不得空白） 【102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更名欄位】
9. 原就讀學校所屬國家	◆ 原就讀學校所屬國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學生原就讀學校所屬之國家。(不得空白) 例如：有一學生國籍為香港，到美國學校念書後，又與臺灣學校進行交換成為交換學生。就讀國家請填臺灣，所屬國籍請填香港，原就讀學校所屬國家請填美國。 【102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10. 入學日期	◆ 該名學生入學就讀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例如：王小明到日本入學的日期是 2007/9/11 ，此欄填寫『2007/9/11』。 例如：李大同至本國就讀的日期是 2007/9/12，此欄填寫『2007/9/12』。 ◆ **以入學日期為計算基準**請填入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之日期。(不得空白)
11. 交流類型	◆ 「**全額自費外國學生人數**」:

	請填寫各校招收自費攻讀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簽證上註記代碼FS表外國學生。【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 ◆ 「**跨國雙學位學生**」: 係指含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者。學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相關合約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與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交換學生**」: 係為修習雙方學校(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外國學生來本校)學分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備註	◆ **請學校填寫資料期間招收之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 ◆ **入學日期**須符合資料計算期間。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學籍資料、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97年3月填表除填寫96學年度上學期之資料外，並請補填「95學年度下學期」(96年2月1日至96年7月31日)資料。 ◆ 97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本表資料請與學校所填「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再次確認，以利教育部相關單位資料後續加值應用。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合作單位名稱		簽訂時間	授課方式	學位授予方式	授予學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2):

1.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
6.合作學校名稱	◆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7.合作單位名稱	◆ 請填報合作單位之中、英文名稱。(不得空白) ◆ 係指合作學校之科別、系別、所別、院別、中心別或全校適用。(不得空白) 【106 年 0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8.簽訂時間	◆ 僅需填寫合作方式簽訂之時間:西元年、月份、日。(不得空白)【106 年 03 月「教育部」增加欄位】
9.授課方式	◆ 授課方式:請填寫該雙聯學制之授課方式 ◆ 應包括修業時間、應修學分數。(不得空白) 例:3+2(學士+碩士),50 學分 【106 年 0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10.學位授予方式	◆ 學位授予方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學位之授課方式【分別授予】或【共頒】。(不得空白) 【106 年 0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11.授予學位	◆ 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為【副學士】、【學士】、【副學士及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 (1) 若以高中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副學士學位,則請填【副學士】。 (2)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 (3)若以高中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副學士及學士】(系統原有選項無異動,10403

	表冊定義文字補上） （4）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 （5）若以博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 （6）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 （7）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 （8）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12.修讀學生數	♦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數。
13.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累計學生數**。
備註	♦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凡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亦即與國外學校簽訂有學術合作計畫或協議(包括締結姊妹校)，請列出相關合作明細資料，若無學生數，學生數請填 0。**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是 □否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有		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3）：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 請學校填報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需求增加欄位】
6.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之國別(地區)。 ♦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請以合作學校之所屬國別進行統計，非以學生所屬國籍(護照國籍)統計。**
7. 對方學校名稱	♦ 請填報對方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8.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 請依學生所屬國別(地區)選擇填入。(不得空白) ♦ 以入境時所持用護照之國籍為判定依據。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增加欄位】
9.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 請選擇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 ♦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適合之期間：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9) 個人身分選讀生。 (10) 其他。
10. 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 請填報外國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亦即來校之外國非學位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 ♦ 若校內未附設華語文中心者，請選填「無」；並依男、女生統計相關學生人數。
備註	♦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期間皆請進行填報**；若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有跨學年度者，則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一次基準。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 **若學校承接國科會候鳥計畫，而安排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並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之人數，請勿填入本表。**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是□否						

填表說明（表 4-1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 請學校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需求增加欄位】
6.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
7.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 請填報對方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8.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 請選擇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期間(不含雙聯學制) ♦ 請由下拉選單選擇適合之期間：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9) 個人身分選讀生。 (10) 其他。 ♦ 若為交換學生者，其交換期間請選擇【(1)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3)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5)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9.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含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請勿填列本表；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請依實際情形進行填報。**【10403 新增「參訪」於定義說明中】**
備註	♦ 若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期間】有跨學年度者，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年級	15 歲以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28 歲		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5)：

1.學年度當期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3.學生數總計	◆ 本表資料包括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料之學生。(亦包含全學生均於國外之學生數) ◆ 大專校院實習生倘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出生月份在 1-9 月間者：Y＝(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Y 歲欄。 在 10-12 月間者：Y＝(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Y－1 歲欄。
備註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16 參加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大一學生人數（A）		新轉入轉學生數（B）		大二以上學生數(不含延修生)(C)		延修生學生數(D)		大一學生(F)		新轉入轉學生(G)		大二以上(不含延修生)(H)		延修生(I)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表 4-16）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請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請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匯入「學系(學位學程)」名稱。(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請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匯入「學系(學位學程)」名稱。(不得空白)
5.年級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年級，請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年級資料。(不得空白) ◆ 配合後續學校填報本學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及其修讀必、選課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等，有關【年級】之填報，凡後續填報簡述如下： (1) 填報【大一學生】參加學生人數時，其年級只能填【1 年級】。 (2) 填報【新轉入轉學生】參加學生人數，其年級僅可填【2 年級；3 年級】。 (3) 填報【大二以上學生數(不含延修生)】參加學生數時，可填報【2 年級；3 年級；4 年級】。 (4) 填報【延修生】參加學生數時，請學校依據原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 (5) 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6.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1學期(2學期即為修業1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10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107年5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070063393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請填報**本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男、女學生人數(請以「人數」資料進行統計)】。

◆ **參與方案學生或退出方案人數**類別簡述如下：

(1) **大一學生人數（A）**：

-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大一學生】人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人數列計入。
- 範例1：107年10月填報時，若A生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甲校大一學生「已申請參加本方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仍為參加本方案之學生時，故甲校於108年3月填報本表時，毋須將A生列計入任何學生類別。
- 範例2：107年10月填報時，若B生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乙校大一學生「未申請參加與本方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始向學校提出申請，故乙校於108年3月填報本表時，應將B生列計為【大一學生】參加學生人數。

(2) **新轉入轉學生數（B）**：

-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試辦方案之人數，無論學生轉學入之歸屬屬年級為何(2年級或3年級)，請皆填報為【新轉入轉學生】。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列計入。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數：(C)**：

-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試辦方案之人數，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之人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列計入。

(4) **延修生數（D）**：

- 係指每年10月15日(或3月15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試辦方案之人數，亦即該生「已」過原學系規定修業年限之學生向學校申請參加本方案（即實際參與者），請依學生實際延修年級進行填報。
- 範例3：甲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校內A生申請本方案時，已屬建築學系延修第1年學生，故填報該生參與年級應為【6年級】，並列計其為「延修生」申請人數【1人】。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10月15日(或3月15日)新增參加之【延修生】人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

	用之延修生】人數列計入。
7.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 請填報**本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男、女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總計。 **(1) 大一生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F)：** •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試辦方案之學生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之【修習學分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2) 新轉入轉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G)：** •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試辦方案之學生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之【修習學分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新轉入轉學生】之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H)：** •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試辦方案之學生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之【修習學分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之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4) 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I)：** •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試辦方案之學生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之【修習學分數】。 •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延修生】之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毋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備註	♦ 本表僅需填表所屬之學年度申請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並經教育部通過之學校進行填報。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表 4-16-1 完成及退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參加方案年數 / 學生人數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滿 3 年至 4 年以下	滿 4 年至 5 年以下	滿 5 年至 6 年以下	滿 6 年至 7 年以下	滿 7 年至 8 年以下	滿 8 年至 9 年以下	滿 9 年至 10 年以下	滿 10 年
男												
女												

填表說明表（表 4-16-1）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完成方案人數	◆ 請填報學校校內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正式學籍學生，並本期取得學位之【男；女】學生人數(請填報當期完成人數，勿累計)。
3. 退出方案學生人數	◆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制至多 10 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63393 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退出；完成】本方案人數。 ◆ 請學校填報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其中下期填報時，無須將前期退出本方案之學生人數再次統計為當期退出人數。 • 範例 1：甲校 113 年 9 月有男生 20 位、女生有 15 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14 年 3 月 15 日前 5 位男生、1 位女生退出方案、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故學校於 114 年 3 月期填報資訊如下：

參加方案年數 /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滿 10 年
114 年 3 月	男	0	5				
	女	0	1				
說明		114 年 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 範例 2：乙校 113 年 9 月有男生 25 位、女生 10 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114 年 3 月又有男生 5 人、女生 3 人參加本方案，但截至
  1. 114 年 3 月 15 日前 6 位男生、2 位女生退出方案、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
  2.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 113 年 9 月申請參加本方案之 A、B、C 等 3 位男生及女生 1 位(D)於 114 年 10 月退出方案，同時亦有 114 年 3 月參加本方案之 E、F 等 2 位女生退出，另有完成方案並取得學位者，男生 1 位(G)、女生 3 位(H、I、J)。
  3. 以上述，乙校 114 年 3 月及 114 年 10 月之資料填報如下：

參加方案年數 / 學生人數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滿 10 年
114 年 3 月填報	男	0	6				
	女	0	2				
114 年 10 月填報	男	1(G)	0	3(A、B、C)			
	女	3(H、I、J)	2(E、F)	1(D)			
說明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1) 不累積 114 年 3 月退出人數 (2) E、F 等 2 人為 114.03 申請，114.10 退出。	因 A、B、C、D 等 4 人為 113.09 參加，114.10 退出。			

備註

- ♦ 本表僅需填表所屬之學年度申請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並經教育部通過之學校進行填報。
-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表 4-17-2 安置學生目前就學情形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當期資料	原就讀學校	安置學生人數 A A=B+C+D+E+F	在學學生人數 B	休學學生人數 C	退學學生人數 D	轉學學生人數 E	畢業學生人數 F

填表說明（表 4-17-2）：

1. 當期資料	◆ 三月維護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維護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資料若無異動則不需維護
2. 原就讀學校	◆ 本欄位依教育部所提供之安置學生『原就讀學校』由**系統自動產出**，該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司。
3. 安置學生人數 A	◆ 本欄位依教育部核定之安置學生人數由**系統自動產出**，該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司。 ◆ **安置學生人數 A=在學學生人數 B+休學學生人數 C+退學學生人數 D+轉學學生人數 E+畢業學生人數 F**
4. 在學學生人數 B	◆ 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安置學生人數。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5. 休學學生人數 C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之學期內，安置學生之就學狀態為「休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6. 退學學生人數 D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之學期內，安置學生之就學狀態為「退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7. 轉學學生人數 E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之學期內，安置學生之就學狀態為「轉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8. 畢業學生人數 F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之學期內，安置學生之就學狀態為「畢業狀態」的學生人數。 ◆ 畢業生定義為本學期實際已完全符合畢業所有條件的學生。
備註	◆ 自 111 年 03 月起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以資料調查基準日填報安置學生目前就學狀態，若學生已「退學」、「轉學」、「畢業」，請維持「退學」、「轉學」、「畢業」之就學狀態。 例：甲校共有 3 名安置學生： A 生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 B 生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休學」、111 學年度上學期「退學」 C 生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111 學年度下學期「轉學」至乙校 （因 C 生為甲校安置之學生故僅於甲校填報即可，乙校不需填報。） 填報方式：

	安置學生人數 A	在學學生人數 B	休學學生人數 C	退學學生人數 D	轉學學生人數 E	畢業學生人數 F
11103 期首填	3	1（C）	1（B）			1（A）
11110 期維護	3	1（C）		1（B）		1（A）
11203 期維護	3			1（B）	1（C）	1（A）
11210 期維護 (資料無異動不需維護)	3			1（B）	1（C）	1（A）

◆ **請注意：本表所填報之資料需與安置學生總人數相符。**

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學期間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8）：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3 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10 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勾選『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學生』、『其他類學生』。【111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選項】 ◆ 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2)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3)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選項】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6.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 學期間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 ■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②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③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④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⑤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⑥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⑦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⑧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13 年 03 期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113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⑨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⑩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⑪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⑫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⑬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⑭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②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

◆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減少之休學人數。

◆ 辦理復學。

◆ 休學轉為退學：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其他原因，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

◆ 其他：包括死亡…等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②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③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④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⑤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⑥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⑦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⑧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13 年 03 期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113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⑨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⑩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⑪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⑫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⑬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⑭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②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 ♦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之計算方式為【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學期間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須為零誤差**） ♦ 休學原因之「因其他原因」新增檢核條件，請參考系統之資料檢核。
備註	♦ 欄位請勿空白。 ♦ 112 年 03 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表冊

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退學原因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9）：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3 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10 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系統呈現系所所屬之學院。
3.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4.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5.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勾選『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學生』、『其他類學生』。【111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選項】 ◆ 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2)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3)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選項】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6. 退學原因及學期間退學人數	◆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 ◆ 若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則於表 4-18 中「學期間休學人數減少」項目之「休學轉為退學」欄位以及本表中均須計列。 ◆ 退學原因： **(一) 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1)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1. 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包含出國留(遊)學、準備升學(工作職訓類)考試，或以同等學力於同校升讀或至他校就讀而申請退學者。 2.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2)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3)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4)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5)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6)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 (7)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如處理家務、逕讀碩、博士班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二) 學校勒令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1)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2)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3)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4)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5)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7. 開除學籍人數	♦ 學生因開除學籍不在學。
8. 死亡人數	♦ 學生因死亡因素不在學。
9. 轉班人數(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 轉班人數: 請依下列原因分男、女填報。 ♦ 轉班原因： (1) 因志趣不合：因學生志趣、志向與該專班不符合等原因。 (2) 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等原因。 (3) 因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備註	♦ 欄位請勿空白。 ♦ 112 年 03 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表冊

表五

圖書館表冊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總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　　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 (種)	
哲　學　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　教　類		4.電　子　書　　(冊)	
科　學　類		非書資料	數量 總冊數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1.微縮影片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單　　片　　(片)	
語言文學類		捲　　片　　(捲)	
藝　術　類		2.視聽資料　　(件)	
二、外文紙本圖書		3.其　　他　　(件)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 (冊)		現期書報	數量 總冊數
圖書館服務	數　量		
1.圖書閱覽座位數		1.報紙 (種) [限紙本]	
2.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2.期刊 **[限紙本]**	
3.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中、日文　(種)	
4.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西文　　(種)	
新購及受贈	金額及冊	上學年館際合作	件　數
1.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元)		國內　　(件)	
圖書及非書資料		借出　　(件)	
電子資料		貸入　　(件)	
2.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國外　　(件)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	總額及比例(%)	借出　　(件)	
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額　　(元)		貸入　　(件)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　(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比例(%)	（系統自動代入）		

填表說明（表 5-1）：

<table>
<tr><td>1. 學年度
歷史資料</td><td>♦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td></tr>
<tr><td>2.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td><td>♦ 『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區分中文紙本圖書與外文紙本圖書，請分別填寫細項與總計，不含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 「地圖書籍」請列入「圖書收藏冊數」之統計。
♦ 總冊數：請填寫館藏總冊數。【107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刪除新購、受贈、減損等欄位與修訂定義】</td></tr>
<tr><td>3.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　目)</td><td>♦ 『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請填寫未以圖書編目(未列紙本入圖書)之「期刊合訂本」。
♦ 期刊合訂本若已納入紙本圖書編目者，則請列入「圖書」，請勿計入本欄位。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此欄位。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刪除新購、受贈、減損等欄位與修訂定義】</td></tr>
<tr><td>4. 圖書館服務</td><td>♦ 「圖書館閱覽座位數」以本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上學年借閱人次」、「上學年借閱冊次」、「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等，以上學年 8/1~7/31 資料統計。
<table>
<tr><td>(1) 圖書館閱覽座位數</td><td>請填報本年(10/15 資料基準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係指本年圖書館提供座位數。</td></tr>
<tr><td>(2) 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td><td>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書人次。
係指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借閱人次，<u>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人次</u>。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一人次計算，<u>包含續借人次</u>。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更名欄位與修訂定義】</td></tr>
<tr><td>(3) 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td><td>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次。
係指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借閱冊次，<u>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冊次</u>。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數冊次計算，<u>包含續借冊次</u>。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更名欄位與修訂定義】</td></tr>
<tr><td>(4) 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td><td>請填報上學年(8/1~7/31)之借閱冊數。
係指上學年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的檢索人次。</td></tr>
<tr><td colspan="2">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項目名稱。</td></tr>
</table></td></tr>
<tr><td>5.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td><td>♦ 『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請分別填寫「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可使用量，<u>包含學校自購、自行建置及可免費使用之種類數量</u>。。
♦ 電子期刊：電子資料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計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列計。
♦ 電子書：係指類似紙本書籍形式之數位化文獻，其文本可以搜尋，<u>包括電子化學位論文</u>。
♦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此欄位。</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刪除新購、受贈、減損等欄位與修訂定義】</td></tr>
<tr><td>6. 非書資料</td><td>◆ 『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
◆ 非書資料，區分為、「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及「其他」，請分別填入數量。
（1）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2）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其　　他：包括地圖資料、地圖模型、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但地圖書籍列入圖書統計。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其他」項目】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刪除新購、受贈、減損等欄位與修訂定義】</td></tr>
<tr><td>7. 現期書報</td><td>◆ 『總冊數』以今年 10/15 的資料為基準。【96 年 3 月開始改為此方式填寫】【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刪除新購、受贈、減損等欄位與修訂定義】
◆ 現期書報，區分為「報紙[限紙本]」、「期刊[限紙本]」，請分別填寫種類。
◆ 報紙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配合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報紙（種）［限紙本］。
◆ 「期刊」，請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期刊」。</td></tr>
<tr><td>8. 上學年館際合作</td><td>◆ 請分別填寫上學年館際合作「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以前一學年度作為填報基準。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修訂填表說明。】【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欄位與修訂定義】</td></tr>
<tr><td>9. 新購及受贈</td><td>◆ 請分別填寫「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上項捐贈之預估金額」之金額或冊數。
<table>
<tr><td>(1)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元）</td><td>公校請以<u>前一年度</u>(1/1~12/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私校請以<u>前一學年度</u>(8/1~7/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 請填寫上年度/學年度購買所有圖書館館藏資料之經費總額，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及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兩種圖書館館藏資料類型之經費費用，<u>須分別填寫細項與總計</u>，並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 圖書館館藏包含「圖書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三大類型，歸類原則如下：
(1)「圖書資料」包含圖書、善本圖書、期刊合訂本、報紙合訂本、現期期刊、現期報紙及其他圖書資料。
(2)「非書資料」包含地圖、微縮資料、手稿、視聽資料、靜畫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3)「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其他電子資料。
◆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則不可列計該經費。
【113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欄位及定義】</td></tr>
<tr><td>(2)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td><td>請填寫<u>前一學年度</u>(8/1~7/31)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新增此欄位。</td></tr>
<tr><td>10.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td><td>♦ 請填寫前一年度/前一學年度之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額及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總額和比例數值。
♦ 公校請以前一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 私校請以前一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 例如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總額 100 萬元，其中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金額為 90 萬，比例則為 90%。
♦ 採購中文圖書僅包含紙本圖書部份；電子資料不計入。
♦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比例由系統自動代入。
【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及定義。】</td></tr>
<tr><td>常見填表問題</td><td>♦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教育部統計處」、「評鑑專案」同意新增下列填表說明
<table>
<tr><th>問題類別</th><th>填表說明</th></tr>
<tr><td>紙本圖書收藏冊數</td><td>(1)若為「隨書附贈的光碟片」，「紙本圖書收藏冊數」僅列 1 冊，光碟不另計。</td></tr>
<tr><td rowspan="2">圖書館服務</td><td>(1)借書閱人次，係指借閱書籍而言，還書不再加計一次。</td></tr>
<tr><td>(2)若學校無法統計「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中所檢索查詢之次數，則請以線上登錄使用人數進行計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補充定義說明】</td></tr>
<tr><td rowspan="4">電子資料</td><td>(1)若出版之書籍另有出版電子書，若兩者皆有紙本經圖書編目，則兩者皆可各別納入填寫。</td></tr>
<tr><td>(2)租賃之電子書若有經分類編目者，仍可納入「電子資料」類別之「電子書」項目填寫。</td></tr>
<tr><td>(3)若學校購置「線上(自購或自行建置)資料庫」中，包括電子期刊者，亦可再列計於電子期刊之種類數。</td></tr>
<tr><td>(4)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光碟及線上資料庫)，不論是否開通，若符合上述時間點，皆可納入填寫。</td></tr>
<tr><td>現期書報</td><td>(1)光碟資料屬現期期刊者，請列入「現期書報」類別之「期刊」項目。</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統計處」同意異動以下類別資料：
(1)獨立蒐集「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項目：原為「現期書報」類別項下蒐集，自 100 年 3 月起獨立蒐集。
(2)新增「電子資料」類別：原為「非書資料」類別項下，自 100 年 3 月起獨立類別蒐集「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等項目。
(3)新增「購書及受贈」類別：蒐集「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上學年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上項捐贈之預估金額」等項目資料。</td></tr>
</table>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填表說明（表 5-2）：

1. 年度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公校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私校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 業 務 費 ：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訂定義】 ◆ 設 備 費 ：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圖書資料費：包含全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及分配各系所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 ◆ 其他經費 ：不屬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定義】 ◆ 報廢金額 ：不列入填寫。【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增列定義】 ◆ 各校圖書館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96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定義】 ◆ 圖書館期刊及資料庫若另編列於業務費下，請將此費用計入「圖書資料費」欄位中。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改定義】
備註	◆ 欄位請勿填入空值。 ◆ 全校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的圖書經費。 【資料來源：評鑑資訊網「最新消息」2006.10.19 公告之表冊常見問題集(Q&A)】 ◆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請將圖書館經費填列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填列於【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新增被註說明】 ◆ 自 100 年 3 月起因應「評鑑專案」需求，停止搜集「人事費」欄位資料。

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人力分配(人數)								
專業館員		教師兼行政工作		技術職務人員		技工	工友	其他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考試合格人數			

填表說明（表 5-2-1）：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人力分配	◆ 「專業館員」、「教師兼行政工作」、「技術職員」分別填入總人數及經政府機關考式合格人數。 (1)專業館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定義之）： ①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②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③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④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2)教師兼行政工作：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 (3)技術職員：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 「技工」、「工友」及「其他」請分別填入人數。 (1)技工：機關學校中擔任設施或設備之管理、維修、維護或其相關業務之技術性相關人員。請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寫。 (2)工友：機關學校中擔任雜務處理的人員。請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寫。 (3)其他：非屬以上分類者，請計入「其他」。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填表說明(表 5-3)：

1. 年度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公校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私校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	♦ 業 務 費　：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 設 備 費　：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圖書資料費：係指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購買圖書資料費用。 ♦ 其他經費：不屬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定義】 ♦ **各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 ♦ 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
備註	♦ 欄位請勿填入空值。 ♦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請將圖書館經費填列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填列於【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本表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不追溯填寫。

表六

推廣服務表冊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學分班			
開班數	人數	總金額(元)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人數	總金額(元)

填表說明（表 6-1）：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非學分班	♦ 請填寫非學分班的開班數、人數、總金額。 ♦ 請依據**實際開班結訓人數填寫總金額**，請勿依學生匯款入帳時間做為資料填寫之年度(可另備相關佐證明細證明入帳時間及金額不符之情況，以供評鑑委員參考)。[**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結訓」之說明文字**] ♦ 若填寫學生資料確實符合該所屬填寫區間，其金額漏記或遺漏者，煩請來文修正。 【98 年 3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反映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3. 學分班	♦ 請填寫學分班的開班數、開課學分數、**結訓**人數、總金額。[**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結訓」之說明文字**]
備註	♦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若學員中途退訓，造成開班人數與實際結訓人數不同，請以「實際結訓人數」進行填報。[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資格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101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定義】** ♦ 隨班附讀的學員無需填寫本表。【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年度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計畫主持人類型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受惠機構名稱	委託單位		合作單位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填表說明（表 6-2）：

1. 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 3 月份填寫，此表冊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 三月維護 113 年度資料，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4 年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資料。【112 年 10 月因應「獎補助小組」修正填報期間定義】
2. 專案案號	♦ 專案的編號。若為國科會請填入國科會所給之案號，否則請學校編列案號。（不得空白） **(1)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含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 例如：教育部核定一個 A 專案，此一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一專案分成二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2，填寫時請勿視為二個專案分別填寫，請採用一致的計畫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A 專案--計畫編號:99-A123)，避免重覆填寫。 **(2)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於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3. 專案案名	計畫的名稱。(不得空白)
4. 專案類型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請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它。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亦包含國外企業。【107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正定義】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

	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請依照簽約單位之主要經費來源及專案執行內容之屬性，使用下拉式選項選取適當之專案類型： （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A：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110 年 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2） 政府產學計畫 B （3）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4） 政府委訓計畫 C （5）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6）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2 （7） 政府其他案件 E （8）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9）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 F1 （10）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 （11）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1 （12）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13）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14）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15）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16）校內補助案 K 【『8.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其他案件』-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選項值】 【『技術服務案』-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此選項值，請學校依專案屬性歸類至其他適合之類型】 ◆ **專案類型定義說明及舉例，請參見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5.　計劃性質	當專案類型為「產學計畫案」(專案類型為：第 2,8,9,12,13 項)，計劃性質欄位為必填； 選擇項為複選，請學校依據計劃實際性質勾選符合項目。 計劃性質：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1 項** ☐ A1 專題研究 ☐ A2 物質交換 ☐ A3 檢測檢驗 ☐ A4 技術服務

	□ A5 諮詢顧問 □ A6 專利申請 □ A7 技術移轉 □ A8 創新育成 □ A9 其他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2 項** □ B1 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 □ B2 研習 □ B3 研討 □ B4 實習 □ B5 訓練 □ B6 其他 □ C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3項** **【104年03月填報103年度時，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
6. 計畫主持人類型	♦ 請依計畫主持人性質選擇「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 1.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 2.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詳細定義可參酌表 1-15 所示。 3.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7. 執行起始日期	♦ 合約註明之開始執行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變更生效日期**作填列。(不得空白) ♦ 以本計畫案在合約上註明之**專案開始執行日期**或**變更生效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8. 執行結束日期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變更結束日期作**填列。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延期，可附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9. ★經費狀態	♦ 該計畫經費所屬合約之狀態，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1. 原核定】、【2. 變更-增加經費】、【3. 變更-刪減經費】。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依其新合約所變更經費之狀態及變更生效的起始年度來做認列。 ♦ 【填列原則】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說明一、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不同**者。

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增加經費	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
5.因故中斷合作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

說明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

範例說明：**99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同時認列【99 年核定】與【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轉出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擴增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刪減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
5.因故中斷合作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 【範例說明】

情況一：依原合約，非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情況說明</th><th>系統填表</th><th>填寫方式</th><th>金額填寫</th><th>經費狀態</th></tr>
<tr><td rowspan="3">學校 98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 80 萬，該案件於 99 年 2 月將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金額 20 萬。</td><td>99 年度 3 月份</td><td>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8 萬</td><td>80 萬</td><td>原核定</td></tr>
<tr><td rowspan="2">100 年度 3 月份</td><td>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u>追加</u>金額 20 萬</td><td>20 萬</td><td>變更-增加經費</td></tr>
<tr><td>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u>刪減</u>金額 20 萬</td><td>20 萬</td><td>變更-刪減經費</td></tr>
</table>
情況二：依原合約或公文，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table>
<tr><th>情況說明</th><th>系統填表</th><th>填寫方式</th><th>金額填寫</th><th>經費狀態</th></tr>
<tr><td rowspan="2">學校 99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 100 萬；
同年追加金額或刪減預算 20 萬元。</td><td rowspan="2">100 年度 3 月份</td><td>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120 萬</td><td>120 萬</td><td rowspan="2">原核定</td></tr>
<tr><td>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80 萬</td><td>80 萬</td></tr>
</table>
情況三：多年期計畫，<u>非於合約生效所在年度</u>(變更合約金額)
<table>
<tr><th>情況說明</th><th>系統填表</th><th>填寫方式</th><th>金額填寫</th><th>經費狀態</th></tr>
<tr><td rowspan="2">多年期計畫，98~99 年合約金額共 200 萬。但於 99 年變更合約金額為 220 萬(增加 20 萬)。</td><td>99 年度 3 月份</td><td>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200 萬</td><td>200 萬</td><td>原核定</td></tr>
<tr><td>100 年度 3 月份</td><td>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追加金額 20 萬</td><td>20 萬</td><td>變更-增加</td></tr>
</table>
</td></tr>
<tr><td>10. ★計畫總金額(元)</td><td>
♦ 核定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的執行經費，以元為單位。(不得空白)
♦ 此欄係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u>應予扣除</u>：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四、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
</td></tr>
</table>

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的情況，但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範例說明】：98 年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但其出資單位認定為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 合約上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若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即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若合約明訂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予「各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屬共同執行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計畫書、契約書…等，即可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若學校未一同申請計畫並核定共同執行，為計畫執行期間由 A 校委託 B 校教師共同執行者，則 B 校僅能認列為「其他單位的計畫」，而非原出資單位。

例如 A 校承接教育部計畫案 100 萬元，其中將一子計畫委託 B 校甲教師執行，金額 20 萬元，則認列計畫總金額時，A 校可填報 100 萬元，B 校可填報 20 萬元。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多年期計畫認列原則：**

(1)若經費屬一次核定多年，則總核定經費請【統一認列於合約生效年度】；

(2)若經費屬分期核定者，計畫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次年度的核定經費請【分年度各別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經費填寫範例】

情況一、專案轉出至他校之填寫方式【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修訂範例說明】

說明: 專案核定與轉出所在年度相同，其政府出資金額 100 萬，A 校計畫核定 100 萬，實際核銷 40 萬；A 教師轉至 B 校任教，專案轉出至 B 校 60 萬。 例如:A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40 萬；政府出資金額 40 萬 B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60 萬；政府出資金額 60 萬。

情況二、計畫總金額之填寫依據為(合約公文)

說明：合約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不同：不論是否結案，皆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 例如：計畫總金額 8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60 萬元，請以合約金額 80 萬元填寫。

	應用單位：1.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2.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3.產學合作資訊網 4.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1-3 項：表 1-8 表冊之應用單位，請依合約金額填寫為依據。 4 項：技專校院(私校)若該計畫案於填寫期間已知實際執行金額，基本資料庫填寫請統一以合約金額填寫，並請於日後自行至獎勵補助系統進行修正。 情況三、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說明：主計畫再切割子計劃：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根據經費核定清單及是否有入學校帳戶進行認定，其出資來源單位，並以合約上載明且可追溯之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為主。 例如：(1) A 校為主計劃，其總金額為 1200 萬，細分子計畫 • 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請分別填寫。 A 校：負責子計劃 1，可填列 1 筆金額 800 萬； B 校：負責子計劃 2，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C 校：負責子計劃 3，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2) A 校為主計劃，其總金額 1200 萬，未細分子計畫 • 金額僅入 A 校帳戶，且經費報支事宜僅由 A 校統一籌辦。 請 A 校填 1 筆金額 1200 萬，他校請勿同時認列。 情況四、若為學員自行繳納款，請勿納入總經費計算 說明：課程費用係包含由學員自行繳納之金額，請勿納入總計畫經費計算。 例如：假設總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其中合約會註明所含學員自費之百分比率如為 25%，請學校計畫總金額得扣除該學員自費之金額 ，再選擇是否依各部會之計畫金額填寫為主。 算式: 總計畫經費請填列 500 萬－(500 萬*25%)＝375 萬 其中總計畫經費(不含學員金額)＝375 萬=(政府+學校+企業+其他)出資金額，若合約與填寫金額不一致之情況時，可提出佐證文件，說明因扣除學員自行繳納部份。
11. ★政府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政府機關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如中央研究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2. ★企業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公營企業、民營企業、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13.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其他單位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4. ★學校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學校本身之部分，包括學校配合款；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5. 主要經費來源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企業(公營、民營、國外及私人企業) 』、『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 【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98 年 3 月依評鑑需求，新增『教育部』欄位；原企業與法人分開填寫；以上填寫欄位皆不溯及既往。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97 年度起適用》。
16.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之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7.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若有兩個以上的經費來源，可於此再填寫第二個、第三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18. 受惠機構名稱	因本專案而受惠之機構名稱，可填寫多筆。受惠包括專案改良產品品質，改善原有缺失，改進作業程序…等。此受惠機構指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19. 委託單位	♦ 專案委託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20. 合作單位	♦ 專案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21. 他校轉入的專案	♦ 此專案若為由他校轉入之專案，請勾選『是』。(系統預設為否) ♦ 96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22. 專案已轉至他校	♦ 96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98 年 3 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8 或表 6-2。(例如-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五專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99 年 3 月因應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定義】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專案聘任之研究人員數」、「專案聘任之兼任研究人員數」、「政府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企業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等欄位；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上述相關欄位。 ♦ 98 年 3 月新增：專案已轉至他校或由他校專案轉至本校之「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金額」，請依實際轉出或轉入金額之情況填寫本系統。 ♦ 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八個欄位(『他校轉入的專案』、『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他校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專案已轉至他校』、『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企業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欄位。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所承接之計畫案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合作校數	合作成果件數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本校人員交流					合作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元）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元）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元）
					學生交流（人次）	教師交流（人次）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		其他（人次）	研究計畫（件數）	教學合作（件數）	研討會（件數）	雙聯學位（人數）	其他（件數）			
							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填表說明（表 6-3）：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101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3. 合作校數	◆ 請填寫全年度於國內外校際合作案中的合作校數，以正式簽約契約書上明訂之校數為準。 ◆ 合作校數：請以本學年度符合校際合作下，完成合約簽訂之累計校數為主，請勿以歷年合作校數填寫之，且合作對象為專科以上學校才可列入。 ◆ 請填寫國內外大專校院(含大學)以上之學校，建議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構作為填報基準。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教育部技職司」及「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 【範例說明】 1、若聲明書「A 校與 B 校及 C 校」即算 A 校有 2 所合作學校。 2、邀請國外學者至本校演講，雖屬於教師交流，但無校際合作關係，請勿列入合作學校校數。 3、與國內外學校之校際合作共有 20 間，其中僅與部份學校進行互動 4 間，則合作校數請填入 20 間。 【98 年 3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新增】
4. 合作成果件數	◆ 請填寫學年度的校際合作，我校人士合作成果發表數。(合作成果件數含論文、專書、期刊等)。 例如：論文 1 件、專書 3 件或期刊 2 件之型式發表者，請以 6 件合作成果件數，計算列計之。
5.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 請填寫跨校研究計畫中（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為我方人士之件數。 ◆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可與合作/研究計畫件數重疊。例如：本校與 B 校合作研究計畫件數 3 件，有 2 件為本校主持，請在「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欄位填入 2 件，「合作/研究計畫件數」欄位填入 3 件。 ◆ 跨年度(一年期)計畫，請以專案起始日落於填寫區間，可認列採計乙次為基準點。 ◆ 跨年度(多年期)計畫，請以專案起始日落於填寫區間，依專案期別逐年認列，意即若專案為 3 年期計畫，則可分 3 年填寫。【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 若國科會計畫有與他校合作，並且備有「公文、同意書或合約書」等之佐證資料者，則可填寫本表。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6. 本校人員交流	◆ 請填寫以在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其他」、「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之本校人員實際交流人次，其填寫原則如下： (1)人員出國交流：計算本校校際合作交流人次。 (2)與外國人員交流的本校人員：與國外合作學校人員交流者，可列入計算。 (3)來訪外國學者：均不列入計算。 (4)本校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本校人員出席參加聽講者，須於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均可列入計算。 (5)其他人員的交流：是指未具教師及學生身分的人員，如職員，可列入計算。 【98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 98 年 10 月新增】 ◆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欄位，將區分為「國外交換學生人數」與「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兩個欄位，並於 99 年 10 月填寫，不追溯填寫。 (1)新增「國外交換學生人數」欄位定義：請填寫國外交換學生人數，須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且有修讀學分者。 ①須有雙方學校簽訂之校際合約或其他具效力資料，佐証雙方學校具有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 ②請學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之學籍資料、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等雙方學校之合作簽約文件，以及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備查。 (2)新增「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欄位定義：請填寫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不包括國外交換學生人數(須扣除國外交換學生人數，不得重覆填寫)。 【99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及新增欄位定義】 ◆ 若教師承接國科會計畫後，又將子計畫分給其他學校承接，則若此國科會計畫有簽訂合約、同意書或協同書…等，並有實質的校際合作，即可填寫表6-3。【100年3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填表定義】
7. 合作	◆ 請分別填寫「研究計畫」、「教學合作」、「研討會」、「雙聯學位」、「其他」。
8.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	◆ 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廠商)、他校其他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等所提供之經費，可列入「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100 年 3 月經「評鑑專案」確認，恢復此項填寫定義說明】 ◆ 請填寫合作學校所提供之經費總額。 (1)請填寫合作學校所提供之經費總額。 (2)請以合約金額或其它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填寫依據，若合約書與實際經費不同，請以實際的金額填寫。 (3)請學校自行留存佐證資料以供備查。 【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欄位定義】
9.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請填寫我方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不論經費來源，由**我方**提供之經費皆可納入。
10.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	◆ 請填寫合約書上註明之校際合作經費；若合約書與實際情況不符，請依實際狀況填入。 ◆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總額=「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及新增欄位定義】
備註	◆ 98 年 0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新增。 ◆ 此表以學校與學校間擁有校際合作關係為基準點，即填寫與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如:日本福崗)、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的資料，並需具有正式文件，包括**合約書、協議書、協定書或合作同意書、公文**等有效力之佐證。此表

	中，各欄位皆須建立在校際合作的基礎下填寫。**例如：策略聯盟意向書、聲名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國科會之計畫案確實與他校進行交流合作，可列入填寫。** ◆ 請以本學年度符合校際合作下，完成合約簽訂之累計校數為主，請勿以歷年合作校數填寫之，且合作對象為專科以上學校才可列入。【99 年 3 月因「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增列定義】 ◆ 若雙方學校之系所有校際合作之實，並有合約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可列入填報。【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說明】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學生之校際交流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屬性	系/所/中心	教師姓名	性別	前往國家/地區	所屬國家/地區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交流類型	經費來源
	□專任教師參與 □境外學者來訪			□男 □女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全額自費 □受計畫補助，計畫名稱 ＿＿＿＿＿＿ □其他

填表說明（表 6-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屬性	◆ **【專任教師參與】**：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 ◆ **【境外學者來訪】**：請填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欄位及定義】
3. 系所/所/中心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中心資料。(不得空白) ◆ 若「屬性」選擇**【專任教師參與】**者，請選擇該名交流教師所屬系所。 ◆ 若「屬性」選擇**【境外學者來訪】**者，請選擇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之系所。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定義】 ◆ 僅蒐集「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之交流資料：係指針對隸屬「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之教師之交流資料。 【101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4. 教師姓名	◆ 若「屬性」為【專任教師參與】者，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名交流教師之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若「屬性」為【境外學者來訪】者，請填寫國外教師之姓名。(不得空白)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定義】 ◆ 各校專任教師須名列本年 3 月薪資帳冊，始得列入。(國外教師不受限此規定)
5. 性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男/女。【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上學期時新增】
6. 前往國家/地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前往交流之國家/地區。(不得空白) 【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7. 所屬國家/地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交流教師所屬國家/地區。(不得空白)【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8.開始日期	◆ 開始進行交流之日期(不含互訪)。(yyyy/mm/dd)(不得空白) ◆ 以活動開始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若為跨國的交流，則請依照公文、會議議程、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填寫基準。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9.結束日期	◆ 交流結束之日期(不含互訪)。(yyyy/mm/dd)(不得空白) ◆若為跨國的交流，則請依照公文、會議議程、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填寫基準。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10. 交流類型	◆ 請填報【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並請以「活動開始日期」為填報基準： ◆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演講】: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講學】: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 4 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 4 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欄位及定義】
11.經費來源	◆ 經費來源請選擇：全額自費、受計畫補助並填寫計畫名稱或其他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上學期時新增】
備註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 ◆ 110 年 03 月開始「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未使用該表。 ◆ 97 年 3 月補填「95 學年度下學期」(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請學校填寫資料期間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不含互訪)。 ◆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出國講學或辦理短期研習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學校簽呈)以備查。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與會人數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經費來源
				男	女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學校主辦 □學校協辦 □研究學院主辦 □研究學院協辦							□學校自籌 □教育部補助，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填表說明(表 6-5)：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舉辦方式	◆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研究學院主辦；研究學院協辦】，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不得空白) ◆ 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113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定義】 ◆ 國際研討會**或兩岸學術研討會**：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 ◆ 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 1 個國家(地區)列計。 ◆ 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會議名稱	◆ 請填報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名稱。(不得空白)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不重覆填報**。
4.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會議舉行國家/地區。(不得空白)
5. 與會人數	◆**請輸入研討會與會人數(男/女)。【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新增】**
6.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 會議開始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 會議結束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7. 經費來源	◆**請輸入經費來源：學校自籌、教育部補助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若多重補助來源；則請依經費比例較高者，擇一填入。** **例如：教育部補助 80%，學校自籌 20%，則勾選教育部補助。** ◆**若經費來源非政府單位補助，則統一納入學校自籌。**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新增】**
備註	◆ 請各校自行留存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表 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代表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校 □研究學院	□交換教師 □交換學生 □學術研究 □其他	□是 □否

填表說明(表 6-6):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2. 國別/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
3. 境外學校中文、英文名稱	◆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境外學校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4. 簽約名稱	◆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書面合約【中文；英文】名稱。
5. 簽約日期	◆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書面合約【簽約日期】，並以【西元年/月/日】填報。
6. 簽約代表	◆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之主要簽約代表為【學校；研究學院】，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 ◆ 若該學術交流之簽訂者，同時為「學校及研究學院」時，則可複選。【113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定義】
7. 簽約項目	◆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簽約內容項目包括【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等類別，其中填報【其他】者，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8.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是；否】曾經依前揭簽約項目【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進行交流活動，亦即於調查期間曾依據該簽約項目安排教師及學生交換活動或從事學術研究計畫或進行其他交流活動者，請填報「是」;若僅簽訂書面約定，但尚未進行任何學術交流活動者，請填報「否」。
備註	◆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需求新增表冊。 ◆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表七

學生事務與輔導表冊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輔導學生總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填表說明（表 7-2）：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輔導人員數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112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3.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112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4. 輔導學生總數	♦ 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1)個別諮商：請填寫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 (2)團體輔導：係指非以班級形式且輔導人數 2 人以上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 (3)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
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112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活動主題	活動類別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本校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備註
			起	迄		教師		學生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7-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活動主題	◆ 「活動主題」之內容請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 例如：人權教育、勞動法制、反毒教育、消費者教育、防治電腦犯罪…等。 例如：創造思考、照顧服務、婦女教育、防制檳榔、性別教育、藝術教育、媒體素養、禮儀教育、生命教育、反詐騙校園宣導工作…等。 例如：反盜版、反盜錄之宣導、購置合法資訊軟體、專業採認…等。
3.活動類別	◆ 請依下拉選單，選擇適合的活動類別項目：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能源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性別平等教育、菸害防治理念、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其他。 【 100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項目。】 ◆ 「活動類別」請學校依活動主題及活動內容自行認定適合的類別。【 98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4. 活動日期(起)	◆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起始日。(yyyy/mm/dd，例如：2006/10/10)
5. 活動日期(迄)	◆ 請填寫該活動的舉辦日期結束日。(yyyy/mm/dd，例如：2006/10/15) ◆ 請依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若已填報過之活動，則請勿重覆填報，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依「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為填報基準)
6. 活動方式	◆ 請簡述說明。例如：課程、演講…等。
7. 本校參與人數	◆ 請填寫本校參與該活動之教師、學生及其他所有參與人數。(請勿重覆填寫) ◆ 「專任教師」欄位更名為「教師」。【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更改欄位名稱】 ◆ 特殊專班人數請勿計入，但可於「具體成效」欄位以文字簡述說明。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103 年 3 月填寫 102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依男/女分別蒐集。】
8. 具體成效	◆ 請以文字簡述說明參與該活動之實際人數(包含校外人士)及活動概況，以 100 字為限。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欄位定義】 ◆ 若「本校參與人數」欄位已填報本校參與人數，本欄位仍需填寫實際參與人數。【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欄位定義】
備註	◆ 「活動日期」欄位填寫方式，改為以區間日期填寫。【97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修】

	♦ **本表以「活動主題」為填寫主體，以活動主題符合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活動為填寫基準**，若有 4 個活動之主題符合填寫基準，即可填寫 4 筆。【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評鑑專案」，該小組將依資料做後續的認定或加值應用。 ♦ 96 年 10 月新增匯入功能。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A.教育部補助經費		B.學校自籌經費		C.經費總和(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選擇此類別；另請填報「工讀總時數」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金額單位：(元)

填表說明（表 7-5）：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每年 10 月填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之統計資料。
2.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102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3.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102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4.助學措施類別	◆ 請依下拉選單，選擇實際之助學措施類別：(不得空白) （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2）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3）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暑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5）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私立學校：助學措施類別：「工讀助學金」之『教育部補助款』一般皆會有教育部補助相關金額。 私校填報時系統設定為必填。若有特殊原因『教育部補助款』金額為 0，則請填報「0」並於新增的「備註」欄位註明原因。【104 年 03 配合教育需求增加此系統檢核規則】 （6）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此選項僅學制為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產業碩士專班時，才能選填此類別。【102 年 10 月「教育部」需求增加「研究生獎助學金」選項於 101 學年度填報】 （7）**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

	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但**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補助人數及自籌金額(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 (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該項僅調查補助人次及學校自籌經費。【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及修正定義】 ♦ 104 年起學校針對工讀生投保勞健保的金額填報時，請納入於統計數據中。 【105 年 3 月「台灣評鑑協會」需求調整增修定義】【106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5. 補助人數(次)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人數，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中低收入戶學生計算方式亦同。 ♦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 (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 ♦研究生獎助學金：係依人次方式進行蒐集,填列原則為若同 1 學生 ,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1 學年每人至多 2 人次。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別請領多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以實際各項請領措施人次計算；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同一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分別請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 ，仍請以 1 人計算。如 A 生上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二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下學期請領甲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則各項各列計 1 次，該學年以 3 次計。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人數(次)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 (例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之補助人數(次)。 ♦補助人數/人次，配合教育部需求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6. 教育部補助經費	♦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之實際核結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7. 學校自籌經費	♦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另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等皆可認列填報。 ♦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學校自籌經費。例如 A 校 112 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 200 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而該筆款項於 112 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 158 萬元予學生,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 158 萬元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 1.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學校填報校內其他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校自籌經費】,包括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之補助款。至高教深耕部分，倘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 萬元)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即 113 年度 10 月填報時可列計 112 學年度附錄一實際補助學生補助款，超出校內自籌 500 萬及本部等比例補助款 500 萬元之部分)。 2. 若學校爭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部分，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自籌經費。 3.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實

	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 範例 1：甲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 1100 萬，扣除本部等比例補助之甲校自籌款 500 萬元及本部補助款 500 萬元後，剩餘實際補助學生金額為 100 萬元，故甲校僅可將【100 萬元】填報「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範例 2：乙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為 960 萬元，未超過本部等比例補助上限之合計(學校自籌款 500 萬元及本部補助款 500 萬元)，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 112 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8. 經費總和	♦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C=A+B)。
備註	♦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 7-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委員聘用方式
					□男 □女	□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 □教師 □學生 □學校職工 □專家學者 □學生家長 □其他	□指定 □推薦 □遴聘 □其他

填表說明（表 7-6）：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本屆屆數	♦ 請填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其屆數計算，請以成立或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起算，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屆數，請勿合併計入。 ♦ 例如第 3 屆請填數字【3】；第 18 屆請填【18】。
3. 本屆任期起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 ♦ 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4. 本屆任期迄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 ♦ 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5. 姓名	♦ 請填報學校現任委員之姓名，每一名委員請填 1 筆資料。若該委員會委員有 20 人，本表則需填報 20 筆資料。
6. 性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性別。
7. 委員代表身分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屆委員身分別為：【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師】、【學生】、【學校職工】、【專家學者】、【學生家長】、【其他】。
8. 委員聘用方式	♦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用方式為【指定】、【推薦】、【遴聘】、【其他】。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含職災）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研究獎助生		□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工讀生					

填表說明（表 7-7）：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獎助生人數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人數，請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 1 種身分填報。 ♦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兼任助理類別以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各自擇一填報人數，避免 1 人重複列計。 ♦ 範例 1：若甲校 A 生於 113 學年度同時擔任：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9 個月、「附服務負擔助學生」6 個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 8 個月、工讀生 4 個月。 →學校應填報 A 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1 人數(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 個月)，並填報 A 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1 人數(因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月數較長，8 個月)。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3.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及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費】等相關經費。 ♦ 本表「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請以每一位學生在【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類型擇一 1 種身分填報。 ♦ 人數：若學生身兼「勞僱型工讀生」及「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 1 人重複列計(請參考前揭範例

	填報)。 範例 2：若乙校 B 生於 113 學年度同時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工讀生** 2 個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 6 個月。 →學校應填報 B 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1 人」（因擔任教學助理月數較長，6 個月)。 ◆ 經費：請依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實際兼任職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1. 勞保費(含職災)：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2.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3. 勞退費：係指雇主依法應提撥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工退休金。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7-8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國科會補助（B）	學校自籌經費(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總金額(D)	小計(=A+B+C+D)

填表說明（表 7-8）：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A. 教育部補助經費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並依【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金額填報：** ◆ **教育部補助經費(A)**：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國科會補助經費(B)**：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國科會**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學校自籌經費(C)**：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自籌之經費支應。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D)**：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小計：係指前揭【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加總，且經費**應與「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總額】相符**，請學校謹慎填報。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B. 國科會補助經費	
	C. 學校自籌經費	
	D.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小計(=A+B+C+D)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7-9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工讀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純助學型 □勞僱型 □附服務負擔型			

填表說明（表 7-9）：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助學金類類別	◆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等兩種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其歸屬「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每一位學生僅能擇一種助學方式填報其【參與人數、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工作)時數】，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增列)。 ◆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 ◆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 ◆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3. 助學方式	◆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等資料，**其中「生活助學金」，僅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等類型**： 1. 純助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未要求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故其服務(工作)時數，無須填報**。 2. 勞僱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助學金者。 3. 附服務負擔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要求領取獎助金者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table>
<tr><td colspan="2">4. 參與人數</td><td>
◆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1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2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
◆ 例：A校計有：6位（編號1至6號）學生：
1、編號1、2、3、4、5、6同學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2、編號1、2、4、6同學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3、編號1、2同學參與「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table>
<tr><th>學年度</th><th>助學金類別</th><th>助學方式</th><th>參與同學</th><th>應填報之方式</th></tr>
<tr><td>105</td><td>工讀助學金</td><td>純助學型</td><td>1、2、3、4、5、6</td><td>1、2、3、4、5、6各列計1人，共6人</td></tr>
<tr><td>105</td><td>生活助學金</td><td>附服務負擔型</td><td>1、2、4、6</td><td>1、2擇一助學方式列計1人
4、6各列計1人</td></tr>
<tr><td>105</td><td>生活助學金</td><td>純助學型</td><td>1、2</td><td>1、2擇一助學方式列計1人</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2">5. 每位學生</td><td>月平均領取金額</td><td rowspan="2">◆ 請學校填報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額】、【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月平均領取金額：凡計算「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月平均領取金額，請以每位學生實際領取金額（不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工作月數之平均值計算。另計算「純助學型」請以領取助學金額/學年(學期)月數(學年以12個月計算，學期以6個月計算)
2.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本欄僅填報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其月平均時數之計算請以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計算(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td></tr>
<tr><td>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106年10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td></tr>
</table>

表 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	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3,000元以下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月領3,000元以下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月領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填表說明（表 7-10）：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 各年度基本工資金額，可依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公告資訊進行查詢。另本表係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各欄位級距之最低基本工資金額，請依填報年度金額進行填報**，例如 108 年 10 月填報資料之基本工資金額，請以 23,100 元為主，以此類推。
2.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	◆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依【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別分別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 ◆ **獎助生**：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 ◆ 請依學生擔任【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型，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月領 3,000 元以下；月領 3,001 至 6,000 元以下；月領 6,001 至 9,000 元以下；月領 9,001 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以上】，**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兼任助理類型）**。 ◆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其工作月數請以【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等方式計算，而「月數」之計算請以「投保月數」計，若未滿 1 個月者，則以 1 個月計算。 1. **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以 **106 年 10 月填表時為例**：若甲生於 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總計 4 個月，總支領 16,000 元，並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擔任「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總計 3 個月，支領 9,000 元，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 5 個月（包括 105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06 年 1 月）計算，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16,000+9,000)元/5 個月=5,000 計算。 2. **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以 **106 年 10 月填表時為例**：若乙生於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外，並於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其中「研究獎助生」總支領金額為 27,500 元、「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支領金額為 30,000 元，則其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如下： A. 應填報乙生為【獎助生 5 個月（包括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等）；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27,500 元/5 個月＝5,500 元，屬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區間 1 人】。 B.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3 個月（10 月、11 月、12 月）；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30,000 元/3 個月＝10,000 元，屬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區間 1 人。

<table>
<tr><td></td><td>
◆ 請統計每位「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及及服務月數，並於表格內填報其相關人數。例如學校統計後，服務【1 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 15 位】，其月領平均薪資 3,000 元以下有 3 位、平均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者 9 位、平均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 3 位，其填報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7">獎助生人數統計</td></tr>
<tr><td>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td><td>月領 3,000 元以下</td><td>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td><td>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td><td>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td><td>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td><td>月領基本工資以上</td></tr>
<tr><td>1 個月</td><td>3</td><td>0</td><td>9</td><td>0</td><td>3</td><td>0</td></tr>
</table>
◆ 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學生係屬「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再計算各類型之服務月數及其該類型之服務月平均薪資。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td></tr>
<tr><td>備註</td><td>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td></tr>
</table>

表 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輕、中度人數(F)	重度人數(G)	小計(H=F+G)	進用不足人數(I)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填表說明（表 7-11）：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即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2. 教職員工總人數(A)	◆ 本表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 人事服務網各校按月所填報「每月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或「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定義填報。 ◆ 教職員工總人數：指各校**每個月 1 日**提報「勞保及公保」之【教職員工總人數(不包括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如有例外扣除項目人數（例如：出缺不補、留職停薪、員額凍結），則請學校予以扣除該例外人數後再填入本欄。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定義】

3.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指學校每個月 1 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人數。
4.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指學校每個月 1 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 1 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5.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	總人數（D）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並填報**學校每個月 1 日教職員工總人數（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D)】**，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 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 1%，**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 ◆ **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計算公式：公立員工總人數x0.03 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34 至 66 人進用 1 人，67 至 99 人進用 2 人，100 至 133 人進用 3 人，以此類推。 ◆ **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x0.01，所得數字小於 1 者進位為 1，大於 1 者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67 至 199 人進用 1 人，200 至 299 人進用 2 人，300 至 399 人進用 3 人，以此類推。 ◆ 勞動力發展署參考網址：https://www.wda.gov.tw/cp.aspx?n=7AF57F63C66F7B3C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所得數字**採無條件進位**。 1. 若公立 A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11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10 人*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4 人】。 2. 若私立 B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6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60 人*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 人】。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6.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輕、中度人數(F) 重度人數(G) 小計(H=F+G) 進用不足人數(I)	◆ 為瞭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填報每月 1 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輕中度(F)；重度(G)】人數，其中【小計(H)】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學校謹慎核對數據之正確性。 ◆ 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若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仍請以 1 人填報。 ◆ 若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達應進用人數時，請填報【進用不足人數(I)】，並請依法以「應進用人數」扣除「實際已進用(已加權計算後)總人數」填報，其所填【進用不足人數(I)】即代表須繳交因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欄位及定義】
7.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學校若未能依規定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時，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繳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例：106 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33 元)。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 18 歲		18 歲(含)以上		未滿 18 歲		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表 7-12 填表說明：

1.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資料。
2.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3.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 2 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輔導對象如下： (1)懷孕學生。 (2)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3)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其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table>
<tr><td></td><td>◆ 倘若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填列計 1 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 1 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
【110 年 10 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113 年 10 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td></tr>
<tr><td>4.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td><td>◆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18 歲、18 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 2 次，請填報【1 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110 年 10 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113 年 10 月「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
◆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諒達)辦理。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18，列計為未滿 18 歲。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18，列計為 18 歲(含)以上。
範例 1：ZZ 大學「A 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出生年為 95 年，A 女學生因懷孕接受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第 1 次：112 年 6 月(111 學年第 2 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第 2 次：113 年 1 月(112 學年第 1 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座椅調整，及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措施；
第 3 次：113 年 4 月(112 學年第 2 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A 女學生已於 111 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112 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 A 女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 2 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95 年＝17 歲，故請填報 A 女學生為【未滿 18 歲】者。
範例 2：ZZ 大學「B 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出生年為 93 年且育有 1 歲子女，B 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
第 1 次：112 年 9 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
第 2 次：113 年 3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校內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 B 男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 2 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93 年＝19 歲，故請填報 B 男學生【18 歲(含)以上】。
綜上，ZZ 大學依據前揭範例， 11310 期填報前一學年度(112 學年度)學生接受校內輔導人數填報如下：
<table>
<tr><th>學年度</th><th>學制班別</th><th>輔導身分別</th><th>校內輔導協助人數</th></tr>
</table>
</td></tr>
</table>

				未滿 18 歲		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2	日間學士班	懷孕	…	1(A)	…	…
	112	進修學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1(B)	…

5.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18 歲、18 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 3 次，請填報為【1 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18，列計為未滿 18 歲。

2.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18，列計為 18 歲(含)以上。

範例 3：BB 大學碩士班 C 女學生，出生年為 89 年且育有 2 歲子女，其接收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

第 1 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經濟困難，向 BB 大學申請托育協助，經 BB 大學評估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

第 2 次：112 年 12 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撫育 2 歲幼兒，故提出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第 3 次：113 年 4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茲因在學期間懷孕第 2 胎，尋求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育兒、第 2 胎孕期及課業之輔助。

第 4 次：113 年 6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因懷孕與課業需求，尋求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助育兒、第 2 胎孕期及課業之輔助。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 C 女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 3 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89 年＝23 歲，故請填 C 女學生為 18 歲(含)以上。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 18 歲		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2	日間碩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	1(C)

範例 4：XX 大學「D 男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86 年，D 男之配偶懷孕中，D 男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而向學校尋求協助：

第 1 次：112 年 12 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配偶懷孕而有經濟補助需求，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經濟協助；

第 2 次：113 年 3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配偶懷孕與醫療協助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第 3 次：113 年 5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配偶懷孕與心理諮商，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 D 男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 3 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86 年=26 歲,故請填報 D 男學生為【18 歲(含)以上】者。

綜上，XX 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1310 期填報前一學年度 112 學年度)D 男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後續雖因配偶懷孕再次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故此範例填報歸類、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 18 歲		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2	日間碩士班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	1(D)	…

【110 年 10 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113 年 10 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正定義】

備註	◆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學務特教司」、「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表 7-13 系所設置獎學金調查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金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	性別
		□是 □否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7-13）：

1.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金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	♦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金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4. 性別	♦ 系所是否設置獎學金僅供單一性別之學生申請，勾選「是」，請針對該性別勾選「男」或「女」。(不得空白)
備註	11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表八

校地建築表冊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宿舍合用制符合使用管理規定否是土地分區規定	校舍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填寫)	基地地號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建物安全鑑定過通情形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完工日期	用途選項	備註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樓地板面積	所有權狀總面積	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總面積							
		□校本部 □分部 □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	□興建中 □已完成	□興建中 □未發包	□是□否	□是 □否			□自有 □租賃	□自行使用 □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 □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合格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是□否			

填表說明（表 8-1）：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以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十月填寫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以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2. 縣市別	◆ 請選擇填寫所屬縣市別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100 年 3 月「教育部技職司」因應「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變更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異動資料如下： （1）原「臺北縣」請填至「新北市」； （2）原「臺中縣」請填至「臺中市」； （3）原「臺南縣」請填至「臺南市」； （4）原「高雄縣」請填至「高雄市」。
3. 校區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 9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整合需求新增】 ◆ 分部/分校(第二校區)：指跨縣市或與校本部直線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分部或分校，或其資源配置及系所配

	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可發展總量規模得與校本部分開計算。【資料來源：統計處】 【未經報部】：本部校區，請勾選「校本部」；分部(第二校區)，請勾選「分部」填寫。 【報部核准】：請依校本部及分部的學校代碼分別登入系統進行填寫。
4. 狀態	◆ 請勾選『興建中』或『已完成』。
5. 興建狀況	◆ 若狀態為「興建中」，請勾選『興建中』或『未發包』。
6.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 請勾選是否取得使用執照。
7.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
8. 校舍建築名稱	◆ 請依執照建物名稱填寫。(不得空白)
9. 基地地號	◆ 請輸入建築物的基地地號。
10. 權屬別	◆ 請勾選「自有」或「租賃」。
11. 出租(借)情況	◆ 若勾選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下拉選擇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 ◆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 若自有建築物委外經營的面積，例如便利商店、餐廳等委外經營，認列於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故請依實際情況填報為「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或「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
12. 建築樓層數 (不含地下樓層)	◆ 請輸入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共幾樓。
13.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 請輸入地下樓層共幾樓。

14.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 請填寫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所有權利書狀之字號。(不得空白) ◆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建物所有權狀內容包含實際登載之用途、樓地板面積及土地分別共有的持分面積等資訊。【108 年 03 月因應「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增加欄位】
15. 所有權狀面積	◆ 若狀態為「已完成」，請輸入所有權狀面積。 【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 所有權狀面積=（權狀）樓地板面積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16.（權狀）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請填寫所有權狀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7.(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8. 使用執照面積	◆ 若狀態為「已完成」，請輸入使用執照面積。 【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19.(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	◆ 請填寫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20.(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請填寫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98 年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21.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 請填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22.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 請填寫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所定建照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均可透過因應計畫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其效力等於使用執照。 【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23. 建物安全鑑定通過情形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 ◆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合格：若有取得合法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勾選此一欄位。 ◆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若有取得合法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勾選此一欄位。 ◆ 可多重勾選；若處於申請階段未取得，請勿勾選。 ◆ 本項欄位現階段僅為調查，且係針對未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校舍，勾選之結果，現階段並不影響總量管制小組對於校舍樓地板面積之列計。【101 年 3 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24.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請勾選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內容)。【108 年 10 月「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此欄位】
25. 完工日期	◆ 若狀態為「已完成」，請輸入校舍完工的日期。
26. 用途選項	◆ 請依照校舍建築之用途，點選『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一、『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

	(1)學生宿舍：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2)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3)其他(如教室、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校舍建築。 二、『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若該校舍建築與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請依實際用途點選下列選項： (1)『專供推廣教育使用』 (2)『對外營業者』：係指非供校內人員使用、消費者。 (3)『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 (4)『僅需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如風雨走廊、車棚、臨時性建物)』 (5)『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6)『教職員宿舍(包含教職員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等)』 (7)『其他非上列所述者…等』 【『辦公室』、『圖書館』於 98 年 10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刪除選項】 ◆ 本選項係提供總量管制作業計算校舍樓地板面積裕量之用。 ◆ 本選項之樓地板面積之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備註	◆ 98 學年度 3 月因應「總量管制小組」、「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修訂 11-16 欄位。 ◆ 本表統計單位為平方公尺。 ◆ 「20.用途選項」之歸類方式為：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自行認定。 ◆ 「總量管制小組」以「使用性質」第一項(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之面積計算可採計之校舍樓地板面積。 ◆ 若建物為一幢兩棟，地下樓層相通但地上建物不相通，而使用執照將地下樓層面積登記在其中一棟，則填寫本表時請以「使用執照」上載明的情況填寫。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總量管制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表 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公、私校十月維護)

學年度	校區	土地標示部						土地他項權利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目前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本部核准文號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需上傳之資料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種類	存續期間	都市計畫區土地		非都市土地				□是 □否	日期	文號				
										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土地標示部資料填報完畢，
請另填土地所有權部相關資料。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所有權人	產權情形	使用權源	租賃情形				權利範圍（持分）				持有面積	登記原因
			平均月租金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合約年數		分	之			

填表說明（表 8-2-1）：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維護，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校區別	◆ 請依照校區別選擇「校本部」、「分部/分校」、「校外教學」或「其他校區」。 ◆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部報部核准設立之分部或分校 ◆ 「校外教學」：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設置之教學單位，但不含學校附設實習機構及附屬行政單位。 ◆ 「其他校區」：非前開定義之校區，請歸類於「其他校區」，並註明產生原因，如學校合併、第二校區等。
3. 土地標示部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之相關資訊詳實填報。** ◆ **務必逐筆填寫！例如有 10 筆土地，請分填 10 筆，勿併填一筆。** ◆ **每個地號僅能填寫 1 筆！請勿重覆填報！**
	縣市別	◆ 請填寫土地座落的縣市。【範例】：雲林縣斗六市，請填寫「雲林縣」。

	鄉鎮市區別	◆ 請填寫土地座落之鄉鎮市區。【範例】：雲林縣斗六市，請填寫「斗六市」。
	地段	◆ 請填寫土地座落之地段名稱。 ◆ 如土地同時具備地段及小段名稱，請分開填報。 【範例】： 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999-1 地號，請填寫「大崙段」即可。
	小段	◆ 請填寫土地座落之小段名稱。 ◆ 如無小段名稱請空白即可。 【範例】： 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999-1 地號，請填寫「茄苳腳小段」即可。
	地號	◆ 請填寫土地地號。【範例】：母號—子號，0100-0039 請填 100-39 即可。
	面積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為填報基準。** ◆ 如為持分、租賃、部分使用者，仍請以土地標示部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為填報基準。 ◆ **請勿填入空值或非數值資料。**
4. 土地所有權部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之相關資訊詳實填報。** ◆ **務必逐筆填寫！例如有 10 位土地所有權人，共 10 筆，請勿併填一筆！**	
	土地所有權人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之所有權人為填報基準。** ◆ 如該筆土地人係屬多人共同持分，請仍完整填報；並分筆填寫。 【範例】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999-1 地號，學校持分 5 分之 1、陳小明持有 5 分之 3、林小花持有 5 分之 1；請分 3 筆填報相關詳細欄位（含土地所有權人、產權情形、使用權源、租賃情形、權利範圍及登記原因。）
	產權情形	◆ 請依校地產權勾選土地所有權人類別**「學校、學校法人」、「私人土地」、「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其他財團法人土地」**。 ◆ 「學校、學校法人」：係指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標示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學校」、「學校法人」者 。 ◆ 「私人土地」：係指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標示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一般個人」者。 ◆ 「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係指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標示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政府單位」、「公營事業」。 ◆ 「其他財團法人土地」：係指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標示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非屬該校之「財團法人土地」者。
	使用權源	◆ **請依校地使用權源勾選「自有」、「租賃」、「設定地上權」、「無償使用」、「無償佔用」「繳納佔用補償金」、「委託經營」、「其他」。** ◆ 「自有」：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為「學校」、「學校法人」者 。 ◆ 「租賃」：係指出租人將土地使用權讓與學校特定期間，以獲取租金之協議關係。 ◆ 「設定地上權」：依民法第 832 條，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

		謄本之他項權利部之權利種類為「地上權」。 ◆ 「無償使用」：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使用權讓與學校特定期間，無獲取任何租金、費用之協議關係。屬民法第 464 條之「使用借貸」，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 「無償佔用」：土地所有權人未以意思表達使學校獲得使用之權利，學校無償佔用土地係屬法律上之侵權行為。 ◆ 「繳納佔用補償金」：學校無權占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故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繳納補償金。 ◆ 「委託經營」：委託機關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學校經營，由學校支付委託機關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 **「其他」**：非屬上述項目者，請敘明產權情形，並以 30 字為限。 ◆ 【範例】： 1. 國立技專校院之校地所有權大部份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學校」；請勾選「無償使用」。 2. 向台糖公司租賃土地，如有設定地上權契約，為物權契約，請勾選「設定地上權」。 3. 如同一筆土地，有二種（含）權屬別；請分筆填報。 4. 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999-1 地號，學校持分 5 分之 1「自有」、陳小明持有 5 分之 3 為「無償使用」、林小花持有 5 分之 1 為「租賃」；請依土地所有人分 3 筆填報相關詳細欄位（含土地所有權人、產權情形、使用權源、租賃情形、權利範圍及登記原因。）
	租賃情形	◆ 土地**使用權源**如填寫**「租賃」**，請填寫租賃情形相關欄位： (1)平均月租金（元）：請填報租約明訂之租金，以平均每月支付之金額為填報基準。 (2)開始時間：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yyyy/mm/dd）。 (3)結束時間：請填報租約結束時間，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yyyy/mm/dd）。 (4)租賃合約年數：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 ◆ 計算公式：租賃合約年數=[(租約結束日期)-(租約開始日期)+1] ÷ 365 天(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權利範圍（持分）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之權利範圍填報。** **◆ 務必逐筆填寫！例如有 10 位土地所有權人，共 10 筆，請勿併填一筆** **◆ 請勿填入空值或非數值資料。** 【範例一】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999-1 地號，學校持分 5 分之 1。請填寫左欄「5」、右欄「1」。 【範例二】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123-1 地號，學校持分全部。請填寫左欄「1」、右欄「1」。
	持有面積(平方公尺)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逕自計算，該筆持分土地之面積。** **◆ 系統將依同地號有持分之情形的面積，進行加總檢核。**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之土地面積≧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之權利範圍所有持有面積加總**

	登記原因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部之登記原因填報。**
5.土地他項權利情形	權利種類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部之權利種類為填報基準(如：地上權、地役權等)填列。
	存續期間		♦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部之權利/種類存續期間為填報基準。
6.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都市計畫區土地	都市計畫名稱	♦ 都市計畫區土地：係指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定義之土地。 ♦ 位於都市計畫區土地請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填寫**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 位於都市計畫區土地請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選擇**土地使用分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 ♦ 實際上依照各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名稱為準。
	非都市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 非都市土地：係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定義之土地。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之定義。 ♦ 位於非都市土地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選擇土地使用分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之定義。 ♦ 位於非都市土地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選擇使用地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目前使用情形	♦ 請依土地目前使用現況概略說明，如○○樓基地、停車場、綠地…等。		
8.是否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 「是否取得開發工程許可」，定義如下： (1)若已整地完工者且已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請勾選「已開發完成」並填寫許可文號。 (2)若整地未完工或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者，請勾選「未開發完成」。 (3)若依規定無需取得整地或建築工程許可者，請於備註說明所依規定		
9.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請勾選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內容）。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中，「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的法定公告均以土地範圍為主要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尚包含建築本體之公告），其影響校地的使用條件，爰增列「是否屬於文化資產保存範圍」之選項。		

	【109 年 10 月「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此欄位】
10. 本部核准文號	♦ 請填寫教育部核准或准予備查新增此筆土地及其持分之日期及文號。 ♦ 本部核准(備)公文內載明之地段地號若為重測前之資料，請於備註欄註明重測前地段地號。
11.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12. 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	♦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計算單位請以平方公尺計算。 ♦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請向所在地方政府查明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是否可供學校開發使用。** ♦ **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請依學校實際使用情形填列。**
13. 需上傳之資料	♦ 學校應上傳資料：(不得空白) 1. 維護當月申請之**「土地第 2 類登記謄本(地號全部)」**；請存成同一份 PDF 檔上傳即可。 若有地段、地號、面積 、所有權人、持分面積 、他項權利部、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有任何異動，均需上傳新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 2. 維護當月申請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存成同一份 PDF 檔上傳即可；學校土地全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請重複上傳土地登記謄本；如確定無異動則可免上傳；因申請之資料皆屬有時效性(請學校自行確認是否於時效內，通常為 8 個月)，**建議每有異動之情形時；皆申請新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重新上傳。** 3. **地籍套繪校園配置圖**，(由向量格式轉為 PDF)，原則上應由各校自行(或委託建築師等專業人員)參考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與建管單位提供之建築執照資料繪製。 4. **如有租賃、無償使（借）用之情形者，請上傳租賃合約書、契約或相關可供佐證之資料，以供備查。**
備註	♦ **本表於 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重新修正原表 8-2 之所有欄位及相關定義。** ♦ **自 108 年 10 月起依表 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為主要蒐集來源；原表 8-2 於 108 年 10 月停止蒐集。**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機構（或公司/業主）	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	縣市別	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教育部核定文號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床位數		收費標準		租金平均標準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合約	租賃合約期限		備註
								□是 □否	男	女	最高（元）	最低（元）	男	女	所有權狀	使用執照	□有	租約開始時間	租約結束時間	

填表說明（表 8-3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以 10 月 15 日現有狀態為準）。
2. 機構	♦ 請填寫租賃的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3. 建築名稱	♦ 請依據執照建物名稱填寫。
4. 縣市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租用宿舍所屬之縣市別。（請勿空白）
5. 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 請勾選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6. 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 請填寫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7. 教育部核定文號	♦ 請填寫教育部核定文號。 ♦ 若無則免填寫。【101 年 3 月「總量管制小組」新增定義】
8.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	♦ 請填寫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所有權利書狀之字號。（不得空白） 建物所有權狀字號：建物所有權狀內容包含實際登載之用途、樓地板面積及土地分別共有的持分面積等資訊。【108 年 03 月因應「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需求增加欄位】
9.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始能填報【是】；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10. 床位數	♦ 請填寫學生宿舍男、女生的床位數。
11. 收費標準	♦ 請填寫平均最高、最低之收費標準。 ♦ 宿舍收費標準，請改以「學期」為單位蒐集(原：按月為單位)。 ♦ 105 學年度起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 ♦ 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10510 期調整，配合統計處需求調整 4-9-1，本表同步調整蒐集單位由月改為學期) ♦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12. 租金平均標準	♦ 請填寫平均之租金標準。
13. 樓地板面積	♦ 樓地板總面積等於各樓地板面積加總（含地下室）。 (1)所有權狀面積。 (2)使用執照面積。 【98 年 3 月「總量管制小組」配合表 8-1 之修正與填寫需求，增加「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之調查欄位】
14. 合約	♦ 若簽訂合約，請勾選『有』。
15. 租賃合約期限	♦ 請填寫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
備註	♦ 請填寫學校所有租賃之宿舍資料，包含學校校外 4（含）年以上訂約租賃之宿舍。

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校　　舍		數　　量	面　　積 (平方公尺)	校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合　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　　計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1. 普通教室	(間)			1. 可使用校地	
2. 特別教室	(間)			(1) 校舍占地面積 (指建築物之地基)	
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4. 教師研究室	(間)			(2) 運動場地 (以露天者為限)	
5. 學生研究室	(間)				
6. 辦　公　室				(3) 其他校地 (花圃、空地、道路等)	
7. 會　議　室	(間)				
8. 禮　　堂	(座)			2. 無法使用校地	
9. 圖　書　館	(座)				
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之部分。	
11. 餐　　廳	(座)				
12. 學生宿舍	(床位)				
1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游泳池： 1. 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14. 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15. 其　　他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填表說明(表 8-5)：

1. 學年度	♦ 每年 10 月填寫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現有狀態為準)
2. 縣市別	♦ 請選擇填寫學校校地、校舍座落所屬縣市別。(不得空白) ♦ 校舍校地所在地若分屬不同縣市，則請分筆填報，並註明縣市別。
3. 相關欄位說明	♦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 校地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即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校舍各項目依主要用途填，有重覆使用者，擇一主要用途填，面積不重覆計算；走廊、樓梯、廁所等均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 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科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 校舍基地：已建校舍之校地。 ♦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等。
備註	♦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合計欄請自行輸入。 ♦ 本表 101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表冊。 ♦ 填表說明及表冊定義延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表「12-1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編製說明。

表 8-6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屋頂型	地面型	

填表說明 （表 8-6） ：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校區名稱	◆ 請填報校區名稱。 ◆ 係指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校區名稱；若學校只有單一校區，則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如學校有不同校區，請依**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校區名稱**填報。
3. 校區別	◆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校外教學】分別填報。 ■【校本部】：校本部為唯一。 ■【分部/分校】：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 ■【校外教學】：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設置之教學單位，但不含學校附設實習機構及附屬行政單位。
4. 縣市別	◆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5.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 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單位：kWp 峰瓩），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及至資料填報基準日，已停止運用之設備；其總設置容量包括以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即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模式設置及學校自建等。 ◆ 如以 PV-ESCO 模式設置且已和廠商完成簽約，惟太陽光電廠商尚未施作或太陽光電尚未完成併聯發電者，請填寫契約書內之「預計設置容量」；另學校自建，如已完成採購太陽能板或太陽光電尚未完成併聯發電者，請填寫「預計設置容量」。 ◆ **前揭 2 項數據請個別區分為屋頂型或地面型。**【114 年 03 月因應「資科司」需求修改定義】 ◆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 99 年自行設置（**屋頂型**）200kWp、106 年以 PV-ESCO 模式設置（**屋頂型**）300kWp；但 107 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 PV-ESCO 模式設置（**地面型**）400kWp。 ◆ →學校應填報【已運作，累積至今之標租設置容量（**屋頂型**）300kWp、自行設置容量（**屋頂型**）200kWp】及【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標租設置容量（**地面型**）400kWp、預計自行設置容量 0kWp】。 ◆ 本表設置容量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若學校尚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請填寫「0」，請勿空白。 ◆ 本表請學校填寫【設置容量】，單位為 kWp 峰瓩，而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度）。【112 年 03 月因應「資科司」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預計提升至 20%，依據行政院指示教育部需掌握各級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情形。 ◆ 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需求新增本表。111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修正定義。

表九

財務表冊

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公校 三月填寫、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院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單位	設備費支出總金額（元）		業務費支出總金額（元）		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元)		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元)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單位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填表說明（表 9-2-7)：

1. 年度/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公校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私校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選擇學院名稱。(學院僅填學院本身之經費，不含各系所之相關單位)
3.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單位	◆ 請填入單位完整名稱，包括院屬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等其他單位。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4. 設備費支出總金額（元）	◆ 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99 年 3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增列定義】 ◆ 若 A 系的設備移轉到 B 系，則填寫設備費時請以**決算書**為主。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5. 業務費支出總金額（元）	◆ 修正「業務費」定義：係指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 若學院下另有專案計畫，如重點特色計畫…等，則專案助理之薪資是否要認列業務費，請以**決算書**為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評鑑專案」新增填表說明】
6. 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元)	◆ 教職員、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的薪資屬全校性統籌分配款項，毋需填寫於本表資料中。 ◆ 填寫請依學校決算書及公文為主。 ◆ 請勿輸入空白值。
7. 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元)	◆ 請填寫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若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圖書資料費用已列為圖書館統籌，則不必再細分至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圖書資料費，此欄位請勿填寫，請填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 如學院系所的教師薪資已歸於全校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經費。 ♦ 系所的圖書經費若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系所的圖書經費；圖書館經費請填於「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 學院、系(科所)及中心經費之計算，請以實際學院、系(科所)及中心的收入、支出為主，若為教師個人計畫案經費，請填入「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資料來源：評鑑資訊網「最新消息」2006/10/19 公告之表冊 常見問題集(Q&A)】 ♦ 專科學校請填寫學科、中心(如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之經費；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請回溯前三年 96、97、98 年度/學年度之資料。【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 「設備費支出總金額」、「業務費支出總金額」、「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等四項欄位項下，切割為「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分別統計「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個別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 ♦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請填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相關款項，例如教育部補助款、獎助款…等。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修改定義】 ♦ 因應評鑑作業需求，請各私校 100 年 10 月回溯填報 96 學年度、97 學年度、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之資料(公校已於 100 年 3 月回溯填寫完畢)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之學院經費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表（公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男 □女	□ 校長 □ 校內專業人士 □ 校外專業人士 □ 校內教職員 □ 學生代表 □ 其他

填表說明（表 9-3）：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本屆屆數	♦ 本表蒐集係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 5 屆請填數字【5】；第 10 屆請填【10】。 ♦ 本表**國立技專校院皆須填報**。
3. 本屆任期起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 ♦ 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4. 本屆任期迄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 ♦ 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5. 姓名	♦ 請填報學校現任委員之姓名，每一名委員請填 1 筆資料。若該委員會委員有 10 人，本表則需填報 10 筆資料。
6. 性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
7. 委員代表身分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別【0、校長】、【1、校內專業人士】、【2、校外專業人士】、【3、校內教職員】、【4、學生代表】、【5、其他】。【113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需求修改定義】 ♦ 「校內、校外專業人士」係指對校務基金投資或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依校內或校外人士分別歸類。 ♦ 委員若兼具 2 種身分，請以填表代號編列前面之身分優先填報，例如：兼具校內專業人士(代號：1)及校內教職員身分者(代號：3)，其填表代號請填報為 1。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本表。

表十

董事會表冊

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屆次	本屆任期						董事人數		董事長姓名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登記金額(元)	財團法人 登記財產總額(元)
		起			迄						登記日期	登記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10-1）：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 112 學年度，即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十月**維護**112 學年度。
2. 屆次	♦ 請填寫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行屆次。
3. 本屆任期	♦ 請填寫本屆任期之起、迄年月日。
4. 董事人數	♦ 請填寫本屆董事人數。
5. 董事長姓名	♦ 請填寫本屆董事長身分證明文件上之姓名。
6. 財團法人登記日期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日期。 ♦ **如遇屆次轉換且已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則請填寫新屆次的資料為主。若填報截止時，新屆次未完成法院變更登記，資料請依原屆次填報相關資料。[學校提問經與評鑑專案確認，102 年 10 月增加說明]**
7. 財團法人登記文號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文號。
8. 財團法人登記 金額(元)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金額，係指成立之初捐資，並列於捐助章程中，不得變動。【99 年 3 月評鑑專案新增】
9. 財團法人登記 財產總額(元)	♦ 請填寫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係於每年於報部後送法院登記變更。【99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
備註	♦ 請以**資料所屬學年度**並已通過法院登記為基準進行填寫；請勿輸入空白值。 ♦ 99 年 3 月填寫因應評鑑專案的需求，教育部同意開放 89-96 學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以現行填寫定義，進行歷年資料修訂。(開放來函修正不記點數) ♦ 97 年 3 月因應學校需求，經「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確認後修訂填寫年度。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屆次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與現職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聯絡地址

填表說明(表 10-2)：

1.學年度當期資料	♦ 十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需求新增欄位】
2. 屆次	♦ 填入當學年度董事會屆次。
3.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 係指學校所屬之【財團法人名稱】，即為各法人捐助章程所訂名稱；依私立學校法第 2 條、第 8 條規定設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法人。(不得空白)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需求新增欄位】
4. 類別	♦ 請選填該任職職稱之類別，可選擇：「董事」、「顧問」、「秘書」、「董事長」、「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或「其他」。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新增「監察人」選項；107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新增「公益監察人」選項
5. 姓名	♦ 請填寫該董事身分證明文件上之中文姓名。(不得空白)
6. 性別	♦ 請下拉選董事性別：男/女。(不得空白)
7. 出生年月日	♦ 請填寫該董事的生日(西元年/月/日)。(不得空白)
8. 學歷	♦ 請填寫該董事之學歷相關資料。(不得空白)
9. 經歷與現職	♦ 請填寫該董事之個人經歷或其所任職單位。(不得空白)
10. 任職起迄年月	♦ 96 年度 10 月修正格式為 yyyy/mm/dd，日期與貴校資料不符者，可逕行於系統更新。
11. 備註	♦ 請填寫與教育董事與董事相互間之親屬關係(含教育董事與董事相互間親屬關係)。
12. 聯絡地址	♦ 請填寫該董事聯絡地址。

表 10-3 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配偶或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職務類別	成員姓名	配偶或三親等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填表說明(表 10-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以 0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以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113 學年度開始改為學期資料。【114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十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 」需求修改定義】~~ ◆ ~~11110 期改為蒐集當期資料。~~
2. 職務類別	◆ 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所屬職務【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 【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 」需求新增欄位】
3. 成員姓名	◆ 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中文姓名。 ◆ 資料來源為「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 」需求修正定義】
4. 配偶或三親等任職	◆ 配偶或三親等任職：係指任職於本校之職員、技術員等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者，亦須填報。【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正定義】【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欄位及定義】 ◆ 請填報「校長、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各單位之人員。【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 依民法規定修正「三等親」更名為「三親等」且不分姻親或血親皆可填寫。 ◆ 「單位組別」：請填報親屬【服務單位之組別】，例如：事務組、綜合業務組……等。 ◆ 「單位組別」為必填欄位，若單位無分組，請填「無」。【111 年 10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 99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修訂及補充定義 ◆ 111 年 10 月因技職司修正表冊名稱為「表 10-3 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配偶或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表十二

會計例行報表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三月填報)

年度	單位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大學(學院/專科) □研究學院			獎助學金		其他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填表說明：表 12-2

1. 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
2. 單位	請依【大學(學院/專科)；研究學院】等分開查填。
3. 接受捐贈總金額	◆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含非指定用途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其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遞延收入」等。 【107 年 3 月「教育部會計處」需求修正定義】【113 年 10 月「教育部會計處」需求修正定義】
4.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捐贈者未指定用途之捐贈金額。 【113 年 10 月「教育部會計處」需求修正定義】
5. 指定用途捐贈	◆ 「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如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係指捐贈者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捐贈金額。 【113 年 10 月「教育部會計處」需求修正定義】
6. 實體捐贈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其中「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請逐項說明。【113 年 10 月「教育部會計處」需求修正定義】
備註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並以「決算數」為準。【113 年 10 月「教育部會計處」需求修正定義】

表十三

學校基本資料表冊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網址	學校簡史	學校招生特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校網址 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填表說明：表 13-1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學校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3.網址	♦ 請填報學校網址、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不得空白)** 【110 年 10 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修改定義選項】 ♦ 學校網址：係指學校-校本部入口網站之網址。請填報學校完整網址，例如: http://www.yuntech.edu.tw/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煩請填報完整網址並確認可正確連結，開頭需有 http://字眼。
4.學校簡史	♦ 請簡單敘述學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 ♦ 因此資訊將公開於網站，為便於各使用者了解概況，建議各校統一使用”西元年”填報，並與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之年份相呼應/對照。
5.學校招生特色	♦ 請簡單敘述學校之發展特色、成效，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 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請學校特別說明學校之招生特色。 ♦ 若無相關說明，請填寫「無相關說明」。【105 年 10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

表 13-2 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變更類型	年月	核定文號	備註

填表說明：表 13-2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學校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
3.變更類型	♦ 請選擇【創校；改制；改名科大；校名變更】。 ♦ **至少需填報一筆「創校」資料。**
4.年月	♦ 請填報創校；改制；改名科大；校名變更之年月(西元年/月)。 ♦ **請務必填寫月份資料。**
5.核定文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創校；改制；改名科大；校名變更公文字號；或其他可供佐證之核定公文字號。 【101 年 10 月依「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表 13-3 學校校區資料表（公、私校十月維護）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分類	縣市別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區碼	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區碼	傳真號碼

填表說明：表 13-3

1. 學年度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維護，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校區名稱	♦ 請填報校區名稱。 ♦ 係指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校區名稱；若學校只有單一校區，則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如學校有不同校區，請依**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校區名稱**填報，如下範例請參考。 正確：台北校區 錯誤：XXXX 科技大學台北校區、台北分區
3. 校區分類	♦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校外教學】分別填報。 【校本部】： 校本部為唯一。 【分部/分校】: 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 【校外教學】: 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設置之教學單位，但不含學校附設實習機構及附屬行政單位。
4. 縣市別	♦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5. 郵遞區號	係指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2 碼郵遞區號】。 範例：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02。[102 學年度修改]
6. 地址	♦ 請依各校區填報地址，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路名」及「巷名」可輸入國字數字，其餘地址中之數字皆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7. 電話區碼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 [102 學年度修改] 請依交通部提供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核對區碼為正確格式；電話區碼請填寫校本部、分部/分校或校外教學所在縣市別區碼。
8. 聯絡電話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例如：5342601（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9. 分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分機轉 3118；則請填寫 3118 即可。 【102 年 10 月依「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10. 傳真區碼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102 學年度修改]若學校為提供各處室傳真，無學校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11. 傳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例如：5334179。(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 若學校為提供各處室傳真，無學校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 若有分機，填寫格式為 5334179 轉 3118。(區隔符號請統一使用中文字「轉」；請勿用#或其他符號呈現。)
備註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號碼、傳真區碼、傳真號碼 ： 因仍存在格式錯誤(例 ： 區碼錯誤、號碼不完整)，填報時煩請注意；若無資料，請於欄位中確實填報“**無**”避免疑慮。

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是否為一級單位	電話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傳真區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是否聘任教師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 □其他單位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表 13-4

1.學年度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單位名稱	♦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3.單位類型	♦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 **單位類型** / **舉例說明** 一級行政單位：例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等 一級學術單位：例如-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 其他單位：其他未歸屬於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之單位 本表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學院資料請填報至表 13-5；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請填寫至表 13-6。 ♦ 學校組織規程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或「一級學術單位」，其下轄之分組單位毋須填報，例如「教務處」之「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等，請勿填報。
4.是否為一級單位	♦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是；否】為一級行政單位。
5.電話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 ♦ 請依交通部提供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核對區碼為正確格式；電話區碼請填寫所在縣市別區碼。
6.電話號碼	♦ 請填報聯絡電話，例如：5342601（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7.分機號碼	♦ 請填報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分機轉 3118；請填寫 3118 即可(直接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8.傳真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05。 ♦ 若學校為提供各處室傳真，無學校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9.傳真號碼	♦ 請填報傳真電話，例如：5334179。(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 若有傳真分機，填寫格式為 5334179 轉 3118。(區隔符號請統一使用中文字「轉」；請勿用#或其他符號呈現。)
10.電子郵件	♦ 請填報單位公務電子郵件；請填入 1 筆資料即可，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 因仍存在格式錯誤(例 ： 重複填報@字眼、郵件後多餘符號、郵件後括號填寫職稱)，填報時煩請注意；另外建議各校僅**填報 1 筆**常用電子郵件即可；若無資料，請於欄位中確實填報“**無**”避免疑慮。
11.單位網址	♦ 係指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入口網址，例如：http://tcx.yuntech.edu.tw/ ♦ 請填寫行政、行術單位或中心完整網址，勿填學校首頁；若行政、行術單位或中心無入口網址，請填寫「本單位無專門

	網址」。 ♦ 煩請填報完整網址並確認可正確連結，開頭需有 http://字眼。
12.是否聘任教師	♦ 有聘任 86/3/21 前之助教或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請勾選「是」。
13.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 有研究成效之情事者，請勾選「是」。
備註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號碼、傳真區碼、傳真號碼 ： 因仍存在格式錯誤(例 ： 區碼錯誤、號碼不完整)，填報時煩請注意；若無資料，請於欄位中確實填報“無”避免疑慮。

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公、私校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學群名稱

填表說明：表 13-5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2.學院/學群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

表 13-6 學校系所資料（公、私校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類別	系所名稱	統計處代碼	英語/非英語類	電子郵件	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	網址
				□英語類 □非英語類					

填表說明：表 13-6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2. 系所類別	◆ 請由下拉選單選填。
3. 系所名稱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系所名稱，若該系所已停招但仍有學生數，亦須填報。若教育部已核示裁撤之系所或僅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則無需填報。
4. 統計處代碼	◆ 請填入統計處之相對應的系所代碼。
5. 系所類別	◆ 請選擇該科系為「英語類」或「非英語類」，請學校逕自分類之。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不得空白)【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6. 電子郵件	◆ 請填報系所公務電子郵件；請填入 1 筆資料即可，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 因仍存在格式錯誤(例 ： 重複填報@字眼、郵件後多餘符號、郵件後括號填寫職稱)，填報時煩請注意；另外建議各校僅**填報 1 筆**常用電子郵件即可；若無資料，請於欄位中確實填報“**無**”避免疑慮。
7. 電話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102 學年度修改] ◆ 請依交通部提供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核對區碼為正確格式 ◆ 電話區碼請填寫校本部、分部/分校或校外教學所在縣市別區碼。
8. 聯絡電話	◆ 請填報系所公務聯絡電話，例如：5342601（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9. 分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分機轉 3118；則請填寫 3118 即可。 【101 年 10 月依「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10. 傳真區碼	◆ 係指各縣市所屬電話區碼，例如：02、037、04。[102 學年度修改] ◆ 若系所無公務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11. 傳真號碼	◆ 請填報系所傳真電話，例如：5334179 ◆ 若系所無公務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12. 網址	◆ 係指系所入口網址，例如：http://www.mba.yuntech.edu.tw/ [102 學年度修改] ◆ 請填寫系所完整網址，勿填學校首頁；若系所無入口網址，請填寫「本系無專門網址」。 ◆ 煩請填報完整網址並確認可正確連結，開頭需有 http://字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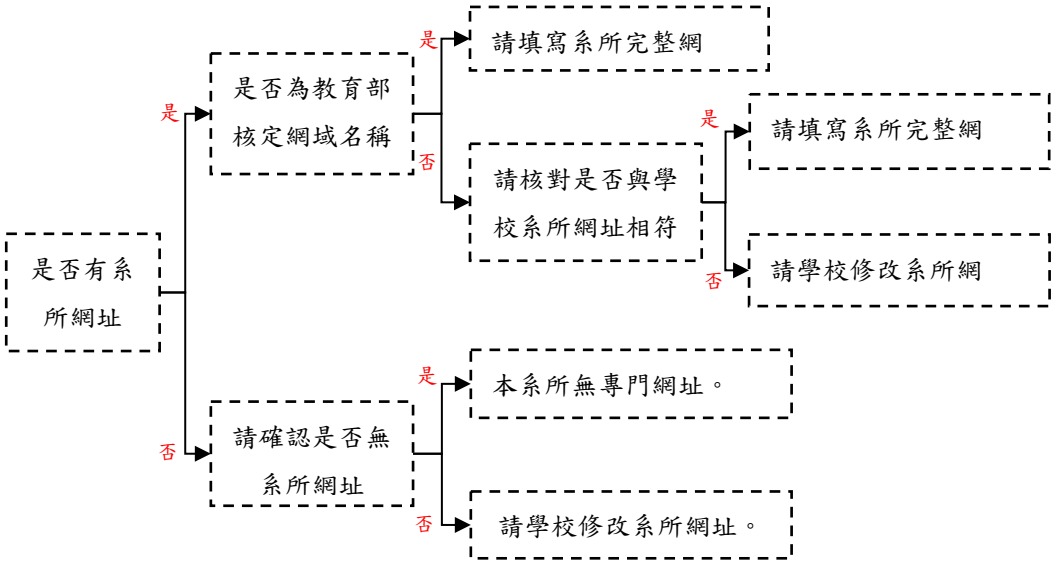
備註	◆ 系所資料不含聘任教師之行政及中心單位。 ◆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號碼、傳真區碼、傳真號碼 ： 因仍存在格式錯誤(例 ： 區碼錯誤、號碼不完整)，填報時煩請注意；若無資料，請於欄位中確實填報“**無**”避免疑慮。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表 13-7 系所群組對應（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所屬系所名稱	系所名稱

填表說明：表 13-7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2.所屬系所名稱 3.系所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系所名稱** ◆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13-6 學校系所資料」之科系所選單名稱。** ◆ 本表主要用於對應系所師資使用，如學校有一系多所或辦理學位學程之狀況，請填寫本表。 【舉例說明】： 某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分別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等一系多所之情況，請填報為： **所屬系所名稱** /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 某校辦理之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並無獨立師資，其師資乃由部分系所(新聞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廣告學系)支援協助，請以主要系所(新聞學系)做填報。 **所屬系所名稱** / **系所名稱** 新聞學系 /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若辦理之學位學程有獨立師資，建議可以不填報此表。
備註	如學校有一系多所辦理學位學程之狀況，此填寫本系所群組對應對應表。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名稱	畢業學分	一般修業年限	最高修業年限	學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已停招	系所招生特色網址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備註
								□是			

五專學制需針對前三年及後二年之收費基準分別填報。

五專學費收費基準		五專雜費收費基準	
前三年之學費收費基準	後二年之學費收費基準	前三年之雜費收費基準	後二年之雜費收費基準

填表說明：表 13-8

1. 學年度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系所名稱	◆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表 13-6 設定資料，學校免填。
3. 學制名稱	◆ 請於下拉選單選填各系報部核定之學制。
4. 畢業學分	◆ **必填欄位，若為 0 者務必填寫備註欄位說明。**註：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修正定義 ◆ 係指該學制當學年度新生規劃之畢業學分。 ◆ 如該學制已停招，請以最後招生年度所規劃之畢業學分為準。 ◆ 若為當學年度核定新系所尚未招生，請先填報該系所核定規劃之畢業學分數。
5. 一般修業年限	◆ **必填欄位，不得為 0。**【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修正定義。】 ◆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及各校學則之規定填報。
6. 最高修業年限	◆ **必填欄位，不得為 0，若無修業上限者請填報為 99，並務必填寫備註欄位說明。**【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修正定義。】 ◆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及各校學則之規定填報。
7.學費收費基準	◆ 學費收費基準：係指學校向**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之本國籍學生**收取【學費】收費基準。(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為必填欄位) ◆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以下」係指二專(日)、五專(日)、五專(日)七年一貫、二技(日)七年一貫、二技(日)、四技(日)等學制班別； ◆ 「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並以「新臺幣：元」填寫。【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需求修正定義】 ◆ 如學制為「**五專**」，請分別填報「五專前三年」及「五專後二年」之學費收費基準。【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 」需求新增定義】
8.雜費收費基準	◆ 雜費收費基準：係指學校向**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之本國籍學生**收取【雜費】之收費基準。(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為必填欄位) ◆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並以「新臺幣：元」填寫。【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需求修正定義】

	◆ 如學制為「**五專**」，請分別填報「五專前三年」及「五專後二年」之雜費收費基準。 【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 」需求新增定義】
9. 已停招	◆ 若該系所/學制已停招，則請填報「是」 *若該系所/學制已停招仍有學生數之系所，則於「已停招」欄位填寫「是」。 *若該系所/學制已停招且學生皆已畢業，則不需於本表填報。
10. 系所招生特色網址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新增此欄位。 請填報學校詳細特色說明之網址。 本欄位必填，如無系所招生特色網址，可填寫系所網址；若無相關網址，請填寫「無相關網址」。 煩請填報完整網址並確認可正確連結，開頭需有 http://字眼。 (103 年 10 月填報此欄於表 13-6；104 年 10 月填報，此欄位調整於表 13-8 填寫)
11.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新增此欄位 1. 請簡單敘述系所發展特色、成效，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 2. 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請學校特別說明系所招生特色 本欄位必填，若無相關說明，請填寫「無相關說明」。 (103 年 10 月填報此欄於表 13-6；104 年 10 月填報，此欄位調整於表 13-8 填寫)
備註	◆ 若為不分系招生，請於畢業學分填報「0」，並於此欄填寫為「不分系招生系所」。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為代理人擔任	備註
	□校長 □副校長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系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其他單位主管									□是 □否	□是，代理人姓名：_____ □否	

填表說明：表 13-9

1.學年度	◆ 每年 10 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身分類別	

身分類別	說明	單位名稱對應
校長	校長	校長室
副校長	副校長：請審慎確認該職位人員，若無資料請填報「無」。	副校長室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等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請學校填報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不包含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一級學術單位。
學術(學院)主管	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學院主管人員之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學院院長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學術(系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	「13-6 學校系所資料」
其他單位主管	其他主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其他單位。

◆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皆無需填報。**

◆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如為代理人仍需填報。

◆ 各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應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加強宣導】

3.單位名稱	♦ 請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之「學院/學群」 「13-6 學校系所資料」之「系所名稱」。
4.姓名	♦ 請填報主管姓名。
5.性別	♦ 請填報主管性別。
6.職稱	♦ 「職稱」為下拉式選單:【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職稱。*職稱若無完全對應，請選擇最相近的職稱填報。例如「圖資處長」，請填報至「處長」
7.公務聯絡電話	♦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8.分機號碼	♦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則請填寫 5678 即可(直接輸入阿拉伯數字，不需輸入任何分隔符號)。 【101 年 10 月依「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新增欄位】
9.公務傳真電話	♦ 請填報主管之傳真電話，例如：05-5334179。 ♦ 若主管無公務傳真號碼，則請填寫「無」。 ♦ 若傳真有分機，填寫格式為 05-5334179 轉 3118。(區隔符號請統一使用中文字「轉」；請勿用#或其他符號呈現。)
10.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報主管之電子信箱；請填入 1 筆資料即可，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 電子郵件 ： 因仍存在格式錯誤(例 ： 重複填報@字眼、郵件後多餘符號、郵件後括號填寫職稱)，填報時煩請注意；另外建議各校僅**填報 1 筆**常用電子郵件即可；若無資料，請於欄位中確實填報“**無**”避免疑慮。
11.是否為原住民籍	♦ 請勾選主管【是；否】為原住民籍。
12.現職是否為代理人擔任	♦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之姓名。 ♦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13.備註	♦ **若填報之學術(學位學程)無單位主管，請填報此學位學程隸屬之學院或學系所主管資料，以作為該學位學程主管，並於備註欄位填寫為「學位學程主管為隸屬學院系所之主管」。**
備註	♦ 如一人擔任二個以上之職務，請分開填寫二筆資料。例如：系主任與所長為同一人，亦請分填 2 筆資料。 ♦ 若學校教師擔任校內學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其職級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之規定。 【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需求加強宣導】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表 13-10 學校各學制特色招生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學制招生特色

填表說明：表 13-10

1.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學制	♦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 系統會自動帶入當年度所核定之學制清單，每學制填報一筆即可。
3.學制招生特色	♦ 請簡單敘述學制之發展特色、成效，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 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請學校特別說明學制之招生特色。
備註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十四

產學合作績效表冊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三月填報全校總經費欄位；其他資料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請學校填報)
A.經費來源	B.計畫類型	C.經費來源單位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	
	委訓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表 14-1

(一)、全校總經費：

全校總金額	◆ 學校填報此欄位。 ◆ 係指學校前一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式收入之總和決算數，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 ◆ 計算範圍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 本表【全校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 無論公私立學校皆採用曆年制為計算基準。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專案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補充定義。】 【10503 產學合作績效專案補充定義說明】

(二)、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1. 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系統自動產生相關數據。
2. 教師	◆ 專兼任：專任。 ◆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3. 起始日期	◆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前一年度。
4. 工作類別	◆ 工作類別：主持人。
5. 經費	◆ 依據表 1-8、6-2 :「專案類型」及「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及「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填報資料加總運算經費，**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計畫總金額(原核定+變更--增加經費)-計畫總金額(變更--刪減經費)。
A.經費來源	◆ 依據表 1-8、6-2 :「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欄位所填報資料分別加總運算經費。

B. 計畫類型	依據表 1-8、6-2 :「專案類型」填報資料加總運算經費。 ◆ 產學合作計畫:『2. 政府產學計畫』;+『8.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2.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3. 政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9.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12.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學術研究計畫:『5.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 ◆ 委訓計畫:『4. 政府委訓計畫』+『10.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 其他計畫:『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7. 政府其他案件』+『11.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4.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15.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C. 經費來源單位	依據表 1-8、6-2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填報資料加總運算經費。 ◆ 教育部:「主要經費來源單位」-教育部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教育部 ◆ 國科會:「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國科會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國科會 ◆ 經濟部:「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經濟部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經濟部 ◆ 勞動部:「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勞動部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關鍵字包含勞動部 ◆ 其他:「主要經濟來源單位」-『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企業(公營及私人企業) 』+『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三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承接計畫來源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總件數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表 14-2

1.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8」及「表 6-2」。**
2.教師	◆ 專兼任：專任。 ◆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3.起始日期	◆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前一年度。
4.工作類別	◆ 工作類別：主持人。
5.經費狀態	◆ 經費狀態：原核定。
6.計畫總件數	依據表 1-8、6-2 :「專案類型」填報資料加總計算案件數。 ◆ **政府部門：** (1)、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表 1-8、6-2『2.政府產學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2)、 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依據表 1-8、6-2『4.政府委訓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 **企業部門：** (1)、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表 1-8、6-2『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計算案件數加總； (2)、企業部門-委訓計畫：依據表 1-8、6-2『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計算案件數加總； ◆ **其他單位：** (1)、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依據表 1-8、6-2『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2)、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依據表 1-8、6-2『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計算案件數加總；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三月填報，學校自行填報)

年度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委訓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表 14-3

1. 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2. 教師	◆ 專兼任：專任。 ◆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3. 起始日期	◆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前一年度。
4. 工作類別	◆ 工作類別：主持人。
5. 計畫類型	對應表 1-8、6-2 之計畫「專案類型」 ◆ 產學合作計畫：包含『2. 政府產學計畫』;『7.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 委訓計畫：包含『4. 政府委訓計畫』;『9.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13.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6. 合作對象	依據表 1-8、6-2 計畫案件與企業部門、其他單位合作單位數統計。 ◆ **企業部門：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合作家數：依據表 1-8、6-2 包含『2. 政府產學計畫』;『7.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 ●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合作家數 ： 依據表 1-8、6-2 包含『4. 政府委訓計畫』;『9.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13.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 ◆ **其他單位：係指非屬政府部門或企業部門之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國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table>
<tr><td></td><td>●產學合作計畫-其他單位：依據表 1-8、6-2 包含『2.政府產學計畫』;『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
●委訓計畫-其他單位：依據表 1-8、6-2 包含『4.政府委訓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
【10503 產學合作績效專案補充定義說明】</td></tr>
<tr><td>7.合作單位數</td><td>◆ 依專案類型加總委託單位(國內及國外)+合作單位(國內及國外)合作機關數。
◆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 1 家；勿重覆列計。
◆ 舉例說明：
學校與 A 企業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
與 B 企業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
與 C 企業及 D 醫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tr><th>計畫類別</th><th>合作對象</th><th>合作單位數</th><th>說明</th></tr>
<tr><td>產學合作計畫</td><td rowspan="2">企業部門</td><td>2</td><td>A 企業、B 企業</td></tr>
<tr><td>委訓計畫</td><td>2</td><td>A 企業、C 企業</td></tr>
<tr><td>產學合作計畫</td><td rowspan="2">其他單位</td><td>0</td><td></td></tr>
<tr><td>委訓計畫</td><td>1</td><td>D 醫院</td></tr>
</table></td></tr>
</table>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三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A.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B.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C.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D. 已授權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填表說明：表 14-4

1.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2.資料日期	依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 或 新型專利依技術報告申請通過日期 落於前一年度。
A.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	1.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業部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 2.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3.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國內； 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B.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1.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2.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3.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 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美國； 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 才列入計算。

C.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	1.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2.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3.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6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4.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1-12。 資料取得條件：申請人=本校；進度狀態=已核准；國別=大陸 + 國外(不含美國)； 若專利類型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代碼=6才列入計算。
D.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數據系統自動產生，資料取自表1-16。資料取得條件：技術移轉或授權=授權
備註	◆ **同一專利授權(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1件。(10403新增說明)** **【107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修正定義】** ◆ 專利或新品種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 依證書字號加總專利件數(重覆者依名稱採計1)。 A.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新型專利僅採計技術報告分數為6者。 B.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加總技術移轉/授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金額單位：元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填表說明：表 14-5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3 月填報 113 年度之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若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2. 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8 年 0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訂定義】**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依合約內容按該產品銷售額，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3. **須繳交科發基金：**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請依【國科會、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3) 繳交科發基金的認列，原則上為與學校簽訂合約之單位；但若於合約上有明確說明研發成果收入由學校轉交予本表所列政府部會歸入國庫者，其繳納單位可認定合約所列之政府部會；若於合約上無註明者，認定以簽訂合約的單位性質為認

列基準。【107 年 03 月因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需求定義修訂】

(4)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5)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6)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 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109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需求新增修正定義】

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屬於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2)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3)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 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109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需求新增修正定義】

5. 多筆股數資料計算範例：

- 某校須繳交科發基金項目於國科會欄位共有三筆股票紀錄分別為：

A. 股價 10 元股數 1000 股

B. 股價 9.4 元股數 3000 股

C. 股價 13.3 元股數 4000 股

【股價】欄位計算方式(結果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股價＝(各筆資料之股價乘股數總和)/(各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1000+9.4*3000+13.3*4000)/(1000+3000+4000)＝91400/8000＝11.425≒11.43

	【股數】欄位計算方式 股數＝三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00+3000+4000＝8000 【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6.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由於該契約因故中止，原先已於 110 年度認列 109 年簽定合約之合約技術授權金 1000 萬，於 110 年因故於本校中止契約，若該 1000 萬技術授權金未全額入學校帳戶，則須反映於本期(111 年度)。 例：109 年 A 廠商與校方簽定契約授權金 1000 萬，於 110 年中止契約前實際入校方帳戶帳金額為 500 萬，則於本期(111 年度)填表時，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總和應減去 500 萬以反映事實。【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三月填報，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年度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填表說明：表 14-7

1. 資料來源	◆ 資料來源為源:「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2.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 自然科技類、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依據教師所屬科系，於表 13-6 所填報對應之統計處代碼對應。 ◆ 依據統計處- 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進行對應；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45&Page=5350&Index=9&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3.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大專校院 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

人文類	社會類	科技類
14 教育學門	31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2 生命科學學門
21 藝術學門	32 傳播學門	44 自然科學學門
22 人文學門	34 商業及管理學門	46 數學及統計學門
23 設計學門	38 法律學門	48 電算機學門
86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76 社會服務學門	52 工程學門
99 其他學門	81 民生學門	5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62 農業科學學門
		64 獸醫學門
		72 醫藥衛生學門
		84 運輸服務學門
		85 環境保護學門

◆ 專兼任：專任。
◆ 自然科技類/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不含離職教師。
2. 依主聘系所對應之統計處分類各別加總。
3. (112 下學期人數+113 上學期人數)/2。

4.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 專兼任：專任。 ◆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A. 資料時間：前一年度。 B. 工作類別：主持人。

	C. 任職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離職(計畫案起始日期早於離職日期)。 D. 專案類型：政府-產學計劃、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E. 計畫案執行起始日期落於前一年度。
5. 借調專任教師數	♦ 專兼任：專任。 ♦ 借調專任教師數： A.不含離職教師。 B.借調否：借調出。 C.(112 下學期人數+113 上學期人數)/2。
6. 學生總數	表 4-2 學生總數：(112 下學期人數+113 上學期人數)/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家數	金額		學生人次	時數	是否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	學校自籌款	企業配合款		其他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進駐收入	其他收入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是/否				

如填寫「是」,請填寫計劃名稱及金額

計畫名稱	金額

填表說明表 14-8: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3 月填報 113 年度資料。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 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甲、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 2 類填報。(104.02.24 修正) 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

	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 新增)** D.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2 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 500 萬元(A 案 100 萬+B 案 400 萬)，113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13 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 80 萬元。 【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乙、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合約**生效**日期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2 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 500 萬元(A 案 100 萬+B 案 400 萬)，113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13 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 80 萬元。 【110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增加定義】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 以 **105 年 3 月**填報為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進駐期間為 98-105 年，於 98-103 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 104 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 104(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1.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例如：A 生參加 B 課程及 C 課程，B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D 企業參訪 4 次，每次 2 小時，C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E 企業實習 5 天，每天 8 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 2 人次、時數為 48 小時】，因 A 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4 次╳2 小時)+(5 天╳8 小時)＝48 小時。 3.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育成中心收入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A.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B.**另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管理及資料庫應用整合服務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112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修改定義】

	C.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次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使年度填報(104.02.24 新增)。 (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3) 企業配合款： A.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B.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C. **契約如為「一次簽訂多年者」，請統一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來填報；若為「逐年簽訂者」，請依各年度簽訂金額，分別認列於各年度來填報。** **【107 年 10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增加定義】** (4) 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 2. 範例:學校獲得「創新創業計畫(U-start)」補助 50 萬元，15 萬元給予育成中心，35 萬元給予廠商，則育成中心收入欄位應填報「15 萬元」。【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修改定義】
備註	◆ 本表查填資料**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商業組織型態	基本資料			組成人員						是否符合衍生企業之公司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創新創業計畫(U-start)」補助
		公司(行號、其他)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公司 □行號 □其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YYYY/MM/DD							是/否	□獲得第1階段補助 □獲得第2階段補助 □未獲得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資金	技術入股
是/否		是/否			

如填寫「是」
請另填寫計畫補助名稱

計畫補助名稱

如填寫「是」，請另填寫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期間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起)	進駐期間(迄)
	YYYY/MM/DD	YYYY/MM/DD

填表說明 表 14-9：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3 月填報 113 年度之統計資料**。
商業組織型態	請分別勾選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基本資料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登記之統一編號。 (3)成立時間：公司(行號)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年月日(例如，2010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2010/01/02)。
組成人員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時，C 專任教師於 102 年於 3 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3 年 5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C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C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是否符合衍生企業之公司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衍生企業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8.01.30 修正)。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創新創業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創新創業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 1 階段補助；獲得第 2 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計畫(U-start)」補助	2. 例如：僅獲得「創新創業計畫(U-start)」第 1 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創新創業計畫(U-start)」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110 年 03 月因應「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修改定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大學研發處育成組】。 3. 依實際進駐期間填報起迄日期，日期格式為 YYYY/MM/DD 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請填報公司(行號)核准設立後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學校投資金額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表 14-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內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填表說明 表 14-11：

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度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衍生企業數	♦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 請填報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衍生企業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內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累積總額。 (2)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3)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資本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 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額： (1)「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公司回饋金額。 (2)「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公司回饋之「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 (3) 若學校與多間公司簽訂合約，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金額。 ♦ 填報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13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table>
<tr><td></td><td>
♦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額度。
♦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3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500萬元(A案100萬+B案400萬)，114年2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則學校下期(114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80萬元。
<table>
<tr><td>技轉案件</td><td>113年度</td><td>114年度</td></tr>
<tr><td>A案</td><td>100萬</td><td></td></tr>
<tr><td>B案</td><td>400萬</td><td>刪減80萬</td></tr>
<tr><td>填報金額</td><td>500萬</td><td>負80萬</td></tr>
</table>
</td></tr>
<tr><td>公司組成人員</td><td>
♦ 請填報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填報。
(1) 教師數：係指公司<u>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u>（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A.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u>兼職公司職務者</u>：係指<u>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u>且同時兼任公司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學校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
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B.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u>公司擔任職務者</u>：係指屬於<u>校內教師</u>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2)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職務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A.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B.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例如105至109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td></tr>
<tr><td>備註</td><td>
♦ 111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td></tr>
</table>

表 14-12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填表說明 表 14-12：

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度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數	◆ 本調查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 in）」係指該學校師生團隊運用研發成果，與企業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成立新事業部門，**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不列計**，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持續運作）。 ◆ 請填報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回饋學校之金額合計	◆ 請填報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依雙方簽訂合約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方式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計，並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 (2)「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合計金額」。 (3) 若學校與不同企業共同成立多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金額合計。 ◆ 填報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13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額度。 ◆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113 年度已填報總金額為 750 萬元(A 案 250 萬元+B 案 500 萬元)，114 年 3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150 萬元，則學校下期(114 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150 萬元】。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技轉案件</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r>
<tr><td>A 案</td><td>250 萬</td><td></td></tr>
<tr><td>B 案</td><td>500 萬</td><td>刪減 150 萬</td></tr>
<tr><td>填報金額</td><td>750 萬</td><td>負 150 萬</td></tr>
</table>
</td></tr>
<tr><td>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td><td>
◆ 請填報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填報。
◆ 教師數：係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1)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企業新事業部門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學校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則不列入。
(A).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B).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2)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 學生數：係指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例如 105 至 109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td></tr>
<tr><td>備註</td><td>◆ 111 年 03 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td></tr>
</table>

表十五

國際化表冊

表 15-1 全英（外）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公、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班級數	證書類型	授課語言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以英文為母語之教師人數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本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1）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三月填寫 113 學年度之資料，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請填報該學年度新增或持續開設之全英（外）語學位學程（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填報。 ♦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定義為「以全英（外）語為授課語言之學位學程、專班、系所」。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班級數	♦ 請填寫該學年度新增或持續開設之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之班級數。（不得空白） ♦ 數字皆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5. 證書類型	♦ 證書類型係指學生修畢該學位學程後，取得學位之種類。（不得空白）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位：「博士」、「碩士」、「學士」、「副學士」、「其他」。 ♦ 非上述選項中之學位種類，請一律填寫其他。
6. 授課語言	♦ 由下拉式選單選擇主要授課語言：『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土耳其語』、『丹麥語』、『匈牙利語』、『希伯來語』、『希臘語』、『波蘭語』、『芬蘭語』、『阿拉伯語』、『挪威語』、『捷克語』、『荷蘭語』、『瑞典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 ♦ 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 tvedb3@yuntech.edu.com 說明予以新增。
7.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 請填寫實際教授該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人數。（不得空白） ♦ 授課教師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8. 以英文為母語之教師人數	♦ 請填寫以英文為母語之專、兼任教師人數。（不得空白） ♦ 授課教師分列男/女進行統計。
9.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該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修習人數分別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進行統計。 ♦ 修習人數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備註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107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填報時間改為三月填寫、十月維護，搜集區間由《歷史資料》改為《當期資料》，請學校留意填寫之區間資料。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2 雙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公、私校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班級數	證書類型	雙語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雙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本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2）：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 113 學年度之資料，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請以該學年度新增或持續開設之雙語學位學程（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填報。 ◆ 雙語學位學程定義為「以華語與英（外）語為授課語言之學位學程、專班、系所」。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班級數	◆ 請填寫該學年度新增或持續開設之雙語學位學程之班級數。(不得空白) ◆ 數字皆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5. 證書類型	◆ 證書類型係指學生修畢該學位學程後，取得學位之種類。(不得空白)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位：「博士」、「碩士」、「學士」、「副學士」、「其他」。 ◆ 非上述選項中之學位種類，請一律填寫其他。
6. 雙語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 請填寫實際教授該雙語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人數。(不得空白) ◆ 授課教師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7. 雙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該雙語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修習學生人數分別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進行統計。修習學生人數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備註	◆ 本表為填報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107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填報時間改為三月填寫、十月維護，搜集區間由《歷史資料》改為《當期資料》，請學校留意填寫之區間資料。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國家	學術交流類型	合作領域	合作項目內容	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人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4）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國家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該國際學術交流之國家別。
3. 學術交流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所屬之學術交流類型:「博士後研究人數－出國」、「博士後研究人數－來校」、「短期出國遊學」、「畢業生出國留學」、「學生出國實習」、「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交換教師」。 108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交流類型。
4. 合作領域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合作領域:「教育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科學領域」、「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農學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服務領域與其他領域」，此欄可複選。
5. 合作項目內容	♦ 請敘述合作項目內容，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2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 例如：辦理臺日國際建築論壇。
6. 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 學術交流類型選擇「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才需填寫此欄。(不得空白) ♦ 請輸入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之學校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
7. 人數	♦ 請輸入學術交流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不得空白）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5 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合作產業/單位	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修習人數	修習學員資格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表 15-5）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合作產業/單位	♦ 請填入合作產業/單位名稱。 （不得空白）
3. 辦理日期	♦ 請輸入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之辦理日期。(不得空白) ♦ 依實際舉行起迄日期，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4. 經費來源	♦ 請輸入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之經費來源，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50 字為限。(不得空白) ♦ 例如：印尼政府補助。
5. 修習人數	♦ 請輸入實際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之修習人數。(不得空白)
6. 修習學員資格	♦ 請敘述修習學員資格，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200 字為限。(不得空白) ♦ 例如：對於專業技術提升有興趣者、高中畢業、已持國外護理師執照等。
備註	♦ 本表短期培訓班係指「非學分或非學位之短期技術訓練課程」。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6 英語能力檢定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英語能力檢定狀況	是否設定能力檢定	開始適用學年度	說明

填表說明 （表 15-6）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英語能力檢定狀況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英語能力檢定狀況: 1. 【需英檢入學條件】:學校是否需要英檢入學條件，需列出其條件。 2. 【針對入學新生檢測】:學校是否有針對入學新生進行英文檢測，檢測內容含學校自辦檢測分級、繳交英檢成績證明、參酌系所入學英語考科成績等。 3. 【針對入學新生之英語能力分班】學校是否有針對入學新生進行英文能力分班。 4. 【需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 (1) 學校是否需英語能力檢定，如「是」請列出其條件； (2) 學校是否需英語能力檢定，如「是」請填報表 15-7、15-8。 5. 【部分科系已個別自主訂定英檢入學條件】:是否已有部分科、系、所或院已個別自主訂定英檢入學條件； 6. 【部分科系已個別自主訂定英語能力檢定】: (1) 是否已有部分科、系、所或院已個別自主訂定英語能力檢定，如「是」請列出其條件； (2) 是否已有部分科、系、所或院已個別自主訂定英語能力檢定，如「是」填報表 15-9、15-10。
3. 是否設定英語能力檢定	♦ 請填報學校「是」、「否」設定英語能力檢定。(不得空白) ♦ 如：皆無設定英語能力檢定，則請逐一勾選「無」；或視實際設定設英語能力檢定，逐一勾選「是」、「否」。
4. 開始適用學年度	♦ 僅【英語能力檢定狀況】選填【需英檢入學條件】、【需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才需填寫。 ♦ 請填寫英檢門檻開始適用之學年度。
5. 說明	♦ 僅【英語能力檢定狀況】選填【需英檢入學條件】、【針對入學新生檢測英語能力】、【針對入學新生之英語能力分班】才需填寫。 ♦ 請以 50 字以內簡述其內容。例如：英文大會考-學校自訂之通過標準。
備註	♦ 本表對象為各科、系、所與院一般（副）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生。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要求將「英語檢定門檻」改為「英語能力檢定」。**

表 15-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人數			
					英語系所		非英語系所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達 CEFR 等級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7）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	3. 檢測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所訂定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參考本表冊附件二之詳細列表。 ◆ 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 tvedb3@yuntech.edu.tw 說明予以新增。
	4.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 請自行填寫學校訂定英檢檢測所對應之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5. 達 CEFR 等級	◆ 請填報「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達 CEFR 等級【A1；A2；B1；B2；C1；C2；無】。 ◆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6.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人數		◆ 請填寫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人數，以英語系所、非英語系所分別列計及男、女分別列計。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要求將「英語畢業門檻」改為「英語能力檢定」。**

表 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畢業人數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8）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3. 「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畢業人數	♦ 請填報「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畢業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4.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	♦ 請填寫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請於 50 字內簡述內容。 ♦ 【範例說明】英文大會考。
5.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	♦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要求將「英語畢業門檻」改為「英語能力檢定」。**

表 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英語能力檢定	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達 CEFR 等級	男	女
			□是 □否					

填表說明 （表 15-9）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是否自訂英語能力檢定		♦ 請填報各系所「是」、「否」針對當學年度畢業生自訂英語能力檢定。 ♦ 如選填「否」之系所，毋須填報「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當學年畢業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
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	5. 檢測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各科系所訂定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登入系統後，選擇「表 4-8-3 檢測名稱列表」**。 ♦ 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 tvedb3@yuntech.edu.tw 說明予以新增。
	6.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 請自行填報相對應之通過等級、分數或通過標準。
	7. 達 CEFR 等級	♦ 請填報「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達 CEFR 等級【A1；A2；B1；B2；C1；C2；無】。 ♦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8.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		♦ 請填寫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要求將「英語畢業門檻」改為「英語能力檢定」。**

表 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英語能力檢定	「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畢業人數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	
				男	女		男	女
			□是 □否					

填表說明 （表 15-10）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是否自訂英語能力檢定	♦ 請填報各系所「是」、「否」針對當學年度畢業生自訂英語能力檢定。 ♦ 如選填「否」之系所，毋須填報「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
5. 「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畢業人數	♦ 請填報「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畢業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6.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	♦ 請填寫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請於 50 字內簡述內容。 ♦ 【範例說明】英文大會考。
7.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	♦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 **108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要求將「英語畢業門檻」改為「英語能力檢定」。**

表 15-11 學生通過英檢能力檢定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英檢等級	通過英檢學生數			
				在校生		當學年畢業生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11）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英檢等級	♦ **請選擇英檢所屬相對應之 CEFR 等級。(不得空白)**
5. 通過英檢學生數	♦ 請輸入英檢等級分別相當 CEFR A1、CEFR A2、CEFR B1、CEFR B2、CEFR C1、CEFR C2 之「在校生」、「當學年畢業生」，以男女分別列計。 ♦ 例 1. 如果有一名學生**同時考取 CEFR 等級「B1」2 張，請列計 1（人數）** 。 例 2. 如果有一名學生**同時分別考取 CEFR 等級「B1」、「B2」各 1 張**，請**擇等級較高填報「B2」1（人數）** 例 3. 本表係指「**當學年度具備通過英檢資格之人數**(例如 105 學年度填 100 人，其中 70 人為 105 學年度報考通過、20 人為 104 學年度報考通過、10 人為 103 學年度報考通過」請填 100 人，分別以「在校生」、「當學年畢業生」，以男女分別列計。非指當學年度**報考**且通過英檢資格之人數(依前例，仍應填報 105 學年度填 100 人)」。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2 雙語環境項目完成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項目	進度

填表說明 （表 15-12）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雙語環境項目	♦ 雙語環境項目包含：【學校英文網站】、【設有國際學院】、【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至少有一位諳英語之行政同仁】、 ♦ 【設有採全英語授課之學院】、【校園中設立全英語環境園區、專區、角落或特區】、【個別院系所（含外語系所）辦理全英語溝通之活動、時段或措施】【全校、分校或特定校區採全英語環境】。（不得空白）
3. 進度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雙語環境項目進度：【已完成】、【建置中】與【未執行】。（不得空白）
備註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		班級數	平均每班人數	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教學評量方式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填表說明 （表 15-13）：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開設單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開設單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及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
3.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	♦ 請分別輸入英語補救教學課程中/英文名稱。(不得空白)
4. 班級數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課程之班級數。(不得空白) ♦ 數字皆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5. 平均每班人數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課程之平均每班人數。(不得空白)
6. 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 請以 50 字敘述補救教學執行內容。(不得空白) ♦ 例如：小班+TA、純線上教學
7. 補救教學評量方式	♦ 請以 50 字敘述補救教學評量方式。(不得空白) ♦ 例如：英文專題及簡報、自編考試前後測成績比較
8. 學生進步情形	♦ 請以 50 字敘述學生進步情形，以利反映英語補救教學全貌。(不得空白) ♦ 【範例一】學生由只能準備 2 分鐘講稿，進步為可講 5 分鐘；並由看稿進步為可背稿演說 ♦ 【範例二】平均成績進步 50 分；並有 10%學生後測成績比沒有進行補救教學之學生為高
備註	♦ 本表之「補救教學課程」：凡為提升成績低落或相關補救措施之英語課程皆可列入。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4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總參與人數	主要參加對象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表 15-14）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開設單位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開設單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及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
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名稱	♦ 請分別輸入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中/英文名稱。（不得空白）
4. 辦理日期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之辦理日期。（不得空白） ♦ 依實際舉行起迄日期，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5. 總參與人數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之總參與人數。（不得空白）
6. 主要參加對象	♦ 請勾選英語補救教學活動參加對象：【補救教學學生】、【全校學生】。
7. 學生進步情形	♦ 請以 50 字敘述學生進步情形，以利反映英語補救教學全貌。（不得空白）
備註	♦ 本表之「補救教學活動」：凡為提升成績低落或相關補救措施之英語活動皆可列入。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5 全校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 等）教師人數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英語科系所教師人數				非英語科系所教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15）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教授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 等)之教師	♦ **本表以統計教授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之教師為主**，其「專業英語」係指著重於英語教學之教材教法之課程，教學目標為強化英語之溝通能力，並以專業主題導入教學內容，而非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系所課程。 ♦ 請依【英語科系所】、【非英語科系所】填入教師人數。(不得空白) ♦ 依【專任】、【兼任】，分別以【男】、【女】統計。
備註	♦ **本表以統計教授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之教師為主**，其「專業英語」係指著重於英語教學之教材教法之課程，教學目標為強化英語之溝通能力，並以專業主題導入教學內容，而非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系所課程。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6 全校非英語之外語教師人數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語系別	非英語之外語教學教師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16）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語系別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所屬之語系：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不得空白) ♦ 若非下拉式選項語系，請提供相關語系資料至 tvedb3@yuntech.edu.tw，以利協助新增。
3. 非英語之外語教學教師	♦ 請填寫非英語之外語教學教師，並依專任、兼任及男女分別統計。(不得空白)
備註	♦ 本表**包含**開設全校性及系、所、院或中心專業性外語文學習相關課程之教師。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7 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開課年級	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名稱		辦理期間	是否有研發相關教材	教材內容概述
			中文	英文		□是 □否	

填表說明 （表 15-17）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所隸屬的學制，該選單之資料是取該所學校所設定的學制資料。
3. 開課年級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年級。(不得空白)。
4. 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中/英文名稱	♦ **本表以統計教授專業英語（EGSP,ESP 等）課程之教師為主**，其「專業英語」係指針對學生不同專業領域及職場需求而規劃、發展出特定領域之英文課程，例如護理英文、財金英文、觀光英文等。以培養專業職場所需之領域英文及英語文溝通能力為重點，提升學生專業職場競爭力。【112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請填寫該科目實際開設之課程中/英文名稱。(請勿輸入全形之英文數字、不得空白)
5. 辦理期間	♦ 請輸入專業英語課程實際開設隸屬之辦理期間。（不得空白） ♦ 例如：第一學期、暑假、全學年度。
6. 是否有研發相關教材	♦ 請勾選是否有研發專業英語課程之相關教材。（不得空白）
7. 教材內容概述	♦ 請以 50 字概述專業英語課程之教材內容。（不得空白） ♦ 例如：餐旅英語線上雜誌。
備註	♦ 本表「專業英語課程」係指著重於英語教學之本質，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為主，專業主題內容為輔，專業內容之教授以強化語言能力為目標（非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系所課程）。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8 英（外）語研習營開設數暨參與人數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開設語言	英(外)語研習營名稱	英(外)語研習營辦理天數	英(外)語研習營班數	舉行起迄日期		英(外)語研習營參與人數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18）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之資料。
2. 開設語言	♦ 請選擇英(外)語研習營之開設語言：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不可空白) ♦ 若非下拉式選項語言，請提供相關資料至 tvedb3@yuntech.edu.tw，以利協助新增。
3. 英(外)語研習營名稱	♦ 請填寫此英(外)語研習營完整名稱。(不可空白)
4. 英(外)語研習營辦理天數	♦ 請填寫英(外)語研習營辦理天數。(不可空白) ♦ 檢核規則: (結束日期-開始日期+1)>=研習營辦理天數
5. 英(外)語研習營班數	♦ 請填寫英(外)語研習營班數。
6. 舉行起迄日期	♦ 請輸入英(外)語研習營之舉行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 ♦ 依實際舉行日期，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 檢核規則: (結束日期-開始日期+1)>=研習天數。
7. 英(外)語研習營參與人數	♦ 請分別填列男女參與該英(外)語研習營之參與人數。(不可空白)
備註	♦ 本表**包含**非學分班及寒暑假研習營隊。 ♦ 106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本表原由教育部技職司每年以函文方式調查，自 106 年 10 月起由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原始表冊名稱為：「國際化調查表」；如學校對於表冊定義有疑慮，建議可找先前負責函文回覆資料之權責單位以利填表順利。

表 15-19 EMI 教師相關情形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參與 EMI 教師研習課程數	參與 EMI 教師研習課程時數	參與 EMI 教師研習課程教師人數				開設 EMI 班級數	EMI 授課教師獎勵制度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表 15-19）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參與 EMI 教師研習課程數	◆ 填寫教師參加 EMI 教師研習課程的課程數之總數。(不得空白) ◆ EMI 定義為：「以全英語授課」 如：該系所之 2 名教師參與 EMI 課程，A 師「2」門課、B 師「3」門課，請填寫「5」。 ◆ 數字皆請輸入阿拉伯數字即可。
5. 參與 EMI 教師研習課程時數	◆ 填寫教師參加 EMI 教師研習課程的課程時數之總時數（不得空白） 如：該系所之 2 名教師參與 EMI 課程，A 師「8」小時、B 師「2」小時，請填寫「10」。 ◆ 請輸入阿拉伯數字即可。
6. 參與 EMI 教師研習課程教師人數	◆ 填寫教師參加 EMI 教師研習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人數。(不得空白) ◆ 授課教師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7. 開設 EMI 班級數	◆ 填寫教師參加 EMI 教師研習培訓完成後，所開設的 EMI 課程班級數。(不得空白) ◆ 請填報該學年度新增或持續開設之 EMI 課程班級數。
8. EMI 授課教師獎勵制度	◆ 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減授鐘點】、【提高鐘點費】、【教學成績評量】、【額外補助】、【其他】。(不得空白) 1. 【教學成績評量】：針對該科教學評量採計加分制度。 2. 【額外補助】：非指鐘點費之提高。 3. 【其他】：如有未列出之獎勵制度，請選擇【其他】並敘明獎勵制度，以 30 字為限。
備註	◆ 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表 15-20 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			補助學生進修、交流人數	
					補助經費來源	補助金額（元）	補助比例（%）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15-20）：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	5. 補助經費來源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校自籌款」或「其他」。 ♦ 如選擇補助經費來源為「其他」者，請簡述經費來源名稱，並以 20 字為限。 ♦ 如同一學生接受 2 個（含）以上補助經費，請分筆填列。 ♦ 請學校務必詳實填報實際「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總經費」，分不同之經費來源分筆填列。
	6. 補助金額（元）	♦ 請依相關佐證文件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填報依據。 ♦ 請輸入阿拉伯數字即可。
	7. 補助比例（%）	♦ 本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入。 EX:應外系日間部學士班有 6 位（編號 1 至 6 號）學生，接受學校補助出國進修、交流；其中編號 1-3 號為男生、4-6 號為女生： 1、 編號 1、2、3、4、5、6 同學接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共 20 萬元 2、 編號 1、3、4 同學接受「學校自籌款」補助共 40 萬元 3、 編號 1、2、5、6 同學接受「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補助共 20 萬元 4、 編號 1、3、6 同學接受「學海惜珠」補助共 80 萬元 5、 編號 2 同學接受「其他」補助共 10 萬元 6、 編號 4、5 同學接受「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 15 萬元 綜以上 6 位同學接受之總補助金額為 185 萬元，並因依不同之補助經費來源分筆填報。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3">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td><td colspan="2">補助學生進修、交流人數</td></tr>
<tr><td>補助經費來源</td><td>補助金額
(元)</td><td>補助比例
(%)</td><td>男</td><td>女</td></tr>
<tr><td>高教深耕計畫</td><td>200000</td><td>11%</td><td>3</td><td>3</td></tr>
<tr><td>學校自籌款</td><td>400000</td><td>22%</td><td>2</td><td>1</td></tr>
<tr><td>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td><td>200000</td><td>11%</td><td>2</td><td>2</td></tr>
<tr><td>學海惜珠</td><td>800000</td><td>43%</td><td>2</td><td>1</td></tr>
<tr><td>其他</td><td>100000</td><td>5%</td><td>1</td><td>0</td></tr>
<tr><td>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td><td>150000</td><td>8%</td><td>0</td><td>2</td></tr>
</table>
(A)「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20 萬/總補助金額 185 萬=11%
(B)「學校自籌款」40 萬/總補助金額 185 萬=22%
(C)「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20 萬/總補助金額 185 萬=11%
(D)「學海惜珠」80 萬/總補助金額 185 萬=43%
(E)「其他」10 萬/總補助金額 185 萬=5%
(F)「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15 萬/總補助金額 185 萬=8%
</td></tr>
<tr><td colspan="2">8.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td><td>◆ 請填報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高教深耕計畫」、「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校自籌款」或「其他」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含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請勿填列本表；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請依實際情形進行填報。</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若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期間】有跨學年度者，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108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此表。</td></tr>
</table>

附件一

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適用表 1-8 及表 6-2）

一.計劃案類型說明：

1、教育部 -計畫型獎助案	◆ 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依「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
2、政府 -產學計畫	◆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3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2)、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 (3)、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4)、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112 年 03 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修正定義】**
3、政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109 年 10 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修正定義】**
4、政府 -委訓計畫	◆ **政府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由政府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幫其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5、政府 -學術研究計畫	◆ 請學校依照計畫來源(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由下拉式選單中選擇該計畫類型為『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畫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2.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皆填寫於此欄位)。 【依「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 ◆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下表範例所列之計畫，不在範例表列者請學校根據該計畫是否為學術研究性質自行認列之。
6、政府 -其他案件	◆ **政府其他案件係指學校承接之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8、企業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企業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 【範例說明】：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由企業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企業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企業產學計畫」、「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講」、「企業委訓計畫」的其他企業資助案件。
11、其他單位 -產學計畫	♦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112 年 03 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修正定義】**
12、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	♦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13、其他單位	♦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

-委訓計畫	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 【範例說明】：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者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推廣教育課程係由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14、其他單位 -其他案件	◆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載境建構」、「其他單位委訓計畫」的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15、校內補助案	◆ **校內補助案**係指由學校補助經費之案件。

一、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二、「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
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三、「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四、「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等等。

五、專案類型：『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委訓計畫』、『6.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7.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9.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及『10.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之產學或委訓定義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說明之產學合作定義，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2、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3、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六、計畫內容涵括有不同類型之執行項目時，請由學校自行判定其計畫之經費比例、重要性、或是其他可以作為判斷依據之方式認列。

七、若同一計畫案件由**【多方單位共同出資補助】**，並與各出資單位分別簽訂合約者，因計畫實屬同一案件，請**【合併為單一筆計畫做認列】**。**若計畫為多方資助，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分為多項會計科目處理，但實為同一計畫，請勿重覆填寫。**
【98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整合需求修訂。】

二. 計劃案類型範例：

◇本列表為舉例，非列出所有計畫案，請學校填報時依學校實際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進行填報。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國科會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政府產學計畫	B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教育部	產業學院	政府產學計畫	B	
教育部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產學合作資訊網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及產學資源中心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技術移轉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經濟部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國科會	國科會高瞻計畫政策導向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效評估之研究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符合 D1 或 D2
-	因應十二年國教提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之探討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符合 D1 或 D2
-	建構以業界需求為導向之課程發展機制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符合 D1 或 D2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高教深耕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	政府其他案件	E	
	新南向計畫-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政府其他案件	E	
	新南向計畫-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政府其他案件	E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課程推廣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數位學伴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環保署體驗活動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國科會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全額學員自費，不列入填寫)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政府其他案件	E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農業部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經濟部	建構產業別專業育成網絡(數位生活產業、綠色產業)	政府其他案件	E	
-	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計畫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 **計畫案類型匯入代碼表**

分類	代碼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政府產學計畫	B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政府委訓計畫	C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2
政府其他案件	E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1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校內補助案	K